

工 作 報 告

臺 北 市 政 府 施 政 報 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時值春暖花開，萬物崢嶸，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揭幕，首先在此致祝賀之忱！大洲於七十九年十月間奉行政院核定真除本市市長，蒙 貴會議員女士先生大力支持行使同意權，通過任命，萬分感激，再次在此致謝！

自受命以來，夙夜匪懈，孜孜努力，以無私無我之心志，擘劃本市為無障礙空間，及綠化美化市容，使全市成為綠意盎然之都會，並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工程建設，造福市民，勗勉本府全體同仁以知法、守法之觀念，提高行政效率，落實市政之執行文化，增強服務品質，以確實、迅速、具體、細膩之工作精神為民服務。俾不負 貴會之付託，及全體市民之殷望。

現謹將七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元月，本府重要施政情形，區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衛生行政、環境保護、捷運工程、地政、國宅、兵役、自來水工程及翡翠水庫營運管理、一般行政等十七篇分述於后。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報告人：黃大洲

壹、民 政

一、研議調整區公所組織結構以強化區政功能

為強化區政功能，以提昇其為民服務功能，本府已先後辦理六次區政授權，總計各局處授權區公所辦理業務項目有六十七項。按本府歷次辦理擴大區政授權，皆以區公所現有人力、經費為考量前提，故授權項目多屬枝節末微，致區公所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故為適應今後區政發展之需求，使區公所能達到實質分擔市政建設職責之理想，實尚有賴於區公所組織結構之調整。

有關區公所組織結構之調整，本府民政局業於去（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別會同環保局、工務局，邀集各區區長開會研商「區清潔隊，改隸區公所」及「區公所增設工務課」事宜，以期區公所將來能有效執行區內環境清潔、鄰里公園、路燈、道路、側溝等維護管理業務。

上述兩案其中各區清潔隊在區公所組織規程未調整前現有業務、人力、車輛將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暫移撥各區公所，由區長指揮、督導執行。

二、全面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障礙物以利通行

全面整頓交通秩序為當前市政要務之一，並為全體市民企盼急待改善的市政措施，為使市民在行的方面能夠獲得順暢，自七八八年元月起，責由民政局督同區公所切實貫徹執行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上障礙物，執行以來，各區均能持續以有計畫、有組織地統合轄內警察分局、派出所、清潔隊及里鄰長等聯合編組全力執行，同時亦分別發動轄內各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等配合宣導及執行，績效良好，市容觀瞻更臻美好，道路及騎樓人行道日趨順暢，普

獲市民支持與鼓勵。然昧於私利罔顧公益之商店、攤販，於整頓後死灰復燃地佔用騎樓、人行道營利妨礙市容觀瞻與環境衛生，是故有賴各區長期努力落實整頓工作，全面策動地方民間宗教、團體及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各種力量持續推行，並灌輸市民正確觀念，務使市民充分瞭解本府整頓道路騎樓人行道障礙物之決心，並根絕此種由來已久佔用大衆空間之惡習。

今年本市各項重大交通工程陸續開始施工，配合實施之交通管制措施，亦一一付諸執行，促使本市交通問題更趨嚴重。本府為加強整頓及成果之維護，特從管制、取締及重罰方式著手，由各單位通力合作全力重點維護主要道路、騎樓、人行道之暢通。

三、規劃電腦化作業

為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期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本府民政局刻正研擬規劃將本市民政業務實施電腦化作業，以強化本市各區公所及民政業務系統化及管理作業一元化，並使各項業務均能快速分析，提供正確之資訊供決策參考，進而達到加強為民服務及增進市民福祉之目標。

民政業務電腦作業，已由本市中正區公所於七十九及八十年度分兩個階段，將與民衆有密切關係之業務先行選擇十四項，據以實施試辦。另本府民政局亦成立資訊推動小組對各科室之重要業務進行規劃分析，並計畫於八十年度將各科室之重要業務納入電腦化作業，且將根據本府民政局及中正區公所實施業務電腦作業之情形，適時予以評估及檢討後再將全市各區公所業務納入電腦化作業，建立資料處理自動化，以增進服務品質及減少人力需求。

四、積極籌建區行政中心便利民衆洽公

本府為改善區級單位工作環境，增進機關間之密切聯繫與協調，提供市民便捷的洽公場所，及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故積極推動本市各區區政中心之籌（興）建工作。截至本年元月底止，已興建完成並遷駐辦公者計有中山、

中正、大同、南港、內湖、北投、信義等七區。另大安、萬華、文山、士林等五區已覓妥興建地點。其中文山、士林區行政中心已完成發包作業，並動工興建。萬華區行政中心刻正由市場管理處規畫中。大安區行政中心已完都市計畫變更著手辦理土地撥用作業事宜。松山區行政中心用地，現正積極研擬籌建中。

五、持續推行「美化臺北、我的家」活動，以清新市容，美化環境

本項活動重點為市區美化綠化、環境清潔維護、市場攤販環境管理、產業道路與山區之整理維護、居住社區、名勝、古蹟、寺廟、教堂環境整理等。經訂定民政局暨各區公所推行「美化臺北、我的家」活動工作後續實施計畫一種，規定由各區公所主辦，各局處配合辦理，常年持續推行，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份第一週星期六為全市行政區擴大舉行時段，且以競賽方式行之，期以掀起活動高潮，擴大影響層面。本年首次活動為配合「國家清潔週」之實施，提前於春節前（二月九日）實施，區、里、鄰各級組織均全面投入並發動市民普遍響應，對清新市容、美化環境甚具效益。

六、辦理省、市界線調整

由於基隆河南湖大橋至省、市界兩岸及內溝溪、大坑溪河川整治，業經經濟部核定，並經省、市政府會銜公告，又因整治範圍涉及省轄台北縣汐止鎮行政區域，案經本府民政局邀請省、市有關單位經四次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重新調整省、市界線比照前（七十二年）大坑溪整治省、市界調整方式辦理，大坑溪部分以整治後河道右岸堤腳（包括六金尺防汛道路）為界；內溝溪部分以整治後河道左岸堤腳（包括六公尺防汛道路）為界。新劃訂省、市界線，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會同汐止地政事務所就地籍圖上初步測算省、市增減面積（計台灣省劃入台北市面積約六・二〇〇三公頃；台北市劃作台灣省面積約二・九六七二公頃；增減相抵台北市增加面積約三・一二三一公頃）本案經提本府第五九〇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本年元月三日以公府民一字第八〇〇〇〇四四六號函送請 貴會審議俟通過

後與省府會銜報請中央核定。

七、辦理居住本市之山肥生活輔導，使其及早適應都市生活

本府過去半年來推行輔導山胞生活之重要工作概況如後：

- (一) 按月辦理異動，本市各區至七十九年十二月底設籍山胞計有一、四七八戶，四、五一九人。
- (二) 選選本市各族山胞八十人擔任輔導員，並予編組及選選組長，建立連繫及溝通網路，以利宣導政令，提供服務及反映問題。
- (三) 為傳承山胞歌舞藝術，提昇山胞生活素質，經輔導於七十九年七月間成立「台北市山胞歌舞藝術文化服務團」，並經常定期訓練。
- (四) 為倡導山胞青年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台北市山胞太平洋棒球聯盟」，並於七十九年九月間舉辦棒球賽。
- (五) 輔導成立「台北市山胞社會發展協會」，案經本府社會局准予設立，經多月籌備後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並擬定於本年二月間舉辦座談會，研討都市山胞之需求事項及因應之輔導措施。
- (六) 輔導本市內湖、文山等二區公所辦理山胞子女課業輔導成效良好，並自本年度起請各區公所比照，開辦國中、國小山胞學生課業輔導。
- (七) 核發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山胞子女助學金及學前教育補助金計二七六人，補助金額三二〇、〇〇〇元。
- (八) 辦理山胞購屋補助，申請者計十戶，每戶補助六萬元俟二月底收件截止後審查。
- (九) 本年元月間辦理山胞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說明會共四場次，共約山胞五〇〇人參加。
- (十) 慰問參加職業訓練之山地籍青年，致贈受訓津貼每人二千至三千元受惠山胞有三人。
- (十一) 鼓勵山胞創業貸款，將「臺北市自強貸款須知」之貸款對象擴增包括山胞市民，核准貸款者二人，計六十萬元。
- (十二) 辦理山胞急難補助，計核發慰問金九人，補助金額計十三萬一千元。

(四)籌設台北市山胞生活輔導中心，已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正式啟用，除免費提供各縣市山胞前來本市謀職、探親臨時住宿外，並辦理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服務工作，其中住宿人數每月合計約一二〇人次。

八、督導各區辦理鄰里工程

本市十二區公所八十年度鄰里工程，在本府民政局全力督促各區公所，與本府工務局等有關單位大力協助下，全市鄰里工程計畫總項數計二三八項，截至十二月底已全部完工。由於各方積極配合，提前於上半年即全部完成，讓市民提早享受到此項基層建設成果，致廣受市民與輿論界好評。

九、辦理八十年度里長座談會。

大洲為了解本市基層建設狀況，於七九年七月廿四日起至十月三日期間，除分赴各區聽取簡報外，並邀請里長舉行座談，全市十二區共計舉辦十四場次，各區里長所提之建議案總計一、七八八件，經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送請各有關單位處理後彙整，其中已依案執行者三四五件，依案執行者三六八件，計畫執行者五六〇件，無法辦理者五一二件，尚未答復者三件正積極催辦中。

十、舉辦成年禮以加重成年人之責任感

為喚起年屆成年之青年男女重視成年後之人生，善享公民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提高社會倫理觀念，擔負起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社會責任，培養健全之人格，以加強國人倫理建設，冀收潛移默化之效，特於七九年八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假中山堂中正廳舉辦首次成年禮，由各區公所遴荐男女各十人，合計二四〇人代表參加行禮，儀式係遵古禮進行歷時一小時。參加行禮之青年男女及受邀之來賓、專家學者、家長、親友代表，及輿論各界等，對成年禮之教育意義，均予肯定與支持。

十一、強化調解業務以減少訟源

調解具有化解民爭、疏減訟源、宏揚法治、促進社會祥和樂利之功能，本市為推展調解業務，除每年元月舉辦調解業務擴大宣導週外，並要求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加強宣導，積極推展調解業務。另為增進調解業務績效，強化調解功能，特於七十九年五月訂定「台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推展調解委員一人擔任調解及轉介服務，以擴大調解服務範圍。又為提升調解技能并提供市民法律諮詢服務，給予法律扶助，特於七十九年九月訂定「台北市各區辦理市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十二、加強神壇輔導，促使正常發展

對於不含有關寺廟登記規定之私人設壇供奉神祇，供公眾膜拜之神壇，在監督寺廟條例未完成修正程序以確定神壇之地位前，對於現有神壇如有違法情事僅能分別依其所觸犯之法律查究取締。本府為因應變動中之社會狀況，並針對本市神壇日益增加所衍生之實質問題，謀求改善，特於七十九年五月卅一日訂頒「台北市神壇輔導要點」，期藉訪查、列管、輔導及違規查處等措施，促使神壇正常發展。目前經各區公所訪查結果，本市神壇計一、〇〇七家，均依前揭要點送由本府各權責單位列管、查處。

十三、加強古蹟管理維護暨舉辦古蹟巡禮、古城門徒步之旅

(一) 本府民政局為妥善保存文化資產，除定期派員訪視本市廿處古蹟維護情形，督促各管理單位做好日常維修外，並視損壞狀況編列預算年規劃整修。目前一級古蹟台北府城北門（承恩門）已完成修護規劃並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三級古蹟周氏節孝坊預定於本年度進行整修。二級古蹟台灣布政使司衙門業已規劃完竣，預定於本年三月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即進行整修。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大稻埕霞海城隍廟，業於本年二月完成規劃委託，另二級古蹟艋舺龍

山寺、大龍峒保安宮及三級古蹟芝山岩隘門、惠濟宮等四處古蹟規劃案則訂於本年二月底進行委託。其餘古蹟則依損壞情形擬定二期三年修復計劃草案，逐年辦理整修。

(二) 復為加深市民對古蹟之認識，培育市民文化內涵，提升本市文化氣息，民政局自七十七年十二月起，每逢週日舉辦台北市古蹟巡禮，截至本年元月底止參加人數已逾壹萬五千人，且預約不斷反應十分熱烈。為廣續辦理古蹟巡禮，除加強活動內容提高服務品質外，並重新規劃巡禮路線及以遊覽車替代原用公車，古蹟巡禮簡介改以中、英、日文對照編印，以應中外觀光人士對充實文化生活之需要。此外，自本年二月起，進一步開辦「古城門徒步之旅」，以增進市民對台北府城歷史發展暨建築沿革之瞭解。

貳、財政

本市市政建設經緯萬端，近年來捷運工程等重大建設次第展開，經建經費龐大，政務支出浩繁，市庫經常收入已不敷支應。財政為庶政之母，為期市政建設持續成長，如何穩健財務管理，開源節流，強化財務調度，以支援市政建設需求，厥為理財工作者當前急務。

茲將本府財政工作分財政收支、稅務行政、金融管理、財產管理等四部分，摘要報告如后：

一、財政收支

(一) 八十年度收支概況

1. 八十年度歲入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八十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一、一四〇億四、一四五萬餘元，連同追加（減）預算二六二億二一〇萬餘元，共計一、四〇二億四、三五五萬餘元，截至八十年元月底止，實收納庫數四九〇億七、八六二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三四・九九%，茲按來源別列表說明如表一：

表一：八十年度歲入總預算執行情形比較表（八〇一至一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入來源別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稅課收入	六八、一七五、八〇〇	四四、四一一、九一六	六五・一四
稅外收入	一五、七一八、五三七	四、六六六、七〇五	二九・六九
以上實質收入小計	八三、八九四、三三七	四九、〇七八、六二一	五八・五〇

補助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

○

公債及賒借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一九、六四九、二一四

○

合

一四〇、二四三、五五一

三四・九九

○

2. 歲出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八十年度歲出預算原編列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餘元，連同追加（減）預算四〇五億八、七〇八萬餘，共計一、四〇二億四、三五五萬餘元，截至八十年元月底止，支付累計數為五五六億一、一九三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三九・六五%，茲按政事別列表說明如表二：

表二：八十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比較表（八〇.1三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政事別	預算數	支付數	占預算數%
一般政務支出	九、七七七、二四〇	二、九八九、五五一	三〇・五八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五四、五九五、九八〇	一五、三九九、七三四	二八・二一
經濟發展支出	三三、五二一、三八九	八、九一三、二五四	二六・五九
社會安全支出	一六、七〇八、一四五	一〇、二九九、一五二	二六・五九
警政支出	七、八四四、七六七	四、〇二七、七二六	二六・五九
債務支出	一四、六七〇、〇五九	一三、二〇四、四七〇	二六・五九
其他支出（含第二預備金）	三、一二五、九七一	七七八、〇五二	二六・五九
合計	一四〇、二四三、五五一	五五、六一一、九三九	三九・六五

(二)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本府特別預算除已辦理決算者外，迄八十年元月底止，仍在執行中者有五案，茲列表說明如表三：

表三：特別預算收支概況（八〇—三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 程 名 稱	預 算 數	收（貸）入 數	支 付 數	財 源 區 分
中興大橋整建	九八九、三六三	八六七、五七三	八六七、五五六	公債及賒借收入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	一〇七、三〇一、六九五	三四、四五四、二〇九	三六、六二九、三七一	中央補助、財產收入、 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	一六三、八一八、〇六九	四、二二六、七五六	六、二三五、五六五	"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工程	一八〇・四七六、二八三	五四四、三八九	一、七九二、四九九	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東西向快速道路鄭州路工程	一四、六五四、四四九	五一、七〇八	一九六、一六七	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合 計	四六七、二四〇、八五九	四〇、一三五、六三五	四五、七一一、一五八	

(三) 發行債券情形

本市依法可發行之債券計有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平均地權土地債券、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等四種，迄至八十年元月底止，共核定發行四三五億四、六三六萬餘元，實際發行二三五億一、五五三萬餘元，已償還七四億三、

二二三一萬餘元，尙待償還一六〇億九、三二一萬餘元（以上均不含利息）。八十年度為彌補預算赤字，擬發行建設公債七〇億元，預算及發行計畫業經 貴會審議通過，預計本（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

(四)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八十年度截至三月底止（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年元月）共處理支付案件一五萬三〇五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一四萬八、五一七件，增加比率一・一八%，簽發市庫支票二〇萬七、二八一張，較上年度同期減少二、三五三張，減少比率為一・一三%，支付庫款七九五億六、二三五萬四、八五三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九七億四、五六二萬九、九六六元，減少比率為一・一四%。

(五)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廣續加強財務調度，減輕債息負擔：

本市市庫存款，因結存保留款未動支及已指定用途之累計賸餘未動用，故其結存數經常有二、三百億元，而另方面為執行預算尚須向市銀行貸款支付鉅額利息，殊欠合理；本府前於七十九年度經徵得 貴會同意，以墊款方式先行償還貸款二百億元。本（八十）年度為使庫款運用更趨靈活，進一步減輕債息負擔，經衡酌市庫收支現況，復經 貴會同意，在市庫存款餘額超過一百億元時，續以墊款方式償還本府部分貸款，倘市庫存款餘額低於五十億元時，再向市銀行貸款以利財務調度。

2. 檢討調整非稅收入標準，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

本府各項非稅收入徵收標準自七十三年調整迄今，已沿用多年，部分收費已不敷成本，為增加市庫收入，切實反映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本府對各項規費、租金及什費等收入標準依成本或受益原則，通盤加以檢討，截至本年元月底止，已檢討提高非稅收入四十四種，取消五種，另建議中央調整十二種，取消一種，尙有部分持續檢討辦理中。

二、稅務行政

(一)八十年度稅收情形：

八十年度本市各項地方稅收經辦理追加減後之預算數為九〇九億四、五八〇萬元（包括應分配給中央之營業稅、印花稅各五〇%在內，但不包括中央應分配予本市之遺產及贈與稅）。本年度截至八十年元月底止實征累計數淨額為六八一億三二七萬餘元，約占全年預算數七四・八%。與上年度（七十九年度）同一年期比較增收率為九・三%，茲將各稅征績表列說明如附表四：

表四：八十年度截至元月份各稅實征數與預算數比較表（80、1、31止）單位：新台幣千元

稅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截 至 元 月 實 征 數	預 算 數 占 度 同 期 比 較 %		備 註
				實 征 數 占 度 同 期 比 較 %	實 征 數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	
營業稅	四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四〇、六九三	九一・九	(+) 一六・五		
印花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七、〇一三	七六、四	(+) 一二・八		
使用牌照稅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八八、三七八	二三・〇	(+) 八・九		
田賦		五一	一	(+) 一七・八		
地價稅	七、八七五、〇〇〇	七、六〇九、二三五	九六・六	(+) 一七・四		
土地增值稅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九八、〇一三	七一・七	(+) 六・一		
房屋稅	七、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八、四五二	四・四	(+) 七・二		
娛樂稅	七六、〇〇〇	五五、三〇八	七二・八	(+) 二七・六		
契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一〇四	三六・五	(+) 三一・七		
教育經費	一、一八四、八〇〇	六八、五〇三	五・八	(+) 八・六		
合 計	九〇、一九五、八〇〇	六八、一〇三、二七〇	七四・八	(+) 九・三		

上列九項稅目，除了田賦已停征，預算已不再編列，其在征收比較表上之實征數係征收以前年度之稅款，故實際上本年度之稅目僅有八項。在此八項稅目中，依據七個月來之征起數額及以往年度征起情形詳估分析估計在本年度結束後，除了契稅外，其他各稅均將可達成預算目標，其中以營業稅之征起情形較為良好，原因乃由於加強稽征、銀行利率及油價調升，公營事業及銀行業繳納營業稅額大幅增加所致，惟在當前國際情勢及經濟景氣普遍不佳情況下，預估超征數額將無往年理想。另在征收比較表上實征數佔預算數百分比較低之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包括教育經費），即將分別在本年度四月份及五月份開征。

(二) 稅捐稽征重要措施

1 強化營業稅稽征，防杜逃漏，擴大查核輔導，提昇稽征績效。

(1) 擴大辦理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稽查工作：

為輔導營業人確實開立統一發票，防止逃漏，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本市稅捐處與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派員成立聯合稽查小組（計五十組），另由本市各稅捐分處，視業務要，自行編組（計三十八組），共同執行統一發票稽查工作，針對易於逃漏及特殊之行業，擴大加強查核，並據查核成果分析列管，同時若營業人在一年內被查獲漏開發票三次以上，將依規定嚴格執行停業處分。本項工作截至本（八十）年元月卅一日止，共計查獲漏開統一發票一、二三八件，漏開銷售額達七四八萬餘元，並執行十三家營業人停業處分。

(2) 落實辦理營利事業稅籍清查，以健全稅籍防杜逃漏工作：

自七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動員營業稅全體服務區同仁，全面辦理營利事業稅籍清查，由各稅捐分處依據電作單位產出之營利事業工商名冊，逐家核對，總計清查家數二十一萬四、五九七家，清查結果相符者為一八萬八、二二七家，應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者為二萬六、三八〇家。

(3) 加強覈實查定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及輔導改用統一發票工作：

本市查定課征營業人八十年一月至六月份之營業稅查定工作，於八十年元月份辦理，並於二月十一日前將異動資料報電作單位更檔，另為促進稅負公平防杜逃漏，對於行業特殊有能力使用發票者加強輔導改用；查定銷售額達使用發

票標準一律核定使用。本項工作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八十）年元月卅一日上共計輔導改用統一發票二四家。

2. 加強稽征地價稅、房屋稅及土地增值稅：

(1) 加強稽征七九年地價稅工作：

為達成八十年度稽征預算目標及貫徹防止新欠措施，本市稅捐處在開征前訂頒有「加強稽征七九年地價稅工作計畫」及「稽征注意事項」函發各分處遵照辦理，全面配合加強稽征措施。

(2) 加強辦理房屋稅籍普查工作：

為建立房屋稅正確完整之稅籍資料，以達公平核實之課征目標，而增裕庫收，八十年度房屋稅籍普查工作，已訂自本（八十）年元月三日起至三月廿日止，為期五十工作天，將配合本市行政區域調整整理房屋稅籍紀錄表並依據本府財政局訂頒之房屋稅籍普查工作注意事項落實執行。

(3) 辦理清查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之列管案件工作：

定期全面清查農業用地移轉免征土地增值稅之列管案件，本項工作業於七十九年十月清查完成，共清查二、九七九件，其中發現因違反規定應追繳件數七十件，計追繳稅額四八四萬餘元。

(4) 辦理清查農業用地移轉免征土地增值稅之列管案件工作：

為防止財團藉農業用地移轉免征土地增值稅逃漏，自七十九年十月起聯合本府地政處、各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等單位，全面實施農業用地移轉免征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實際使用情形現場勘查工作，本項工作業經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總共清查三、〇七三筆，其中違反規定者計一八八筆，其原先免征土地增值稅稅額三億一、七四三萬餘元，目前正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辦理中。

3. 積極清理舊欠，嚴防新欠：

為加強清理欠稅，特訂定「八十年度清理欠稅工作計畫」及成立「清欠小組」，由專責人員依計畫切實執行，截至七十九年十二月底共計清理欠稅九萬五、三九五件，金額三〇億三、四八五萬餘元，另為嚴防新欠，七九年地價稅開征時

，對於十萬元以上納稅戶及五萬元以上之習慣欠稅戶，均派專人送達取證，屬外縣市者，則以雙掛號郵寄送達。

(三)便民服務簡化作業措施：

1. 加強租稅教育舉辦各類宣導活動：

本府為增進市民瞭解租稅法令，提高納稅意願，培養依法納稅習慣，除運用媒體、廣告擴大宣導外，並利用本市各大型公共場所（如中正紀念堂、動物園、大湖公園及兒童樂園等處）定期舉辦宣導統一發票聯誼活動，內容包括租稅常識有獎問答、遊樂攤位、民歌演唱、稅務法令解答及持統一發票兌換宣導紀念品，參加民衆十分踴躍，每次均高達數萬，另舉辦萬人團結路跑賽、登山活動、慢速壘球錦標賽等，頗收寓宣導於娛樂之效果。

2. 加強專業知能訓練工作：

為提高本市稅務人員素質，吸收新知、加強便民服務，增進工作效率，除荐送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之各項訓練外，並依業務需要自行舉辦稽征實務訓練，以增進稅務人員通曉各項法規，順利執行各項稽征作業。

3. 擇期舉辦本市各同業公會稅務懇談會：

為適應民意為導向之施政方針，健全稅務工作，廣泛徵求民衆之需求，落實為民服務目標，業於本（八十）年元月廿四、廿五日兩天舉辦三梯次稅務懇談會，廣邀本市布業、百貨業等廿四個同業公會代表舉行座談，面對面溝通意見，以瞭解各業稅務上之疑難，共同發覺問題解決問題，進而促使各公會發揮組織之功能，協助政府政令之推展與執行，順利完成施政目標。

4. 積極推動各稅電腦自動化作業：

為配合「稅務自動化五年發展方案」，繼續加強推動各稅系統自動化單軌作業，對地價稅、房屋稅之更正、複核均採線上即時作業，以爭取時效、節省人力。此外，房屋稅籍資料、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及原地價資料、各稅欠稅資料等，均利用電腦建立檔案，以利未來查征或管制作業之執行。

三、金融管理：

(一)台北市銀行業務：

1. 該行現有卅五個分行，十六個辦事處，三個收支處，為增加服務據點，八十年度擬增設光復、承德、永春三分行及興南、大直、中正三辦事處。

2. 為迎接民營銀行開放設立之挑戰，該行正積極發展國際金融業務，開發各種金融新產品，以加強服務市民。

3. 為因應公庫存款之逐年遞減，該行以加強一般活期存款之吸收為導向，以減輕資金成本，並配合支援市政建設之需要。

4. 為強化信用基礎，改善財務結構，該行預定本（八十）年度增資新台幣肆拾億元，資本總額達一〇〇億元。

5. 該行均能遵照規定，對逾期放款積極催收，或依法報請轉列呆帳；對逾期六個月以上之逾期放款逐戶建卡列管，陳報催收情形，並由本府財政局詳予審核及實施追蹤考核。

6. 有關金檢單位對該行之指示、糾正或應予改善事項，責成本府財政局列管、追蹤、複查。

(二)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業務：

1. 該行現有四十二個分行、七個辦事處，營業區域除本市外，尚遍及台中縣、基隆市、宜蘭縣，為增加服務據點，七十九年度已奉准增設東湖、華江、北三重三分行及瑞安、天母、迴龍三辦事處。

2. 為配合金融自動化的潮流，該行正積極進行電腦設備主機擴充與週邊業務之全面電腦化作業，以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

3. 為配合銀行法修正及改善財務結構，該行現有資本額三十四億元，八十年度繼續增資後，股本將可達四十六億元。

4. 該行為平民金融機構，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穩健經營，提供中小企業改善其生產設備、財務結構，及一般平

民大衆資金融通之目的。

5. 對金檢單位之指示、糾正、缺失，或應予改善事項，由本府財政局逐項列管、追蹤、複查。

(三) 公營當鋪業務：

1. 本市公營當鋪之設立係以調節低收入戶經濟、服務社會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2. 該鋪現有十一個營業單位，其資本額四億元，另向台北市銀行融資六億元，可運用營運資金共計十億元。
3. 該鋪收當在庫品四萬四、八四八件，金額八億五、六〇一萬餘元。

(四) 農會信用部業務：

1. 本市現有景美、木柵、南港、內湖、松山、士林、北投等七個農會信用部，截至八十年元月底，其存款總餘額一九四億餘元，較上年同期一六三億餘元，增加三十億餘元；放款總餘額一一七億餘元，較上年同期一〇三億餘元，增加一四億餘元。

2. 金融業務檢查單位對各農會信用部實施一般業務檢查，所發現缺失或應予改善事項，責成本府財政局督導改善，並洽請台灣省合作金庫追蹤輔導。

(五) 信用合作社之管理：

1. 本市現有信用合作社七家，共七十六個營業單位，至八十年元月底，其存款總餘額一、五四一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〇二億餘元，放款總餘額九四二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五四億餘元。
2. 由本府財政局派員列席各社各項法定會議，並督導各社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事宜。
3. 凡社員入社，均責成本府財政局以電子計算機逐一查核，以根絕社員跨社發生操縱選舉等情事。
4. 核復各項會議議決案，並定期辦理年終考核，以評定績效。

(六) 社會福利彩券發行：

1. 本市社會福利愛心彩券自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發行三期（十八組），一、二期盈餘收入計七億

八、七七六萬餘元；已遵奉行政院函示暫停發行。

2. 經委託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組成評估小組，就發行缺失、利幣完成評估報告，並已專案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復後再研議是否繼續發行。

四、財產管理：

(一) 公用財產管理：

1. 未登記土地爭取登記為市有：

依行政院六十年六月廿九日臺60內五八五四號令頒「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之規定，自七九年八月起至八十年一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公共設施工程產生之未登記土地報院爭取為台北市有者計十筆，面積二、九六四平方公尺，約值新台幣三、二六〇萬餘元。

2. 建立市有財產電子作業管理：

(1) 市有不動產包括土地、建物、出租、出售業務四個電腦化管理系統，均已開發完成並正常使用中，使市有不動產從產籍之列管至財產之處分資料，可隨時於終端機畫面查詢，或以列表機列印，取代人工記帳與統計，資料之掌握迅速確實，對業務之推展及工作效率之提高裨益甚大。

(2) 對市屬機關學校列管之動產納入電腦化管理，擬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財政局管理層面業已設計完成，並陸續將各單位財產建檔或使用中，並配合第二階段推廣各單位使用個人電腦處理財產管理業務，預定於本（八十）年度完成，使本府各單位財產全部納入電腦管理，屆時可由終端機畫面查詢各機關財產資料，或以列表機列印，取代人工繕造及統計各式財產報表，並可經由電腦化之管理，靈活調撥財產之使用，提高財產管理品質，節省人力。

(3) 經由電子作業處理列管之市有不動產，截至八十年元月止計土地四萬五、九五四筆，面積六、三二四萬五、五

五一平方公尺，依七十九年七月公告現值計價為三兆八、五二二億六、七八五萬餘元，建物六、八四六筆，面積五三三萬九、〇〇〇餘平方公尺，現值一六五億七、〇〇〇餘萬元。

3. 處理國軍列管營（眷）區使用市有地情形：

國軍列管營（眷）區使用市有土地計二二四筆面積五四・七〇七七公頃，經與軍方協調獲致結論：

- (1) 軍方可在公共設施工程開闢時配合拆遷歸還者六十七筆面積一九・七八三〇公頃。
- (2) 都市計畫為風景區及保護區，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原則下，可檢討撥用者六十二筆面積一六・八六二七公頃。
- (3) 因有保衛作用重要軍事設施之公共設施用地，軍方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尚有待進一步溝通協調者九十五筆面積一八・〇六二〇公頃。

4 處理市有眷舍被占用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眷舍被占用之情形，經清查依規定不合續住要件應予收回者計九十六戶。截至八十年元月止，已收回者三十五戶，火災焚燬者二戶，經重行認定合於續住要件者三戶，協調中者二戶，移送法院審理者五十四戶，至於前項已收回之三十五戶由各級經管單位妥善管理，以避免再度被占用。

(二) 非公用財產管理：

1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為促進都市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對市有土地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完整且可單獨建築或鄰地所有權人同意調整界址，調整後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一律保留公用不予以處分，以預留日後都市發展之需。本年度僅就合於當時之台北市有房地出售辦法第八條讓售規定之畸零地、眷舍、遷建基地、及整建住宅基地中已完成法定程序者，予以評價出售，自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一月底止出售土地計四〇二件三十七筆，面積共四、五九三平方公尺，得款八、三〇〇餘萬元。

2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八十年度租金收入預算數一億一、二二〇萬二、九二八元，惟行政院於七十七年二月間核定年租金率為百分之三，自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底止實收房地租金共五〇、一〇四、八一〇元。

3. 眷舍房地處理：

(1) 依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就地改建為售合住宅配售公教人員，目前汀州路稅捐處眷舍、福德街中山女高眷舍，已改建完成，計二十九戶，重慶南路二段、南海路師範學院眷舍、八德路二段、新生南路稅捐處眷舍正準備發包改建中。

(2) 經改建為集合住宅且基地已作合理利用者，讓售與原配住人，本年度辦理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眷舍計十二戶，已完成通知繳交房地價款。

(3) 由原管理機關收回騰空辦理標售或檢同現住人具結書按現狀辦理標售者，本年度基於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大面積土地暫緩辦理標售，以避免房地飆漲，原則均暫緩處理。

4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清理：

本市非公用房地被占用者共土地七六四筆，面積九萬九、一九三平方公尺，建物四一戶，面積二、七二一平方公尺。本府財政局財產管理人員業依「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加強清理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計畫」負責清理本市非公用房地，鑑於本市非公用房地被占用均係多年懸案，且占用情形複雜，蒐證困難，訴訟進行速度緩慢，民事執行程序亦然，無法儘速收回以顯著成效，今後仍將積極處理。

5 非公用財產訴訟處理情形：

本府財政局財產管理人員依「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加強清理被占用市有土地建物計畫」清理非公用房地，對經通知占用人繳納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而仍置之不理者，已陸續訴請法院排除侵害及追償，截至八十年一月底止，移送法院者二十七件（其中一審三件、二審十件、三審四件、聲請強制執行三件、訴訟收回者七件）。

6 修訂法令：

本府管理處分市有財產之法令據為「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及「台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均已陳舊不適現實之需要，經併案修訂為「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一種，於七九年七月間經貴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行政院八十年一月八日核准備查，本府已於八十年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本市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大部分可因法定之租賃條件放寬，而符合承租之要件，占用情形將可大為減少。

三、教育

一、發展幼稚教育

(一)完善幼稚教育教學環境：

完成第一所獨立之「南海實驗幼稚園」，於本學年度落成啟用並招生，提供優良之學習環境及教學示範。此外，積極規劃向下延伸的國民教育，全市目前計有公立幼稚園一〇六所，教師七〇〇人，學生班級數三五一班，男女學生總數九、一四九人。私立幼稚園三七五所，教師二、五四〇人，學生班級數一、五三六班，男女學生總數三九、九七七人。今後仍將審慎評估依社區發展需要積極增設，以達「校校有幼稚園」目標。

1. 在教學方面，編印及購置各教學參考資料，分送各幼稚園使用；包括「幼稚園大班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幼稚園設備標準」、「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教學法」、「幼兒遊戲設計」及公共電視中幼教之教學錄影帶等，提供公私立幼稚園作為教學之參考。並委託台北市立師院編印「幼兒教室管理理論及研究」，預計於八〇年六月完成。

2. 教學研究方面，本學年共舉辦十二場「教育講座」；計七十九年十月「教師之愛」四場，十一月「知性之旅」二場，八〇年元月「戲劇教學」六場。七九年十一月辦理國小附設幼稚園長講習，計調訓五十一位新任園長。八〇年二月四至八日分五梯次辦理三九七所私立幼稚園之「園務研習會」，介紹一般行政事務與園務管理作業應注意事項，健全園務運作。

(二)加強幼教之輔導與評鑑：

七十九學年度核定補助五十六所公私立幼稚園，辦理「在園輔導」，提供經費用以聘請專家學者，前往各園進行

個別輔導與從事教學方法之改進與研究。「國民教育輔導團—幼兒教育輔導小組」，定期前往各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給予教學與園務工作之諮詢。同時為瞭解本市幼稚教育現況，訂定評鑑實施要點，分行政管理、環境與設備、教學與保育活動等項目進行評鑑工作，自七十九年十二月至八〇年三月卅一日止實施。預訂將八〇年四月提出評鑑報告；除檢討得失外，並對績優各園將給予教學設施獎勵金以資獎勵。

二、改進國民教育

(一) 繼續美化與綠化校園及增改建校舍：

1. 實施「美化綠化校園專案」，八〇年編列經費陸千萬元，重點學校六十七所並分六區辦理聯合招標；目前各學校操場種植草皮已全部完成。各項綠化工程施工順利，將來本市各級學校將綠草如茵，花葉扶疏，生氣盎然，給本市學童一個優雅舒適的學習空間。

2. 在校舍整建方面，繼續配合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辦理。國小新設學校十七所：東新、力行、明湖、萬興、麗山、辛亥、芝山、新湖、蘭雅、文化、博愛、修德、大湖、文湖、萬福、興華、三玉國小等校，校舍工程均已發包，目前正依計畫進行施工中。國中新設學校有成德、天母、百齡、明湖、關渡國中等校；其中天母、明湖與百齡國中，八〇年六月底可望完工。又各國民小學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展開地下室評鑑工作，預計八〇年二月完成，以作為整修及應用之依據。除此，並拆除劍潭國小危險教室，重新辦理銘傳國小活動中心後續工程。

(二) 強化導師功能及積極辦理輔導工作：

1. 研訂「發揮導師功能實施要點」，嚴格要求導師必須與學生家長多加聯繫，使學校教育與家庭串聯溝通，並做為家庭中父母親職教育之諮詢橋樑，減少問題兒童。在國中方面，積極辦理「璞玉專案」、「朝陽方案」、「春暉專案」之輔導工作。本學年度春暉實集輔導工作，計輔導八二七八個案，辦理「輔導活動顧問列車」，協助各校自我診斷輔導措施，計四十五校七十五次。「璞玉專案」計輔導學生五三五人，邀請熱心教師及社會人士，擔任

不升學學生「就業輔導觀護教師」，實施追蹤輔導在「朝陽專案」方面，分期全面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計五〇一人，辦理個別輔導教師研習活動計四十七人，研訂偏差行為學生團體輔導及成長營活動計畫，積極辦理各項輔導工作，以減少青少年問題及青少年犯罪之發生與防治。

2 為改進國中教育，促使「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並做為延長十二年國教之準備，自七十九學年度至八十四學年度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採學生自願參加家長同意方式辦理。本學年已選擇二十一校二十一班，計八一四名學生參與本計畫。試辦一學期來成效良好。希望藉此實驗導引本市國中教育正常發展，匡正考試領導教學弊病，讓學生適性發展。並嚴格要求各校須依照課程標準規定及課表上課，嚴禁不當補習，減少考試次數，貫澈教學正常化之教育政策。

(三) 辦理城鄉教學交流及國小自治校長座談會

鼓勵城鄉國民小學交換學習經驗，並促進師生情感交流與各項教學活動之聯繫，闡揚「台北—這城市有愛」的精神，指定光復國小等十校接待來自屏東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站在縣、台東縣、花蓮縣之國小學童。另為培養兒童表達意見、參與會議的基本能力，及愛護學校，關心校園安全的情懷，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辦理「國民小學自治市長座談會」，透過分組討論及參觀活動，讓小朋友對環保與校園安全及交通問題有更深入體認。並藉活動特色中的教育性、民主性、啟發性、聯誼性、培育民主法治理念。

(四) 實施國小教育評鑑齊一各校水準：

本市自六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國小教育評鑑，採取抽評方式辦理。自七十七學年度起，則改以普查方式實施，計已評鑑過本市國小教學基本設備，資料使用狀況與輔導工作辦理情形。其它項目將逐年進行評鑑檢討。七十九學年度各國民小學已完成自我評鑑；其中七〇校作交互評鑑，並將於八〇年三月後接受評鑑小組之訪視與評鑑；各項評鑑結果將作為改進國民小學教育之參考。

三、精緻高中教育

(一)增設高中並進行舊有校舍之更新與擴充：

本市現有公私立高中廿六校，七十九學年度計有九九九班，學生總人數五一、九四四人。其中男生二六、九二二人，女生二五、〇二二人。由於整體經濟建設及職業結構之變遷，近年來國中畢業生升學意願調查，顯示都已升學高中為第一志願，因此增設高中是屬必要。本市現正規劃籌設辛亥、麗山、明湖高中，俟校地完全取得即積極設校。另目前進行校舍更新計畫計有北一女中，預定逐年編列工程款使舊有校舍擴建增新。

(二)加弘師資培育提供進修管道：

為加強師資之培育，委託師大中等教師研習中心及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各科之專業研習。另委託師大、中央大學、清大等校，辦理地球科學、理化、工藝資訊及數學資訊等學分班，提供教師進修課程。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計畫遴選英文教師出國進修。本學年度並計畫與美國大學辦理教學研究之文化交流活動，提供短期研習，讓本市教師吸收新的教學技巧與觀念，改進教學方法。

(三)鼓勵學生從事社區服務養成勞動習慣：

為加強學生認識社區環境，養成服務觀念，本市訂定有高級中等學校社區服務計畫，服務項目包括「環境維護、美化綠化、交通服務、慈善活動、親職教育、反毒宣導、認養公園、殘障服務、衛生保健、家電修護、文康活動」等，使學生除了課業外，培養服務他人，愛鄉睦鄰之高尚情操及勞動習慣。

四、強化職業教育

(一)實施高職新課程完成能力本位教學目標：

本市自七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工職新課程，甲類課程偏重於廣泛行業知識陶冶及基本能力的養成，設有五群十

七科，共有九校實施甲類新課程。乙類課程著重專業技能的訓練及相關知識的啟發，設有五群廿八科組，共有六校實施乙類課程，另有五校實施甲、乙類課程。商科自七十七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新課程，設有八科；護理科自七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新課程。又為鼓勵工科學生重視能力本位教學之技能學習，同時促進校際間相互觀摩之機會，並使學生能適應未來投入職業就業市場之需要，本學年度亦辦理工科學生能力本位技能競賽，使學理解與實際並行，養成動手作之習慣達到工職教學之目標。

(二)推展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

依據行政院頒加強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實施要點，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由大安高工、松山工農、南港高工、景文工商等校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基礎訓練後，再進入工廠服務，以三個月為一期，學校工廠相互輪調。目前辦理之學校人數：大安高工機工科六班、印刷科二班、電機科二班；松山工農電子修護科六班、農機工科二班、電機科二班；南港高工電機科二班、冷凍科二班、模具科二班；景文工商電子科十班、資訊科四班等，合計參加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共一、五四四人。

(三)加強職校訓輔功能塑育學生優良品德：

辦理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每年於寒暑假實施，給予國中學生職業試探之機會，每期參加人數有六千多人，開設職業科類計四十餘項。為激發職校學生愛國情操，辦理高職學生童軍幹部研習營，培養領導才能、服務熱忱、自治能力及職業道德之認知。又鑑於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犯罪率不斷昇高，於七十六學年度起積極規劃職校訓輔人員之專業輔導訓練，加強職校學生之輔導工作。

五、擴充特殊教育

(一)辦理特殊兒童普查工作：

1.辦理特殊兒童普查工作，藉以瞭解本市及齡特殊兒童之就學狀況；智障類有三八二人，其中三六四人在學；聽障

類三三人，其中在學三二人；視障類一九人，其中在學者十七人；肢障類十九人，均在學就讀。語障類十七人，亦均在學就讀。身體病弱類二六人，在學者一六人；多重障礙類四十人，在學者二九人。總計特殊兒童有五一九人，在學者四九九人，失學者二四人。

2.各類特殊學生之安置：計啟智班四八校，一六七班，一、五二一人。啟聰班九校，二七班，二二三三人。資優班三四校，七七班，一二三〇五人。資源班四〇校，四一班，八八二人。語障班五校，五班，一二八人。自閉症班一校，三班，一五人。特殊才能方面：音樂班四校，一八班，六二八人。舞蹈班二校，八班，二三〇人。美術班二校，八班，二三七人。體育班一校，四班，一一七人。另設有視障混合班八三人。總計有六、三〇九人。

(二)辦理特教活動建立特殊學生自我信心

於七十九年十月廿五一廿四日假金山育樂中心辦理國民小學啟聰班學生意育樂營，計聽障學生二〇〇餘人參加，七十九年十一月六一九日辦理台灣區高風亮節學生意育樂營、計全省視障學生四〇〇餘人參加，除在劍潭活動中心研習外，並參觀木柵動物園與木柵觀光茶園，使盲生走入戶外世界、七十九年十二月假青年公園辦理國中啟智班學生音樂表演活動，計百學生與家長八〇〇餘人參加，增進親子關係與開展智障學生心智，七十九年十二北市立啟智學校辦理殘障特殊奧運會，積極培養建立特殊學生自我信心，以面對未來迎接挑戰。

(三)培訓特殊教師提昇特殊教育品質

為輔導本市特殊教育之建立發展，提昇特殊教育品質，斷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之研習進修，使特殊教育教師能不斷充實新知，增進教學方法與技術，本學年委任師大辦理特殊教師之專業學分研習，並委託市之師院辦理短期之特殊教育類科講習。此外，並辦理特殊教育班之訪視，編印特教叢書五千冊，舉辦各特殊類科之教學觀摩會，提供教學交流與教學相長機會，協助各校增進行政效率，改進教材教法，本市對特殊教育之發展一向不餘遺力，蓋在民主社會中，發展特殊教育乃在適應個別差異，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且特殊教育之發展，也是評估一國教育水準之指標，是現代各國從事教育改革及努力的共同趨勢。

六、擴大社會教育

(一)開放學校場地加強辦理藝文活動：

開放學校場地，提供市民利用做為休閒與體育活動空間，根據統計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份開放以來，每月份均有二十六萬人次使用學校場地做各種活動。同時為結合社區文化，使藝文深入里民，委託十二所學校規劃辦理包括古典流行歌曲演唱，藝術歌曲演唱，說唱藝術，師大道德重整合唱團，西田社布袋戲，明華園歌仔戲等，自七十九年十二月起至八〇年六月，演出六十場，使社區居民能就近欣賞，提供高尚之休閒娛樂，並使學校成為社區裡真正的文化堡壘，發揚傳統民族精神。

(二)建立書香社會的圖書資訊「捷運系統」

耗時四年之台北市之總館大樓已於七九年十一月十日正式落成啟用，擴大為市民圖書資訊之服務範圍，提供多元化服務內容。並積極進行「台北市各級學校圖書館之輔導服務。同時配合總館之開幕啟用活動，舉辦陳金成陶藝展，百幅海報展，楊獻祥泥塑展，唐美鶯皮雕麵包花展等系列活動，又配合宣導「攜手邁過交通過渡期」，舉辦「我們的交通」圖片巡迴展覽，為建立書香社會，八〇年度「每月一書活動系列已辦理六場專題演講。」日前下配合全國圖書週，辦理「資料比賽」之活動。市立圖書館未來將配合本市文化建設繼續執行「圖書購置十年計畫」，積極充實館藏，並配合各行級區域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同時規劃實施圖書館自動化作業，建立本市資訊「捷運系統」

(三)精緻文化大眾化：

精緻規劃本市之傳統藝術季，露天藝術季，音樂季，戲劇季等系列演出活動，使「精緻文化大眾化，大眾文化精緻化」，為本市市民提供高水準的藝術表演，及豐富高雅的精神生活，七九年九月至八〇年二月邀請國內著名音樂家，樂團等演出十九場，演出。「弦樂的饗宴」、「森林之歌」「歌劇選粹之夜」、「俞麗拿，李堅與市交協奏曲」

之夜、「芭蕾舞劇胡桃鉗」保加利亞李非愛樂管絃樂團」、「管弦樂之夜」、「歌劇蝴蝶夫人」、「中提琴獨奏會」等高水準之文化活動。另外，於每週六日假台北新公園音樂台，邀請民間藝術演出團體及學校樂團，演出十八場表演活動。

四 兒童育樂中心「昨日世界」開園啟用：

兒童育樂中心擴建工程整體規劃為「今日世界」、「明日世界」、「昨日世界」三大部份，其中「昨日世界」園區已完工、並於八〇年元旦對外開放，開幕週辦理各項活動，演出北管戲、歌仔戲、八音演奏、布袋戲、國樂、說唱雜耍計三十五場次。並安排全市各國小高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計四萬人次。嗣後，將提任大戲台，偶戲天地、民俗廣場，說唱表演場，童玩學習場等場地，逢週日、國立假日延聘表演團體演出，每季三百六十三場次。

五 加強遊藝場業及演藝事業之輔導與管理：

奉行政院指示，加強遊藝場業，演藝事業之輔導管理，自十二月廿六日起至公二月五日止，聯合查報小組共突檢二、九一六家電動玩具場所，撞球場一一七處歌劇院六家，共沒入賭博性電玩一萬餘台，移送賭客逾二千人，取締違規演出二件，並繼續嚴格執行取締、以貫徹上級指示，並維護善良風俗。

七、推展全民體育

(一) 築辦八十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主辦八十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除分別於七十九年七月、八月、九月各召開三次預備會議外，籌備會亦業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各組工作正積極推展，各項重點：1. 舉辦日期：八十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2. 大會主題：「青春汗水、明日希望」。3. 舉辦比賽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排球、手球、羽球、足球、網球、軟綱、壘球、巧固球等十三種，於市立體育場、田徑場等十五處場地進行比賽。4. 選手村：計大安、仁愛、敦化、中山國中及敦化國小等五處選手村，及劍潭活動中心裁判村，預定住宿六、三五〇人。本次中等學校運動會

預計盛況熱烈。

(二) 規劃體育季及各項體育活動：

本市七十九年體育季活動，經審慎規劃，提高體育運動品質，自七九年七月廿一日至十月廿一為體育季活動期間，辦理項目有休閒、娛樂、研習等體育活動，共計三十五項，參與市民有數萬人。同時，為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青年杯錦標賽，並積極規劃八十年度各項體育活動，基層訓練站之計劃，青年杯錦標賽共計辦理四十一項，總計伍萬餘人參加，在促進社會體育運動，強壯市民體魄有莫大之貢獻。

肆、建 設

一、商業行政

(一) 商業登記：

本期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案件計四六、五七六件；公司登記案件計四一、七六〇件；商業證明、抄錄、查閱案件一五、九三九作。

(二) 商業管理：

1.自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奉經濟部函示：「……貫徹加強特定目的事業之管理，請即依『理髮、視聽歌唱及浴室管理規則』及其管理執行計畫暨內政部公告視聽歌唱及浴室業之營業時限，確實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違規商業活動小組即據以執行本府細部行動計畫，迄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查察舞廳、舞場……等八大行業及其他共二、二五〇家次，其中無照受罰七七四家次，超出商業登記一〇九家次，公司違規一五一家次，餘四三五家符合規定。

2.繼續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促進公平合理交易制度，以增進商業現代化，抽查本市公開標價之公司行號一、三三九家，其中合格者一、二七三家，不符規定六十六家，除依商品公開標價辦法規定罰鍰外，並輔導完成標價。

3.例行辦理商品標示之抽查，以促進商品正確標示，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生產者信譽，由本府建設局定期不定期派員對市內市場、超商、一般商店所陳列之商品檢查其標示，本期內共檢查各種商品一、〇九八餘次，大多數均能依法標示，其中有一〇九件不符規定者，經分函通知其生產廠商陳列、販售之商店，限期改正，並均已在限

期內改正。

4. 本府建設局於七十九年八月六日以台北市政府公告撤銷一、二二〇家有商業登記法第廿九條情事之商店，完成七十九年度營利事業總校正工作。並展開八十年度總校正之實地校正工作，本年度預定查核一八、三一二家次。

(三) 商業輔導：

1. 配合內政部為保護國人智慧財產權，凡申請設立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出租店，本府建設局均分發內政部製作之標籤及標語，供業者張貼；及配合內政部「管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出租店」專案小組辦理抽察工作，並未發現有違法情事。

2. 辦理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優良商號選拔，本市共選出四二家優良商店及三一位服務優良從業人員，並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商人節）接受頒獎表揚。

3. 為促進商業繁華，便利商品之展覽及推廣；依據國內廠商舉辦商展辦法之規定、核准業者申請舉辦之商展計有四三件。

4. 簡化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 簡化補換發營利事業登記證，由原四個步驟簡化為三個步驟，使原處理時限由四天縮短為三天，提高行政效率。

(2) 縮短申請案時限，如有限公司遷址變更登記由原處理時限七天縮短為六天，有限公司解散登記由原六天縮短為五天，股份有限公司遷址變更登記由原九天縮短為七天，公司、商業經理人登記，由原三天縮短為二點五天，行號、公司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由原十天縮短為八天，商業登記抄錄、查閱、證明、印鑑證明及公司地址門牌整編更正，由原三天縮短為二點五天，以及公司停業登記後復業報備由原六天縮短為五天。以提高時間管理效率。

二、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

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二六六件，開工登記一三二件，變更登記二三二件，停（復）工報告案五件，註銷登記案三一件，合計九四七件，本市截至八十年一月卅一日止合法工廠總數為一、七〇三家。

(二)工廠管理：

1.違章工廠處理：

依經濟部會商決議之處理程序，及 貴會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同意備查之「台北市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執行計畫」繼續執行，本期間計取締二四二家次（含勒令歇業一五九家次，執行停止供電四二家次，移送法辦或罰緩四十一家次）不合工廠要件移有關單位處理十九家，其涉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均另函本府各有關局、處配合從嚴查處。本項計畫將持續執行，以收成效。

2.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配合經濟部辦理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自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六月五日止如期全部校正完竣，本市工廠二、七四六家中實際接受校正仍在現址繼續經營者為二、三〇六家，未接受校正者四四〇家，為顧及業者權益並於七月九日至八月十六日辦理補校正，經查已遷移或歇業者有二三三家，已依規定辦理公告註銷。

3.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檢查：

配合執行本市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由建設局、研考會、警察局、監理處派員共同組成「台北市加強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管理聯合檢查專案小組」就本市鐵工廠及汽車修理業實施檢查，本期間計檢查九十四家次，對防制工廠制造武器、兇器及汽車竊盜、解體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已收遏阻作用。

4. 業務電腦化推行：

為便民服務簡化作業，並配合經濟部推動全國工商行政資訊系統政策之執行，經擬定計畫將相關工業管理業務納入電腦處理，迄至目前為止，已購買CDC中英文電腦終端機十台及列表機五台，並已完成工廠登記基本資料之鍵檔及櫃台作業子系統之規劃與建置作業，正陸續開發相關程式中，待完成後，工廠登記與管理將進入電腦化作業。

(三) 工業輔導：

1. 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訓練：

為促進本市中小企業產業升級，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管理，續於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底止舉辦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研習班第五十九、六十期兩期，延聘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講授，研習課程以工商電腦應用為主，參加廠商計有五十人，歷年累計已有四、一四四人參加研習。

2. 輔導公民營事業改進生產技術：

依據「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規定，核准廠商聘僱外籍技術人員二十八人來華服務，另依據「技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核准工業技師執業登記六十二人，對改進廠商生產技術，提高品質，著有助益。

3. 協助廠商取得資金融通：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協助一二三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週轉資金計新台幣一、四〇六、八二一、〇六二元，美金二五、〇二〇、〇〇〇元，對紓解工商業營運，提高競爭力，著有績效。

4. 配合推行人口政策：

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分函本市佳樂相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十六家外較具規模工廠，依據家庭計劃訪問日程表排定日程，接受本市工業會及家庭計畫推廣中心之推行人口教育宣導，廠商均能適切配合，對緩和本市人口成長提升人口素質已具成果。

5 工業區之協調規畫與管理：

- (1) 為配合內湖輕工業區重劃工作進行，引進工業建廠，改善本市區位環境，經研訂該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函請 貴會審議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通過，本府已於同年八月九日發布施行。
- (2) 協調本府地政處、工務局儘速推行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區之市地重劃工作，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獲得明確結論，正由重劃大隊積極辦理，另促請工務局都市計畫處速予完成北投關渡汽車修護專用區及景美一帶汽車修護專用區之規劃工作。

6 核發生產事業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

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有關規定輔導本市生產事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等，期間計有七家廠商符合規定經核發給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

三、輔導農業發展

(一) 農業輔導：

1 培育核心專業農民，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民所得。

隨著本市工商業快速成長，農村勞力外流及老化，為因應本市農業發展需求，積極培育青年農民及專業農民，成為高素質之農業人才；並依據本市農業型態，農民需要，輔導農民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包括花卉、茶葉、蔬菜、水果，加強其生產技術之改進及產銷輔導，建立品牌信譽，提高農民收益。

2 發展休閒農業：

本市為典型之都市型農業，農地多位於都市之邊緣，如何使農業成為二七〇萬市民假日休閒去處，使農業與市民休閒活動充分結合在一起，讓市民接近大自然，飽覽田園風光，並藉親自採摘農產品而享受田園之樂，進而提高農民所得，是本府建設局一直努力的目標。迄今，已輔導本市設置觀光農園三六五公頃，並輔導辦理建國假日花市、木柵包種茶、鐵觀音茶展售中心，已成為市民假日休閒、旅遊去處。

(二) 資源保育

1. 積極推行居家綠化，提升生活品質：

(1) 加強推行大樓綠化，執行方向改以示範與推廣並重，在示範方面積極主動協調本市大樓管理委員會，共同辦理整棟大樓綠化工作，已規劃完成七棟八〇〇餘戶，在推廣方面已受理二、五〇〇餘戶申請。

(2) 為落實市民綠化意識，進而參與綠化工作，特與有關單位舉辦「傳綠意、送溫馨」綠化系列活動。包括綠化專題特展、園藝講座、攝影及標幟設計比賽等，期待市民將綠意帶回家，將台北市美化為都市花園。

2. 推行資源保育，維護生態環境：

(1) 經營管理關渡自然保留區，並舉辦「關渡水鳥季」賞鳥活動，引導市民參與保育行列，激發民衆保育之共識。

(2) 加強辦理野生動物之登記、查核、宣導及取締工作，計受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持有登記五六九件，五、二九八隻，象牙一、一七四件，犀牛角九九件。

(3) 為維護森林資源，加強山坡地保護區巡護，計查報濫墾七十二件，濫伐一件，濫建（含整建）一二四件，濫葬一五件，合計二二二件。

四、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 煤氣事業之監督：

1. 普及瓦斯供應：

本市家庭用天然瓦斯由大台北、陽明山、欣欣、欣湖四家民營瓦斯公司分區供應，用戶已達四三一、八四二戶，佔市區現住戶八〇四、五七八戶百分之五十四·四，年供應天然氣二八〇、八九〇、七五二立方公尺，無限制供應市民燃料，平均月供氣二三、四〇七、五六三立方公尺，每戶每月平均使用五十六立方公尺。

2 檢定瓦斯售價：

中國石油公司自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起調高家庭用天然瓦斯價格每立方公尺一角，本市瓦斯售價經邀請中央及省市主管機關核算結果，每立方公尺調高一角一分，經函准經濟部七十九年九月廿四日經（七九）二〇四五四〇號函核准自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中午十二時起，本市各公司每立方公尺瓦斯售價為：

(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十·五二元。

(2) 陽明山瓦斯公司十一·三〇元。

(3) 欣欣天然氣公司十一·五元。

(4) 欣湖天然氣公司十一·三六元。

3 督導各瓦斯公司加強營運：

(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二、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負責供應中正、大安、信義、松山、中山、龍山、大同等七區，瓦斯用戶二八六、四七七戶，年供天然氣二一四、四八九、〇五六立方公尺，現有瓦斯設施計球型瓦斯貯氣槽七座，容量三十五萬立方公尺，整壓站三十五處，配氣站二處，輸配氣管線九八、三六三公尺，其中高壓管線一八、九八一公尺，中壓管線九五、四八〇公尺，低壓本管線五二四、九四二公尺，低壓支管線二六九、〇三二公尺。

(2) 陽明山瓦斯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三〇七、八五九、〇〇〇元，負責供應士林、北投二區，瓦斯用戶七五、二一戶，年供應天然氣三八、七一三、四三九立方公尺，現有瓦斯設施計球型貯氣槽一座，容量五萬立方公尺，整壓站十二處，配氣站一處，輸配氣管線三四一、〇二九公尺，其中高壓管線七、五八九公尺，中壓管線二五

、二五五公尺，低壓本管線一三六、九五一公尺，低壓支管線一七一、二二五公尺。

(3) 欣欣天然氣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四〇四、二六七、二六〇元，負責供應文山區，瓦斯用戶一九、七七三戶，年供應天然氣八、四六三、九九五立方公尺，現有瓦斯設施計地下管式貯氣槽一座，容量六萬立方公尺，整壓站二處，配氣站一處，輸配氣管線五三七、二三一公尺，其中高壓管線一三、五五六公尺，中壓管線二〇八、一三二公尺，低壓管線三一五、五八四公尺。

(4) 欣湖天然氣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一五九、七四四、〇〇〇元，負責供應南港、內湖二區，瓦斯用戶四〇、三八一戶，年供應天然氣一九、三二五、二六二立方公尺，現有瓦斯設施計地下管式貯氣槽一座，容量三萬二千立方公尺，整壓站二處，配氣站一處，輸配氣管線二五〇、五三二公尺，其中高壓管線五六、七六七公尺，中壓管線一四、七二四公尺，低壓管線一六八、九四一公尺。

4 睽導瓦斯公司加強設施保養安全零故障：

(1) 瓦斯貯氣槽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每年至少實施外部檢查一次，每三年至少實施內部檢查一次，本市各瓦斯公司貯氣槽經勞工檢查單位檢查合格發給證明，並函報經濟部核備准予繼續使用。

①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光復北路球型貯氣槽完成外部檢查合格。

成功路一至四號貯氣槽完成外部檢查合格。

成功路五至六號貯氣槽完成內、外部檢查合格。

② 陽明山瓦斯公司：

社子葫蘆街球型貯氣槽外部檢查合格。

③ 欣欣天然氣公司：

景美萬美路地下管或貯氣槽外部檢查合格。

(4) 欣湖天然氣公司：

內湖大湖路地下管式貯氣槽正實施完工後竣工檢查中。

(2) 管線及其他設施安全檢查各瓦斯公司每月應定期保維護檢查，並將供氣業績、整壓站檢查維護、管線保管維護、熱值統計、用戶檢查、貯氣槽地設備維護保養、加臭設備操作情形，分別填寫執告表函報本府建設局備查。

(3) 緊急應變及消防安全演習，各公司均依規定每年完成一次。

(2) 加強水電承裝特許業務登記管理：

1 現有水電特許業四、一五七家：

(1) 水管承裝業一、三七〇家。

(2) 電器承裝業一、二一四家。

(3)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七四家。

(4) 鑿井業三一家。

(5) 水處理工程業七八家。

(6) 冷凍空調工程業一八三家。

(7) 電氣技術顧問業一五家。

(8) 自用發電設備一、一四一家。

現有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四、一三一人。

2 七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受理特許業申請登記案二、四八九件，均按限定時間發證。

3 推行辦公室自動化，積極開發公用事業資訊系統。

4 加強特許業管理，辦理自來水承裝業、電器承裝業全面普查。

(3) 辦理技術人員考驗：

1 電匠考驗：受理報名一、八五七人（申種電匠一、一〇七人，乙種電匠七五〇人）筆試及格錄取一、三七二人（甲種電匠八九〇人，乙種電匠四八二人），及格人員自元月七日起舉行技能檢定。

2 自來水管技工考驗：受理報名五三七人，筆試及格錄取四一八人，及格人員預定三月五日舉行技能檢定。

(四) 公共安全檢查：

本府建設局主管部份為自用發電機及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會同本府工務、警察、勞工等單位實施公共場所安全聯合檢查，計檢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九三四家（次），其中配合警察消防安全檢查六〇八家（次），配合工務局檢查十二家（次），配合新聞處檢查一〇七家（次）。

五、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工程

(一) 產業道路部份：

1 士林平溪花卉農場產業道路工程：

本工程係對本市士林區平等里約一、二六〇公尺長產業道路進行拓寬，改善路段間迴彎處，拉直路線，並改善路側水圳之流水路，構築封閉式箱涵，排水溝，及附設安全護欄設施，以增進該地區花卉、農產品之運輸便捷及交通安全。本工程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開工，工程費一一、一八四、〇〇〇元，目前施工進度達七五%。

2 各郊區產業道路維護工程：

本工程係對本市各郊區一一三・五公里產業道路，辦理年度經常性之維護工作：

(1) 第一期維護工程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開工，辦理各郊區產業道路之路邊雜草及水溝淤土清除，安全護欄刷水泥漆，以增進行車視距與安全性，工程費三、二七七、一二二元，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工。並於八十年一月十日驗收完成。

(2) 辦理南港士林區產業道路颱風豪雨期間坍塌土方清除工程，於七十九年十月九日開工，工程費二二五、〇〇〇元，已於七九年十月廿日完工。

(3) 第二期維護工程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開工，辦理文山、南港、內湖地區產業道路，邊坡及路基擋土牆施築，柏油路面修補，及安全標誌施設等，工程費六、四九〇、〇〇〇元，目前進度達五五%。

(4) 第三期維護工程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開工，辦理士林、北投地區產業道路，路基擋土牆，安全護欄，導標施設，及柏油路面修補，工程費八、五三七、六〇〇元，目前進度達五〇%。

(二) 水土保持部份：

1. 木柵指南里地滑地整治工程（第一期）：

辦理木柵觀光茶園之兩側溪溝整治及地表排水截留工程，以穩定地滑地避免繼續滑動，而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產業道路行車安全。本工程預算金額九五、五六八、一〇〇元，於七十九年一月廿二日第三次招標始順利發包，並於七九年二月七日開工，預定八十年四月廿五日完工，目前進度八五%，符合實際進度，現正積極施工中。

2. 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

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設施工程之整修維護工作，維持既有工程設施之功能，發揮排水防洪之效果，減少水患災害發生。

(1) 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第一期）：本工程預算金額二、七三〇、〇〇〇元，於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發包，於七九年十月六日開工，並於八十年元月八日完工。

(2) 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第二期）：本工程預算金額四、三七〇、〇〇〇元，於八十年元月廿五日發包施工。

(3) 其餘維護工程將視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三) 山坡地規劃管理：

本市於七九年三月一日公告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範圍後，即於九月一日在本府建設局第五科增設一股，專責辦理山坡地規劃管理事宜。目前主要辦理工作如下：

1.為加強山坡地管理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積極擬訂「台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草案，及「台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監督檢查與查報取締管理要點」草案，本府已於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邀集本府有關局處進行審議，即將循序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違規案件，經查證並予處分者，自九月份起至本（八十）年元月底止，累計達三十四件，應處罰鍰七三五、〇〇〇元。

3.配合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有關山坡地開挖整地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與農舍申請案件審核工作，自八月份起，累計迄今共五十六件次。

4.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單位辦理「台北市山坡地水文環境監測站設置之研究」及「山坡地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規劃」工作。

六、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管理：

1.公有零售市場管理：

(1)為改善本市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及銷售環境，加速市場設施及營運之現代化，提昇市民購物環境之舒適、衛生、安全，除訂定「改善台北市傳統零售市場經營管理四年計畫方案」，自七十九年度起推動執行，第一年計畫九處市場—中崙、光復、劍潭、幸安、信維、信義、永樂、南門、光華等市場均已全部完工，第二年計畫中之永吉市場亦已完工，雙連、三興市場現正繼續施工中，南機場、永樂、成德市場已設計、發包施工中。另外已計畫辦理老舊市場之改建，其中直興市場已進行搭建臨時攤棚安置原有攤商及積極辦理改建之規劃作業，其他如

南松、士林、東門市場亦將編列預算予以改建或整建。

(2)為因應社會型態急遽變遷，順應潮流趨勢，迎合消費需要，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亦擬訂「輔導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改建超級市場十年計畫執行方案」，輔導攤商共同出資組織公司，繼續承租原市場改以超級市場型態經營，以擴大農產品零售規模，提高經營效率，目前市場管理處已就龍安、安康等市場進行協調試辦實施，爾後將就試辦結果調整計畫內容及輔導其他市場逐步推動。

(3)為改善零售市場環境衛生，配合本府持續推行「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辦理各市場種植花木盆栽增加美化、綠化環境工作，另配合「國家清潔週」施實，舉行市場環境衛生大掃除，依據「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實施計畫」確實嚴格考核各市場環境衛生，以吸收消費人潮及維護，美化市容觀瞻。

2.私有零售市場管理：

(1)輔導私有市場納入管理，凡經本府核准之私有市場，輔導其開業，並加強環境衛生改善，經常派員督檢考評。
(2)為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經輔導士林、北投蔬菜果區農民建立安心蔬菜供銷網路，及輔導本市各區農會成立農民購物中心連鎖經營系統，並辦理管理人員教育、組訓工作。
(3)公有民生、民福、雙溪超市原由僑果公司承租，因租約到期，本府另於七十九年六月廿八日公開標租，由百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三年總租金額九千三百九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民生超市於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開業。民福超市於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開業，雙溪超市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開業。
(4)新建完成之忠順、永建、清江、同安等四超市正積極辦理公開招標事宜。立農市場則計畫輔導原本市尊賢街有證攤販組織公司經營超級市場正籌備開業中，另士東、萬和市場為配合捷運系統工程內有證攤販之拆遷，計畫以傳統零售市場型態收容安置營業，亦正積極籌劃開業中。

(二)加強批發市場管理：

1.加強輔導果菜批發市場營運發揮市場功能：

(1) 積極嚴格責成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改善供應人與承銷人一體之缺失，以建立健全交易制度。

(2) 督導批發市場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以保障市民消費者安全及加強消費服務觀念。

(3) 為掌握本市銷費貨源，輔導台北農產公司每月召開果菜進貨調配會議，並於夏季期間辦理蔬菜保價運銷及防颱蔬菜購貯計畫。

(4) 輔導建立靈通的行銷報導，迅速反應市場資訊以供農民及連銷業者參考。

(5) 配合政策輔導果菜分級包裝之宣導及教育，提高商品價值並減少本市市場垃圾量。

(6) 派員進駐批發市場監督，掌握市場交易等現況，預防人為操縱俾穩定供銷。

2 加強輔導魚市場營運

(1) 繼續輔導加強魚貨品質檢驗，以確保市民食魚衛生。

(2) 督導辦理供銷獎勵，鼓勵產銷雙方踴躍供銷，充裕魚貨供應，消費民生。

(3) 繼續配合中央及台灣省漁業局辦理漁產品共同運銷與改善分級容量包裝。

(4) 輔導確實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建立健全供銷體制。並改善拍賣作業，以維交易秩序並加強服務產銷雙方，以抑減場外交易行為。

(5) 輔導配合推行農產品零售現代化計畫及直銷政策，拓展直接購銷中心業務，俾達調節市場供需功能。

3 加強輔導肉品家禽批發市場營運管理：

(1) 加弘輔導改進屠體決價為屠體拍賣，建立公正合理交易制度。

(2) 輔導肉品市場增設肉品分切場，推動分切包裝冷藏（凍）一元化運銷體系。

(3) 輔導肉品承銷人裝設冷藏（凍）設備，確保肉品鮮度與衛生。並輔導專業肉品設置肉品專賣店，促進肉品運銷現代化。

(4) 為解決目前家禽批發市場現有人工屠宰場環境衛生，已積極計畫辦理改建為電動屠宰場，藉以改善禽肉品質及零售市場內銷售環境及衛生。

(5) 為改善本省家禽產銷體系，降低運銷成本及環境污染，並漸進改變本市市民消費習性，進而保障市民食肉衛生，提高生活品質，積極輔導台北畜產運銷公司開辦家禽屠體交易業務。

4. 加強輔導花卉批發市場營運管理：

- (1) 輔導擴充電腦拍賣交易設備，以公平、公開之交易方式，促使價格合理。
- (2) 蒐集產銷行情資料，推動貨源調配會議。加強行情報導，預測及資料統計。
- (3) 加強議價交易方式之督導，以保障供應人利益。
- (4) 提高切花拍賣比率至六成，並推動盆花之拍賣交易，以建立花卉拍賣制度。

(三) 攤販管理：

1. 本府為辦理攤販管理工作，已成立「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報」，分別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八十年元月廿四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以加強違規及無案攤販之宣導、取締及輔導轉業等工作。
2. 有證攤販繼續加強管理，並督導於攤架上以噴漆標示攤販證字號，使與無證攤販區別，便於警察單位取締無證攤販，目前此項工作繼續加強辦理中。
3. 為美化市容，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分別於本（八十）年元月十五日及元月卅日召集各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會研商設計新穎、整齊美觀之攤販攤架規格，以取代老舊之攤架，改善各集中場雜亂與髒亂現象，促進市容觀瞻。
4. 本市攤販管理規則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於七十六年曾重新修正函送 貴會審議，因配合商業登記法於七十八年十月廿三日修正公布，經向 貴會撤回重予以修正，並已再行送審，經 貴會審議結果，認應俟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有關攤販定義確定後再議而擱置，復為配合經濟部協調省市政府採相同修法步調之指示原則，及本府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報之裁示應辦事項等需要，乃再度向 貴會撤回重修，案經七十九年十

二月廿六日貴會單行法規委員會審議同意本府撤回，市場管理處刻正積極檢討重予修訂中。

5 本市現有列管攤販集中場四十一處，因社會環境變遷，部分已不具攤販集中場功能，為落實攤販集中場之管理，經本府取締違規攤販專責會報決議重新清查整頓，刻正積極展開調查作業中。

(四) 加速市場規劃興建：

1 市場規劃：

(1) 本市都市計畫市場預定地一六九處，迄至七十九年底已開闢一二九處，佔市場用地總數百分之七六，至於尙待開闢之四十處用地，將配合本市六年中程計畫基層建設方案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積極辦理各市場用地征購，地上物調測補償，並進行市場規劃工作，以提昇市民每人可享用市場面積，達成行政院規定場開闢標準。

(2) 為配合政府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加速公共設施之開闢，本府建設局於七十六年度公告開放廿處零售市場用地提供民間申請投資興建。經民間提出申請審查人合格並獲准投資興建者計有敦化、振興、舊莊、興福、紫陽、興德、興雅、景隆、行義、合江、麗山、臨漢等十二處市場及復興市場改建乙處，目前均已與本府完成簽約手續，並分別辦理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及建照申請等等各項作業。

2 市場興建：

(1) 規劃中市場計有文化、珠海、南區批發、直興、松興、成功地下商場等六處。

(2) 設計中市場計有政大、鵬程等二處，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並依「台北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加強綠化工作。

(五) 市場企劃：

1 研究發展：

(1) 依據輔導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改營超級市場十年計畫執行方案，配合改善傳統零售市場經營管理四年計畫方案之實施，協調承租經營之各市場攤商，輔導其共同出資合組超級市場，目前正與龍安市場之攤商協調中。

(2) 完成公有朱崙市場商圈調查報告，作為該市場改建參考。

(3) 完成「生鮮農產品處理配送中心功能」及「台灣花卉運銷制度之研究」二篇自行研究報告，以提供改進本市場農產品供銷制處之參考。

(4) 編撰完成「台北市場管理處特刊」，以利政令宣導。

2. 農產品行情報導與分析：

(1) 每日以電話接收本市大龍等十七個公有零售市場各生鮮食品零售行情，同時以電傳視訊系統接收全省各生鮮食品批發行情資訊，加以彙編，並迅速以傳真機傳送中央日報等九家報社刊登，便利各界迅速取得行情資訊。
(2) 辦理環南、松山、木柵、水源、北投等五個公有零售市場電傳視訊業務，經由電傳畫頁接收台北市各項民生必需品批發行情資料張貼於市場公告欄，供消費大眾參考。

(3) 編製台北市行情日報、週報、月報。

3. 法令研修：

(1) 修正「台北市新建公有零售市場攤位配租原則」，已以七九年八月十五日府建市字第七九〇四九九六八號公布。
(2) 檢討修正「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已以七九年十月五日府法三字第79049968號公布實施。
(3) 配合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確定攤販定義及與省市政府同步修正「台北市攤販登記與管理規則」。

七、度量衡器檢定

(1) 度量衡器檢定：汽車里程計費表輪行檢定二一、六〇二具，定置檢定一一、四三三具，天平六六四具，平台秤三一具，案秤七七具，自動指示秤一六五具，彈簧秤五、七六四具，吊秤二具，電子秤一、五二〇具，地秤三五具，法碼六八〇只，槽秤二二具，血壓計七、八七一具，量器三六五具，氣量計一三、三二四具，水量計三〇二具，流

量式油量計一、〇四六具，體溫計六三、六一二具，合計一二八、七九五具。

(二) 度量衡器檢查：

1 實施計程車里程計費表路邊稽查；會同警察局交通大隊派員組成聯檢小組常川執行路邊稽查，計檢查五、三三七輛，對違規計費表告發，按規定處理，保障消費大眾及業者權益，促進公平交易。

2 辦理電度表檢查：由電力公司通知本所派員會同，前往申請電表檢驗用戶，拆表簽封並送抵台電電表站後，再會同開封試驗，計檢查二一四具。

3 市場衡器：中秋節節前檢查九二處公、民營市場使用中衡器六、一〇〇具，另春節前檢查，目前正展開中，至本（元）月底止，已檢查衡器五二二具。

4 郵局衡器：計檢查本市轄區郵（支）局一四五處，衡器五一五具。

5 血壓計：按計畫自七九年十二月三日起實施檢查衛生所、公、私立醫院，診所使用中血壓計預計至八十年二月五日止檢查完竣，至八十年元月止計檢查九七家使用中血壓計三、七五三具。

6 地秤：計畫自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二十日止檢查本市轄區地秤，至八十年元月底已檢查四〇具。

(三) 度量衡器查驗及校正：除檢定、檢查度量衡器外，並輔導協助度量衡器廠商建立校正制度，以促進國產品標準化，計校正標準捲尺五三具，標準法碼三二〇具，三七三具，另查驗二九件。

(四) 便民服務：

1 本市計程車有三萬七千餘輛，依規定每年須全部複檢一次，有關複檢所需申請書、表，一年約需五萬五千份，自八十年元月一日起，除免費供應申檢計程車業者外，並自動列印申請書、件資料，免由申請人填寫。

2. 主動掌握車輛異動情形，使新車辦理計費表檢定後申報車號之手續，由實施多年之親自、書面或電話申報，簡化為免申報。

3. 汽車里程計費表論行檢定申請項目，由原來十項簡化歸納為初檢、複檢、遷人遷出、記錄卡遺失補發等四項，並廢止計費表過戶書、讓渡書簡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

八、家畜衛生

(一) 家畜禽傳染病防疫保健

1. 辦理疫情追蹤：對本市各農業行政區，包括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松山、中山、大安、文山等區分派獸醫人員巡迴辦理家畜禽疾病疫情之追蹤監控，以防止疫病蔓延。

2. 豬傳染病防疫：實施豬瘟、豬丹毒、豬假性狂犬病等豬隻重要傳染病之防疫，計完成二一、三七六頭。
3. 家禽傳染病防治：實施新城雞瘟、家禽霍亂、傳染性支氣管炎、禽痘、傳染性喉頭氣管炎、雞傳染性可利查及雞慢性呼吸器病等家禽傳染病之防治，計完成五六、三八二隻。

(二) 家畜禽衛生技術輔導：

1. 實施畜禽舍消毒四〇八件，輔導畜禽舍環境衛生及豬糞尿污水處理，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2. 接受人民申請家畜禽病性鑑定及一般疾病醫療一、〇四四件。
3. 輔導農戶禽畜寄生蟲驅除一〇、九〇二頭。
4. 實地個別輔導農戶養豬衛生、豬糞尿污水處理六五九件及舉辦現代化養豬衛生疾病防治講習及豬糞尿處理觀摩一梯次。

(三) 畜犬病預防注射：

1. 定期定期預防注射：每月一日至十六日定期排定於各行政區設置工作站一至二處派獸醫人員注射。
2. 電話申請注射：凡市民能集中犬隻十頭以上者，由里鄰長或代表撥七二二一七九五電話聯絡，洽定日期時間

以便派人到場服務。

3 委託全市一一五家合格開業家畜醫院協助注射等方式，以就近方便為本市畜生服務。以上共計完成畜犬犬籍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三、三一二頭。

(四)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辦理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犬隻十三頭，馬五四，貓四頭，鴛鴦九七隻，共計一一九隻，均無傳染病案件發生。

(五)獸醫師（佐）執行業務技術輔導：

輔導開業家畜醫院填報傳染病月報表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記錄等二項。

(六)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配合本府建設局執行野生動物保健工作。

(七)獸醫技術研究：

1.辦理家禽畜疾病病性鑑定檢查八四件，病理切片檢查三、二八五件，實施獸醫技術專題研究發展報告八題。

2.辦理病毒檢驗一四七件，細菌檢驗四九四件，生化學檢驗四六九件，寄生蟲檢驗四六六件。

3.舉辦獸醫科技訓練交流，聘請專家學者指導及專題講授五次，參加入數五五五人，並同時函邀全省各獸醫機構之相關研究人員參加研討。

(八)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

1.辦理乳牛結核病檢查二四六頭，檢查結果四頭呈疑陽性經再辦理複檢結果三頭呈陽性反應，已依規定辦理評價，撲殺病性鑑定等工作。

2.辦理牛布氏桿菌檢查一五一頭，檢查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3.辦理乳羊結核病檢查七四頭，檢查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4.辦理乳羊布氏桿菌病檢查三五頭，檢查結果全部呈陰性反應。

5 辦理鹿隻結核病檢查三一頭，全部呈陰性反應。

6 辦理本市轄區養馬場馬匹破傷風預防注射計二一匹。馬匹傳染性貧血檢查二一匹，經測定結果呈現陽性反應六匹，已輔導自行撲殺消毒完成。

7 辦理牧場酪農戶新乳牛建籍冷烙印編號計二五頭。

8 辦理乳羊建籍頸標編號計二五頭。

9 辦理輔導牧場酪農戶乳牛，羊寄生蟲驅除計一四四三頭次，牛、羊畜舍、牧場消毒輔導計十一家，一一〇次。

九、牧場乳品及原料動物性產品檢驗

(一) 對本市七家乳牛、羊牧場及酪農生產之生乳、實施品質衛生檢查，共抽驗八〇次，檢驗項目包括酸鹼度，生菌數等十二項目，共計一〇四〇項次，每次檢驗結果，均已分別通知各牧場或酪農戶做為其飼養管理及改善生乳品質上之參考。

(二) 乳牛羊畜舍消毒及榨乳衛生指導一三〇次，並定期檢查評分記錄。

(三) 雞肉、蛋中藥物殘留量檢驗，計抽檢七八件，檢查結果均合符標準。

(四) 乳牛乳房炎防治，計完成泌乳牛一一八頭，四七二個乳房，其中陽性乳房一三個，已分別經藥物治療而痊癒，提昇乳品產量及品質。

十、水產動物病防疫及衛生檢驗

(一) 水產動物疾病衛生檢驗二六件，水質檢測服務十一次。

(二) 參加農林廳舉辦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評審會二次。

3. 舉辦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技術及防疫專題講授二次。

十一、動物稽留檢查處理及解剖焚化工作：

1. 接受動物篩病解剖檢查一四七件，並調查追蹤其病原。
2. 環保局捕捉野犬稽留處理二、八一頭，有主犬隻領回一一五件。
3. 動物焚化處理一七、九五八件，防止動物傳染病發生，維護人畜公共衛生。
4. 嫌似狂犬病犬隻病性鑑定一件，檢查結果非為狂犬病。

伍、工務

一、都市計畫

(一) 廉續研擬台北市都市發展計畫

1 結合上位計畫與發展現況，考量都會區整體發展，及本市於國際舞台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釐定以二〇一〇年為目標年期之「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作為本市遠程計畫整體建設的藍本。

2 研究改進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除將過去之計畫區改為以行政區為檢討範圍外，並將在檢討作業之前舉辦公聽會，邀請當地民意代表、士紳、學者等座談，聽取各方意見，使計畫與民意相結合，目前已辦三個地區聽會及專案計畫座談會，頗獲各界好評。

3 進行保護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保護區為環境敏感地區，為免任意開發，造成環境之負面影響，已就地質災害、坡度、水資源、景觀等環境因子完成分析評估，並經本市都委會通過，將據以對本市保護區全面通盤檢討以加強保育及利用，並以檢討提供休閒遊憩空間，以疏解本市超載壓力，增進市民身心健康。

4 以都市設計推動都市再開發計畫，塑造獨特都市意象，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土地利用價值，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華山地區、中山學園等。

(二) 華山附近地區計畫：

本計畫構想為規劃一完整中央政府在台行政中心，以加強國家行政機能，另規劃國際觀光購物，旅館中心，提昇國際大都市形象。

(三) 關渡平原主要計畫案：

本案現正由都市計畫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中。

(四)新文化中心規劃案之推展：

本案依 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建議將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重新規劃，發展為一新台北文化中心，利用其優越之區位及可供充分利用之公有土地資源，發展成一綜合自然景觀、商業、休閒與藝文活期之全市活動空間，以塑造本市高層次及國際水準之都市意象與地標，現正組開發委員會推動開發工作。

(五)社子島開發計畫：

社子島地區依行政院核示適度築堤保護之原則，完成主要計畫草案，該地區採整體開發為住宅區、遊樂區、娛樂區，未來將提供市民休閒遊憩空間，已經本市都委會通過，即將報內政部核定。

(六)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再發展：

本府已完成計畫草案，並已成立「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再發展建設計畫專案小組」，積極推動該地區之再發展及建設，期能促進地方再發展與固有特色保留兼籌並顧。

(七)萬華地區再發展：

萬華火車站新生地規劃案、捷運系統藍線及萬華火車站地下化後之新生地配合十二號公園、龍山寺等地區整體規劃，以促進萬華地區再發展。

(八)重塑本市大動脈軸帶發展計畫：

台北市都市發展，繼信義副都心計畫實施後，即為雙核心都市發展模式，而此一雙核心都市發展東西軸帶間，由西向東，同步正進行「台北西門中心區暨萬華車站地區再發展規劃」、「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華山附近地區計畫案」、暨「中山學園計畫案」；上述四大都市規劃設計開發案，橫貫本市東西軸向，結合為本市都市發展大動脈，且正同步推展開發建設。而此一軸帶發展計畫，往西結合淡水河親水計畫之水岸發展建設；往東延伸台北盆地東側山麓親山計畫之遊憩系統，整體間包含新發展與舊市區更新，更包溶有本市之「都市再開發」歷史

文化契機。預期大動脈內之各項計畫建設同步再開發，將使本市邁向新格局之都市發展。

(九)建立都市更新獎勵制度：

為求更新計畫有效之推展，突破窒碍難行之頸，特研訂全市性都市性都市更新獎勵制度。並視更新地區之特性，靈活運用各種推動方式：「由政府實施區段征收」、「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及「擬訂實施個案地區更新計畫」，以加速更新計畫之推動。

(十)改進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針對現有都市設計審議之作業及其執行缺失，已研訂「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作具體之改進，包括：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簡化作業程序、採分段審查以確實掌握審查內容、強化審查作業品質、審議過程公開化、執行都市設計審查地區環境維護、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制度化、加強與業者之溝通與宣導等。

(十一)西門市中心區暨萬華車站地區再發展計畫：

本案首次大規模回顧對舊市區都市再發展之整體規劃，將西門與萬華地區視為整體發展區域作全盤性之再發展復甦計畫。為期規劃作業之適切可行暨與當地民意相結合，本府工務局特別著重採取「開放參與的規劃作業過程」，於元月十二、十三日邀集有關單位、專家學者、業者代表、地方團體、民意代表等就地區之有關課題進行研討。

(十二)中山學園計畫案：

中山學園計畫案，涉及松山菸廠之遷廠計畫，本府已邀請有關單位多次研商，並已初步選定桃園縣龍潭鄉兩處土地，將於本年三月間進行遷廠土地勘查，並預定於四月完成遷廠用地評估作業。同案內，對於松山菸廠現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進行主要計畫之檢討變更，以有效匡導中山學園計畫之實施。

(十四)理教公所地區更新計畫：

配合國有土地處理政策，以區段為徵收方式辦理，並由民間參與投資開發，正舉辦有關協商會議爭取在住戶支持後，即進行都市更新法定程序，辦理全面更新。

(四)台北站東南地區更新計畫：

本案已擬訂更新計畫，融入都市更新獎勵措施，預定於本年三月間與更新地區權利關係人進一步協調溝通後，以有效匡導權利關係人協議自行合併，配合更新計畫暨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計畫目標，進行改建更新。

(五)西門徒步區：

西門徒步區建設完成使用迄今，經由本府都計處組成專案環境管理督導會報，且透過該地區區公所及有關單位強力執行聯合取締作業，已使徒步區之環境大有改善，且為配合促成當地區之環境自發性管理功能與組織之法定地位，刻正研訂徒步區特別法之作業中。

(六)都市計劃勘測：

大規模航測（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工作，在國內尚無先例可循，為配合內政部「推動都市計劃測量資訊電腦化」之計畫及本府公共工程圖形系統之建檔，已於八十年度開始辦理，預定於八十三年度完成。

二、建築管理

(一)建照審查與管理

- 1 加強各項建造（含雜項、拆除、變更使用、變更名義、使用道路等）執照之審查核發。
 - 2 配合建照審核程序，鼓勵民衆增設室內停車空間，及以抵繳代金方式，由政府代為增闢停車場，以協助解決本市停車及交通問題。
 - 3 加強建築物綠化，將申請之建築基地，規定一定比例之法定空地應予植栽綠化，並規定覆土厚度，以確保植物成長、美化市容觀瞻及淨化都市空氣。
 - 4 鼓勵陽台設花台，優待五十公分寬度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以達到綠化及美化環境之目的。
-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

1 建築工地安全檢查：依「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加強對本市各建建築工地實施安全檢查，除平日由檢查員併工程勘驗檢查外，另並定期實施每季檢查，「美化台北我的家」專案環境檢查等項目。

本期共實施檢查三、八八六項次，不合格者三七件，佔〇・九六%。

2 配合本府統一訂定圍籬及標示之規格顏色，規定建築工程安全圍籬及標示牌為“I”號綠色，並予美化，自執行以來對於美化市容已有重大助益。

3 研究設置本市工程廢土棄置場及施工廢土棄置之管理，於七十八年六月底完成近中程及遠程研究報告，以供後續開發作業之遵循依據。另為免棄土污染，及配合環保政策，頒訂「建築工程廢土申報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及加強管制措施，已自七十九年七月起嚴格執行，成果甚佳。

4 建築物標示牌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設置完成，內容含建物名稱、設計承造、監造人姓名等以便使用人查詢有關問題，並促使注意建築物施工品質，已自七十九年九月實施。

5 規定「建築工程災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作業程序」，以期迅速處理，避免災害擴大，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已自七十九年九月實施。

6 本市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地質鬆軟，申請建築工程，易生危險，特予專案管制，加強審核，於七九年七月廿四日發布實施後，已有五處工地加強管制，一處已施工者，迄今尚無何損害發生，擬實施一年後再予通盤檢討。

(三) 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1. 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取締及處理：

嚴格取締建築違規使用，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配合責任管理區巡查制度，凡發現使用與主要用途不符者，即予限期改善，逾期依法處理以連續罰款，至改善為止，否則，即予斷水斷電或移送法辦或弘制拆除，至本年度一月底止，共查處九三四件罰款三四、二八六、〇〇〇元，因拒繳罰鍰移送法院者一七六件。

2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取締拆除：

自七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以來，已完成本市六條重要道路兩側四八三棟建物之清查取締。另繼續完成二十公尺以上寬道路兩側建築物之清查共一二八條道路五、七二三棟，及二十公尺以下道路二六五條三、三八七棟建物之清查，以上工作已於八十年十二月十日完成，並已完成拆除一、〇四九件，停車位八、四六二個。全部拆除工作預定於八十年七月卅一日前完成。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處理：

(1) 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已初次檢查一七五棟，合格率約46.5%，第一次複查一四一棟，符合率約33.5%。第二次複查八五棟，合格約38.2%。

(2) 昇降機設備檢查：已檢查一二〇一台次，合格三八三台次，不合格八一八台次，合格率約31%。

(3) 地震災害之防範：設計印製地震須知，及建築物耐震簡易診斷等文宣資料，提供張貼宣導或供市民索取參閱。

(4)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本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小組檢查，不合規定，經停止使用者五九件，至八十年一月卅日止，再複查改善者九件，複查不合格者，業經張貼停止使用公告及危險建築物標誌，並將其中七家執行斷水電或移送法辦之處分。

4. 營建管理：

1 每年舉辦建築師優良設計評選一次，以鼓勵提昇建築師對建築物之更精心設計，促進市容美化，創新都市更為美好景觀，本期中舉辦評選一次，選拔出優良設計之建築師八人及其作品，頒贈榮譽獎牌，深獲建築界讚譽與支持。

2 配合建築法令宣導，以加強與建築業界之溝通，每年平均將修訂或新頒之法令規定，辦理擴大之法令說明會，本期舉辦一次，計參加說明會之建築從業人員七六〇人次，促進建管法令與業務之順利執行，收效甚宏。

3 對建築師、營造技師、營造業、建築投資業、土木包工業等從業人員及組織之登記管理，以提升建築各業人員之資格品質。

(五)違章建築管理：

1.強化違建法令規定：

- (1)研修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規定屋頂及一樓空地均不得再加蓋 $\frac{1}{3}$ 違建，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並已自七十七年七月卅日公布實施。

(2)研修台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提高五十二年前舊有違建之拆遷補助救濟金，減少違建戶拒不拆除之阻抗力量，以免延誤公共工程之推動，現為更加擴大其效果，擬以時段分別提高補助及放寬配售國宅等，以爭取違建戶之配合拆除意願。

2.加強新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及拆除

- (1)本期共約查報新違章建築六、二九八件（含施工中即報即拆二、八八九件）平均每月約九〇〇件。拆除三、〇七三件（含施工中二、〇九五件）平均每月拆除四三九件，施工中違建拆除率約七三%。

(2)自七十九年八月六日起，執行加強處理違建分期分類第一期防火巷（間隔）專案，已完成新光路等二十條四十公尺寬道路之防火巷違建清查工作，並已依序拆除十四條道路防火巷違建六四二件，現正繼續拆除中。

3.加強督導考核及複查制度：

- (1)成立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違建違規調查小組，針對上級交辦、輿論反應、民代建議或市民陳情檢舉有關違建違規案件，均先予審慎檢討研議處理方式，以達公平公正目標。
- (2)成立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違建督考小組，加強督導違建案之查處管制考核，以減少民衆對違建案之不良反應。
- (3)對新頒得使用執照之新建築物，及已用由工務局建管處拆除區隊拆除結案者，均由查報員立即實施複查，或由督考小組人員抽查，以防制新違建發生或拆後重建。
- (4)為確實有效執行取締建物違規違建本府工務局特成立「建物違規使用及違警取締督導小組」以落實各項取締成效。

(5) 設置違建檢舉專線電話，以加強運用市民大眾力量舉發違建，本期中電話檢舉違建約五、九七二件次（平均每月約八五三件），均立即依序派員勘查，凡舊有已既成違建，均予拍照登記列管，新完工或正施工中者，均予查報處理。

(6) 對拆後重建者，依規定移送法辦，對代拆違建加強收取拆除費用，以加重處分。本期計收一、七九八、九四四元。

(7) 對陽明山平等里、大埔街、社子堤防外等專案，在兼顧市民補照權益原則下，其不合規定者均擬執行計劃予以拆除。

(8) 改進拆除技術，提高執行效率，對結構堅固之重大違建，採斷樑斷柱破壞_{至不堪使用方式處理}，以節省人力，並使重建困難，遏止新違建產生。

4 資訊發展及運用：

(1) 已完成開發「建築執照申請書登錄系統」、「違建查報處理系統」、「施工管理系統」、「建築執照核發統計系統」、「執照檔案調查管理系統」以及「使用管理系統」之「違規停車位檢查子系統」等，對本處建管諸業務之大半項目，均已立即納入電腦列管，並供多項運用功能。

(2) 目前已開始設計開發「違規使用檢查系統」及「聯合安全檢查系統」，目前均正進行系統分析工作。

(3) 建立七十九年至六十四年使用執照之門牌資料，開放供民衆由門牌地址即可迅速查獲使用執照號碼，極為便民與業務上之查索使用。已完成三十三萬多筆建物門牌資料。

(4) 將各種執照檔案，以縮小影片方式儲存，減少檔案空間，更便於檢索閱讀或影印，已完成五十年至七十八年之執照檔案。

(5) 地籍套繪圖作業，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原有一千二百分之一及六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圖，已年久破舊不堪使用，為求資料完整，並防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等重複使用，故一律改曆為五百分之一比例尺套繪圖，已完成至

六十七年之執照（七、八〇七件）資料套繪工作。另已完成新執照備查案，拆除執照、禁限建停車場等套繪列管資料約一、一二〇件。

三、公園路燈工程建設

(一)公園建設、管理與維護

1號公園建設：

(1)策訂中長程開闢計畫：

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策訂本市公園綠地中，遠程發展計畫，以興（擴）建鄰里公園，增建大型綜合公園均衡分布市區、郊區並重之原則，計畫闢建公園綠地九一九處，面積一、五八八・七五七七公頃，目前已闢建公園四八二處，面積八六九・五四七三公頃，待闢開公園四三七處，面積七一九・一一〇四公頃，將配合本府財源逐年籌備預算計畫闢建，以提高公園綠地面積，由目前每人平均享有綠地三・三平方公尺，期能達到每人五平方公尺之目標。

(2)八十年度工程執行情形：

八十年度新（擴）建公園十三處，面積三五・三八九二公頃，肇興、西安、紫陽、惠安、碧湖、九如、萬慶、五分、大安七號、兒童交通公園、南港八號、南港十八號、木柵五十號綠地工程。目前已完工之工程計有兒童交通公園及木柵50號綠公園新建工程二項，其餘十一項均已完工發包施工中。

(3)七十九年度新（增）建公園共二十六處，在七九年七月卅一日以前已完工七項，截至八十年度一月卅一日止，已完工之工程計有永直、新榮、安康、蘭興(一)、崇仰、吉利、大同二四九、大同二五〇號綠地、雙園堤外河川綠地共九項。另立農、天山、美崙、臨溪公園、南村廣場、復興橋至雙溪橋河川綠地、木柵景美溪美化工程等七項工程正施工中。

(4) 七號公園之籌建

乙公園保留地面積二五・八九四七公頃，擬闢建為森林型態公園，以提供市民休憩活動場所，本府已列入短中程施政計畫，自八十年度起分三年編列連續工程預算辦理。規劃案已經 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之關鍵因素在於對拆遷戶之安置，經本府工務局研討利用南港一號公園之西側部份用地，變更都市計畫興建住宅，以安置拆遷戶，本府積極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中。

2.公園管理與維護：

(1)大型公園各項設施物較多，活動內容亦較為廣泛，特就地設置公園管理所，專責管理、維護，並對遊園者提供最滿意的服務。至其附近社區小型鄰里公園，為使行政支援容易，督導考核方便，亦分別劃規各公園管理所負責，就近派工管理維護。如陽明山、圓山、南港、青年公園等是。

(2)除前項公園的管理、維護，已責有專司外，其餘的大小公園、綠地計有公園二三九座、圓環十九座、廣場十二座以及安全島、綠地面積共九八公頃統由園藝工程隊並劃分為東、南、西、北區四個分隊及榮星公園管理組分別管理維護。總以逐級授權的方式，達成分層負責要求。至行道樹的管理維護，除陽明山仰德大道二、一七〇株由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負責外，其餘一〇二、八三四株統由園藝工程隊負責。

(3)協調社會局「以工代賑」的臨時工並一面委託鄰里長僱工清掃，協助公園清潔維護工作。

(4)強化修護作業，爭取時效：

公園內各項設施勿輕微毀損，責成各管理單位「維修班」儘速自行修復。必須購料時，在三、〇〇〇元以下自行採購修理報銷。其有重大毀損，無力自行修復時，採「單價、定額、定期發包」方式辦理，縮短作業流程，爭取時效。

(5)全面巡邏取緝，協力展開維護：

①各公園設有駐警者如陽明、地熱谷、復興、石牌、雙溪、新生、大湖、南港、木柵、玉成、榮星、青年、台

北等公園每天不定時實施巡邏，勸導、取締、並視狀況配合當地警察機關加強之。

②其餘各公園則由駐警隊派出機動巡邏組，依照預定計畫，每日巡邏。惟小型公園數量多，分佈範圍遼闊，依計畫約每隔一週可巡邏一次。至特別鬱亂地區，如毗鄰市場等，則酌量增加巡邏密度：

(6) 加強督導，作好層層監督：

①編成「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其要點：

a 促使確按合約藍圖及規範標準施工。

b 發掘缺失或施工障礙，適時督導改進及協助解決，提高品質。

c 建立雙軌監工及工程完工後估制度，促使工程進步。每半年實施評比一次並辦理獎懲。

②編成「公園、路燈管理維護（含內部管理）督導小組」，實施定期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其要點：

a 公園管要做到不髒不亂、不缺、不破。

b 路燈要作到隨壞隨修，隨修隨亮。

c 查核人員工作情形，授權經費使用情形。

(7) 重視公園內兒童玩具的管理與維護：

①針對目前既成公園內兒童遊樂設施二五二座，做全面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區分等級，便於維修：

A 級——良好可使用六八九處。

B 級——需改善、整修七一二處。

C 級——禁止使用，需拆除六五處。

②全面檢查分析結果：

A 級（良好可使用）一、〇一六項。

B 級（需改善整修）共八八九項。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八十年二月底前全部完成整修工作。

(二)路燈工程管理與維護

1 路燈工程：

(1)八十年度工程執行情形：

八十年度計畫新裝街路燈一、三七〇盞，截至八十年一月卅一日止，已完成新裝路燈一、〇二三盞。另外為爭取少數數零星緊急路燈裝設時效，以台北市路燈維護分區為施工範圍，分成東、南、西、北區成四標工程發包，以隨到即辦方式縮短發包流程，以提高服務市民。

(2)為積極改善舊有燈照度及設備，於本市主要道路（計九處）改換400W高複金屬燈一、一四七盞，400W高壓鈉光燈一三八盞，另仁愛路一、四段全線正配合飛利浦公司（鈉光燈具由該公司捐贈）共同規劃設計改善路燈照度中。

2 路燈管理與維護：

(1)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設耳燈工程隊負責人全市路燈管理維護；路燈工程隊設業務、工務兩組，負責一般行政業務、材料管制、零星維修工程勘查、設計等業務，並設置東、西、南、北區四個分隊負責全市路燈管理及失明路燈修復任務。

(2)各路燈分隊所轄責任管理區範圍如下：

東區分隊—負責中山、內湖、南港及松山等行政區，維護盞數為二一、五八七盞。
西區分隊—負責大同、萬華及中正區之中山南路以西、重慶南路二段以西地區，維護盞數為一六、二六三盞。
南區分隊—負責大安、文山、信義區及中正區之中山南路以東、重慶南路二段以東地區。維護盞數為二五、五二二盞。

北區分隊—負責士林、北投區。維護盞數為二一、〇五五盞。

(3)各分隊依照路燈分佈情形，再劃分管理員責任區負責區域性管理維護；目前全市劃分為三十六個責任管理區，

每區設管理員一名負責修復失明路燈，每兩區設工程人員一名負責路燈設施配合工程單位拆遷及路燈地下管線故障設計換修。

(4) 路燈各分隊均有維護專線電話，廿四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查詢；管理員除依申修案件、市容查報案件、自行夜巡等失明案於日間修復外，並於每週一、三、五實施夜間路燈維修作業。

(5) 為加強路燈維護管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建立路燈電腦資訊管理系統，目前已建立之工作檔項為：①路燈設置地點、規格、數量資料②路燈各項工程資料③路燈設施故障及失明地點追蹤管制資料④路燈人事資料及其他各項表報之建立。現階段作業延續已完成之各項工作檔案外，並隨時更新、修正以求各項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俾能迅速有效的提供各管理者作業的依據。

(6) 實施「路燈零星工程先期發包開放式合約」作業，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指派專人，對各責任區之路燈修復案件執行督導審查工作，以確保修復品質，實施以來已有效縮短修護流程由原需五至六五天縮短為二十天，另為改善市區照明效率，歷年來均配合年度預算更換高效率照明燈具近三年來路燈照度改善計二萬二千萬餘盞。

(三) 都市綠化、美化：

1 提防、高架橋、路橋、地下道：

(1) 本府為達「平面失去的綠化，從立面找回來」之目標，已積極全面地推動堤防、高架橋等加強種植爬牆處、薜荔等爬藤已新種植約三萬株，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花卉中心并已設立專案小組計畫培植藤苗約十萬株大量供用。

(2) 堤防以北安路多層複式綠化為模式，防洪牆面種植爬牆虎，路肩種植喬木及灌木，緊接之明水路以及環河南北路、基隆河玉成段均已完成種植。

(3) 爬牆處成長快速，惟冬天落葉現已夾種薜荔替代，以期維持一年常綠，并試辦加種九重葛等開花類，明使成為綠花帶。

(4) 建國南北路及新生高架橋均已完成爬藤種植并派專人管理維護，建國南北路成效尚好，惟最近遭受惡意拔除兩

百餘株，已由本府停管處、市場管理處等單位會勘追查責任，新生高架橋初次種值成交不良，已全面更新栽種。

(5)路橋因原有橋墩橋面兩側圍欄均未設栽植槽及滴灌設施，且多為鋼質結構，值栽有所困難，現已選定和平東路與南海路交會路橋試辦，並洽請造園學會就忠孝東路原議會附近路橋辦理綠化示範，以研求突破推展。

2 行道樹安全島：

(1)行道樹在二・五公尺以上人行道普遍栽植增添城市景觀綠意并淨化空氣，為絕大多數住戶直接享受，目前全市行道樹已栽植十萬五、〇〇四株，且隨同新闢道路不斷增植。

(2)由於早期樹種未經嚴格評估選擇，以致淺根性如榕樹、黃槐、盾柱木等樹種，常不堪颱風吹襲。人行道窄處傘形樹阻擋商戶門面招牌難免又受人為砍伐，補植結果又造成大小高矮參差不齊，大多樹穴緊接緣石，根群單邊發展，加上傾斜未扶正，故均顯示雜亂現象，亟需澈底調整更新，并造成每一大街道之特色，因此大度路與百齡路現正辦理更新中。

(3)因樹圍石與路面齊平，樹穴花草受踐踏無法生長，甚或成為吐瀉榔汁、丟廢棄物處所，影響行道樹與人行道整體的美觀，樹穴圍石宜再加高并種植花草美化。

(4)圓環經個別設計植栽及草花美化，已能維持景觀水準，安全島已次改種鬚蝶菊，由於繁殖迅速，如中山南路一帶效果甚為良好，惟行人穿越多的地點，或茂密樹蔭下，如中山北路雖不斷更新草種，仍難改進。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正由花卉中心研究耐陰性草種，以求適應。

(5)安全島因緣石低行人容易跨越，加以車輛排放廢氣，致使佈設草花易受污染枯萎。為擴大慶祝建國八十週年，中山南路佈設草花計畫，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八十一年度預算內支援安全島緣石加高，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加設噴灌設施，預定在雙十節前第一期美化完成。

(6)人行地道四七處設有栽植槽者二十三處，均已植栽，計畫三月份加種爬藤及九重葛全面綠化美化。未設植栽槽部分，再就地研究辦理。

(7) 本市河川地共約八三〇公頃，經養工處完成整地，交由公園處完成綠化者二〇三公頃，計明景美溪河槽，新店溪、水源、雙園及延平等堤外，基隆河及玉成、濱江以及雙溪部份，有助於河川整治，并提供市民廣大之休閒活動空間。

(8) 部分河川地較低，上次亞伯等颱風過境，華江橋附近及水源地已受淹沒，污染深積，增加復原困難，亟宜將高程提高為五年洪水頻率，以減低損失。

(9) 已完成之綠化河川地，仍不斷受偷倒廢土，因地區遼闊，防止困難。

(四)公園、行道樹認養：

1 為鼓勵市民參與，推行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工作，迄目前為止共完成公園認養五六座，行道樹二萬八，七九二株。力積極進行中小學認養學校附近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經已指派專人分訪各學校洽談，當面領養簽約，已有廿二個學校完成簽約。

2 公園綠地（含民間認養）成立專案小組，每週抽檢維護情形並評估成效，完成一四九處。

四、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

(一)策訂中程計畫：

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自六十四年起依中程計畫逐年籌編預算實施，業完成迪化、民生污水處理廠、B、C主幹管，撫遠街主幹管、民權東路主幹管、建國南北路、光復路、信義路、環河路次幹管等重大設施及部分支管網、截流設施、抽揚水站及用戶接管等，積配合中央推動淡水河污染整治建設及加速都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以防治河川污染及改善都市環境衛生。

(二)當前規劃設計之辦理情形：

1 雙溪（C2）主幹管之規劃：本工程原係C主幹管之計畫平行管之一，為配合關係渡、社子島、華崗地區之開

，重新評估分析，計畫於七十九、八十年度辦理規劃設計，自八十一年度起配合預算發包施工。

2 景美木柵次幹管：本工程共分十標，已完成三標發包，三標發包作業中，餘四標尚在設計中，預定八十年四月底前可完成全部設計工作，陸續發包施工。

3 承德路次幹管：本工程為八十一、八十二年度連續工程，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4 松山路次幹管：本工程為八十一、八十二年連續工程，正積極設計。

(三) 本市衛生下水道系統執行情形：

1 主幹管工程：計畫長度三二・八三三公尺，已成長度一九、八一七公尺，完成六〇・三六%。

2 次幹管工程：計畫長度七〇、〇〇七公尺，已成長度四三、〇八八公尺，完成六一・五五%。

3 分支管工程：計畫集污面積一〇、〇四〇公頃，已完成集污面積一、二三七公頃，已完成一二・八一%。

4 用戶接管：

(1) 計畫接管戶數六四萬戶，已接管戶數一四萬二三五戶，待接管戶數四九萬九、七六五戶。

(2) 台北市已完成用戶接管社區及地區包括：①民生東路新社區②華江社區③柳鄉社區④外雙溪中央社區⑤士林、北投、建國南北路兩側及信義路兩側等大部份地區。

5 污水處理廠：計畫二處（迪化、民生）已全部完成。

(四)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先期工程本市配合部份：

1 自辦部份：

(1) 基隆河流域污水截流設施

① 南港主幹管工程

② 大直次幹管工程

(2) 淡水河流域污水截流設施

進 度

八五・四七%
九二・四四%

景美木柵次幹管工程

四〇・〇〇%

- (3) 迪化抽水站及連接管工程
九八・一四%

- (4) 越淡水河幹管工程
九一・八三%

- (5) 北市放流管工程
八九・五三%

2 省市共同放流設施工程

- (1) 獅子頭抽水站工程
四九・八五%
(2) 龍形隧道工程
四五・六五%
(3) 陸上放流管工程
五二・二二%
(4) 海洋放流管工程
四〇・〇〇%

五、興建公共工程建設

(一) 八十年度工程辦理情形：

1 主要道路工程：

- (1) 繼接上年度計畫及新興計畫，計有六項，其辦理情形如后：

- ① 內湖九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及隧道新築工程：本工程計分二標辦理。第一標（自碧湖新村至港墘路）於 78
2 13 開工，79 12 19 竣工，第二標（自金龍至內河路二段一七九巷隧道部分）於 79 5 16 開工，正施工
中，施工進度四八%，預定 80 年 8 月竣工。
- ② 北投 13 號路及士林焚化廠道路新築工程：於 78 11 16 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九九%，預定 80 年 4 月竣
工。
- ③ 松山仁愛路暨接順相關道拓寬工程：本工程計分三標辦理。第一標（逸仙路至基隆路段）於 78 11 21 開工

, 79.2.10.竣工。第二標（光復南路至逸仙路兩側）於79.5.25.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六九%，預定80年4月竣工。第三標（光復南路逸仙路中央九米分向島）於79.8.17.發包，交通管制措施經提道安會報裁示除小部分可施工其餘須配合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完成後始可施工，商以可施工路段少，又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完成時程尚長，要求解約，正簽報中。

④光復北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於79.10.27.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二九%，預定80年8月竣工。

⑤北投16號路及16之1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新築工程：本年度僅列設計費，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⑥中山三十三號及敦煌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新築工程：於79.9.26.發包配合軍方營舍拆遷案，預定80.3.1.開工。

⑦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隧道東延松山案本府配合款工程八十年度撥付養工處執行款七、〇六四、八六〇、〇〇〇元，俟市議會同意動支後始能撥付。

⑧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本府自辦工程部分八十年度撥付養工處執行款七、〇三一、九四四元。

2 橋樑地下道工程：

(1)連接前（70—77）年度計畫工程因保留款刪除。本（80）年度配合進度再予編列辦理正施工中計有一項，其辦理情形如后：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加寬工程：計分七標施工：第一標（主線基礎及橋墩配合大稻埕堤防部分）於75.8.10.開工，76.8.25.竣工。第二標（主線基礎及橋墩配合雙園堤防部分）於75.9.15.開工，76.8.24.竣工。第三標（民生西路至桂林路上部結構及匝道部分）於76.12.24.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七〇%，預計80年10月竣工。第四標（桂林路至縱貫鐵路上部結構及匝道部分）於76.10.12.開工，79.9.25.竣工。第五標（縱貫鐵路至華中橋平面車道及匝道部分）於76.2.17.開工，78.6.9.竣工。第六標（民生西路至桂林路上部結構及匝道部分雜項工程）於77.10.16.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九七%，預定80年4月竣工。第七標（防音工程）於77.6.16.發包，配合主體上部結構工程。預訂80.2.25.開工。

(2) 繼接下年度計畫及新興計畫八項。其辦理情形如后：

- ① 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工程及景美堤防加高工程：本工程計分五標辦理。第一標（水源防段）於 78.9.20 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九〇%，預定 80 年 5 月竣工。第二標（永福橋至福和橋段）於 78.9.30 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五六%，預定 81 年 5 月竣工。第三標（景美堤防段）於 77.9.19 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九六・五%，預定 80 年 8 月竣工。第四標（永福橋至福和橋匝道部分）於 78.8.20 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九九%，除標誌標線部分需配合其餘各標竣工後辦理外，預定 80 年 3 月竣工。第五標（防音牆工程）於 80.1.11 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一・五%，預定 80 年 8 月竣工（二、三、標部分需配合該標工程完成後辦理）。
- ② 台北市高架防音牆工程：本工程計分三標辦理，第一標（建國南北路—民族路至八德路段）於 79.1.11 開工，79.11.15 竣工。第二標（建國南北路—八德路至和平東路段）於 79.5.10 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九六%預定 80 年 2 月竣工。第三標（和平西路高架、水源路、建國南北路高架）於 79.8.3 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九六%預定 80 年 3 月竣工。
- ③ 辛亥路基隆路口立體交叉工程：本工程計分三標辦理，第一標（車行地下道與平面道路）於 79.1.19 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一八%，預定 81 年 6 月竣工。第二標（長興街至辛亥路鋼橋），於 79.8.19 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三七%預定 80 年 8 月竣工。第三標（辛亥路至樂業街鋼橋）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 ④ 濱江街一八〇巷車行地下道工程：本工程因位於松山機場跑道西端與飛航安全關係密切，大部分作業需於夜間施工，且經多次協調均未能取得西側民地作為施工用地在此種種限制下，工期將長達一二〇〇天，對當地交通衝擊甚大，目前本工程暫緩辦理。
- ⑤ 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本年度僅列設計費一〇〇、七二七、〇〇〇元。
- ⑥ 台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本年度僅列設計費九六、七八一、〇〇〇元。

⑦台北大橋改建小程台北市端引橋引道工程：本年度僅列設計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⑧華江大橋改建工程本府配合款八十年度編列一六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改善排水防洪：

續接上年度計畫及新興計畫，計有五項，其辦理情形如：

1 景福街排水幹線工程：於78.8.28開工，79.8.25竣工。

2 松山永吉路一八三巷排水線工程（含相關道路拓寬）：於79.12.26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一二%，預定80年7月竣工。

3 基隆路一段一〇一巷幹線工程（含相關道路拓寬）：於79.10.23開工，正施工中，施工進度四五%預定80年5月竣工。

4 木新路二段二九九巷排水幹線工程，本年度僅列有設計費，現已完成地質鑽探，管線探挖，均已發包，正籌備開工，全部設計工作在本年度內完成設計工作。

5 六張犁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含相關道路新築工程）本年度列有設計費，現已完成地質鑽探，管線探挖正施工中，預定本年度內完成設計工作。

(三)重大公共建籌工程：

1 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

(1) 工程內容：本工程位於仁愛路底基隆路以東、信義計畫區域內，基地面積五七、七七五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二一、四八七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一九〇、七〇〇平方公尺，地下二層、地上十二層之建築，供本府合署辦公，共可容納一二、〇〇〇人；本工程為特別預算計編列五三億五、〇〇〇萬元。

(2) 目前辦理情形：

① 第一標基樁、連續壁工程，除樁頭處理及安全觀測系統現正配合第二標進度施作外，其餘已於75.12.1完

成，第二標基礎主體結構及一般建築工程已於 76.2.14 開工，中島區及四邊區鋼骨已吊裝完成正進行帷幕牆（PCCW）裝配作業四邊鋼骨吊裝中，四角區週邊區地一室結構體趕築中，進度四四%。第三標水電衛生消防工程，第四標空調設備及中央監控系統工程，第五標電梯工程業分別開工，配合主體結構工程進場施工中。

②第六標室內隔間傢俱及標誌工程，正辦理細部設計修正作業，將配合主體結構工程進度標辦。第七標環境工程，並已按市政中心廣場及相鄰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案請建築師設計中。第八標零星工程，配合實際需要辦理。

本工程主體結構工程依合約規定預定 80 年 10 月 26 日完工，其餘配合之機電等設施及試施及試俾工作預定主體工程完工後三個月陸續完成。

2 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一一億五、六八二萬元）：

(1)工程內容：本工程座落於仁愛路四段末端北側、逸仙路以東、信義計畫區內，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三層基地長一四〇公尺、寬七〇公尺，基地面積九、八三四平方公尺，建業面積三、九〇五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四六、五九二平方公尺。

(2)目前辦理情形：全案工程計分十七標不同性質之分項工程辦理，施築迄今計完成總進度約九九%，主體結構、外牆裝修等大項工程完工後已於 79.8.18 領妥使用執照，為期提早達成使用效益，次日隨即移交議會進駐使用。目前依合約規定進度、尚有部分未完成正全力趕施工作業，計有①第七標室內裝修工程（體育館地板及收頭部分）；②第八標設備工程（游泳池加溫設備部分）；③零星（設備）工程（使用前清潔工作）；④旗杆、標誌工程、藍球架、屋頂人工草皮等部分，將同時配合議會所提在合約範圍內施工缺失部分，預計可在 80 年 3 月底全部完成。

3 民生社區中心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六億四、七七三萬元）：本工程位於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民路口西北角，地上十一層，地下三層，基地長九三・四公尺寬六五・五六公尺，基地面積四、九六〇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一、九

七六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三萬一、九五〇平方公尺。第一標（主體建築結構及裝修工程）於76.2.9.開工，目前結構全部完成，正辦理裝修中，進度五九・八〇%，預定81年5月竣工。第二標水電工程、第三標空話工程、第四標電梯工程業分別開工，配合主體工程進場施作。第五標固定傢俱設備於79.12.27.發包，將配合主體建築結構及裝修工程進度。預定80.3.1.開工施工。

4一號廣場工程：

本工程係「台北市市政中心前廣場暨相連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案」之一部分，計畫開闢約四・二公頃之廣場、綠地植栽及景觀構造，總工程費約四億八仟萬元，由信義計畫重劃經費支應，八十年度先編六仟九佰萬元支應規劃設計費其餘經費按本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進度，適時編列預算發包施工，目前該工程已完成細部規劃送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中，俟審議通過後即可設計發包施工。

5鄭於路地下街工程：

本工程為七十九—八十三年度特別預算，總工程費約八十九億元，預定分標項目如下：(1)主體結構工程(2)建築工程(3)水電工程(4)空調及中央監控工程目前已進行設計工作。

6停車場工程：

原由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主辦，目前移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之本市各停車場新建工程，計有十一項，依目前辦理情形分為五類：

- (1)已工之工程為延平十八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百齡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士林29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
- (2)已發包待施工之工程為建國北路橋下二層立體停車場工程。
- (3)辦理發包中之工程為松山一七三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建國南路橋下二層立體停車場。
- (4)松山507R01二層立體停車場工程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已核定停止興建辦理解約及華山市場立體停車場工程因涉

及土地法因素暫緩興建。

(5) 規劃設計中之工程為信義計畫四號廣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及大安六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

7. 松山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土木工程部分及松山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土木工程部分：本工程長一、〇五五M、寬十七、四一M，主線六車道，結構部分南北兩端引道採用U型RC擋土牆、地下道部分採用二孔、三孔、四孔、五孔等RC箱涵結構。

(2) 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本工程位於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兩側興建地下二層立體停車場、地面為廣場，基地面積四八・五二〇m²，總樓地板面積九四・七六三m²，可提供二、一八六個停車位。

(3) 執行情形：

本工程77.8.1開工後，因地下管線繁多，拆遷費時，乃承商施工進度緩慢等施工障礙影響，至79.6.3始能原計畫封閉基隆路施工，因影響交通為順應輿情反映，乃重新開放維持基隆路通車，並檢核討後續變更施工方式，以利工程進行。此期間，承商以合約單價太低及合約不公平等因，時有合約外之爭議與要求，迭經協調未果，處理困難，復因承商財務週轉困難，影響施工，本工程可施工部分，自79.10月中以後即呈停工狀態，經一再函催承商趕工。僅地下停車場部分自79.12.5起復工，但出工人數極少，執行情形僅達計畫進度一成而已，顯見承商已無力施工。因本案工程亟須繼續推展，以配合市政中心啟用，故本工程是否循終止合約另行發包處理，本府正審慎研辦中。

四、重大交通工程建設：

1. 東西快速道路工程：

東西快速道路西起鄭州路、環河北路口、匝道可接忠孝大橋（往三重市方向）及環河快速道路。向東經鄭州路拓寬工程及鄭州路向東延伸工程接縱貫跌路線與地下鐵東延松山專案共構至光復南路口後，分為南北兩線；南線循松山菸廠北側與鐵路機廠界線東向延伸跨越基隆路接永吉路止，主線採用四一六一四線高架型式，長約六・

三五公里，北側則利用松山專案新生地之道路連接基隆路正氣橋接麥帥公路。本工程第一標（銜接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匝路U部分）於79.3.20開工，施工進度三五%，預定80年4月竣工。第二標（林森北路至金山街段土木部分）於80.1.12開工，施工進度一・〇一%，預定83年7月竣工。第三標（公園路至林森北路段土木部分）。第四標（環河北路至塔城街段土木部分）、第五標（建國南路至復興南路段地下停車場部分）、第六標（金山街至建國南路段兩側錨栓及底柱部分）已設計完成正訂期辦理發包中，其餘部分並配合整體工程進度逐項發包施築。

2 萬芳交流道工程：

為改善本市木柵、景美地區與市區間之交通，將配合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台北聯絡線之興建，同時與建萬芳交流道，以疏緩本市羅斯福路公館圓環地區、辛亥隧道及軍功路莊敬隧道等處之交通擁塞現象。本工程由國道新建工程局併同第高速公路台北聯絡線一併規劃設計施工，完成後可提供景美、木柵地區進入市區之另一交通孔道。本府分擔總經費四七・八%，計四十三億三五九二萬元，分擔比例業經 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同意，本府計畫於81年度起分年編列撥付。

3 信義支線工程：

信義計畫區為本市之副都心，開發完成後將吸引大量的旅次，目前因受山區地形的阻隔。信義計畫區與木柵、景美、新店等東南區之連繫均依賴基隆路來負擔，未來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完成後銜接本市之台北聯絡線亦需經由基隆路通往信義計畫區，為避免基隆路因各向交通之匯集而形成交通阻塞狀況。故配合第二高速公路台北聯絡線及萬芳交流道之興建，規劃由萬芳交通道經山區銜接信義計畫區信義路之信義支線工程。該工程長約四公里，其中大部分為山區隧道，已於八十年度預算內編列設計費九、六七八萬一、〇〇〇元，已完成顧問公司評選工作，正辦理簽約中，俟簽約完成即辦理鑽探設計及變更都市計畫事宜，八十二年度開始辦理工程事宜。

4 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

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南接復興北路，北與濱江街交會後連接大直橋，經初步規劃全長一、〇一五公尺，車道佈設四線快車道及兩線人行道，工程完成後可構成本市良好交通系統，並可分擔松江路、中山北路交通負荷消除目前松江交流道附近道路擁塞狀況，本工程已於八十年度預算編列設計費辦理鑽探及設計事宜，正辦理委託設計中，八十二年度開始辦理工程事宜。

5 中正二橋新建工程：

中正二橋係省市會辦公共工程聯繫會報決議於新店溪現有中正橋與華中橋之間籌建新橋乙座，由本市水源路、克難街口跨越新店溪銜接永和市環河西路、保生路。目前規劃已完成初步規劃以雙層橋與省方協調，並提報省市會報核議定案，本府計畫於81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用，辦理細部規劃事宜。

6 西藏大橋新建工程：

西藏大橋由本市之西藏路跨越新店溪銜接板橋市之新闢計畫道路橋梁，長約二公里，主橋寬廿六公尺，設四線快車道，二線慢車道及兩側人行道，兩端引橋則配合都市計畫道路網，並考量未來之交通負荷作整體性規劃設計。該工程為省市會辦橋樑，由省住都局主辦，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由本市配合籌措81、82年度預算，配合省力辦理。

7 台北大橋改建工程：

(1) 配合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改建台北橋。將原橋面提高一・一公尺，並規劃延伸台北市端引橋，以四線車道跨越重慶北路，二線車道於重慶北路前下地以改善重慶北路及民權西路之交通延滯狀況。該工程係省市會辦橋工程由省公路局主辦、本市協辦，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

(2) 工程經費籌措方式：經行政院79.7.7.台七十九交字第一八一六〇號函核覆：台北、華江兩橋係為配合「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改建，所需工程費（包括主橋及兩端引道）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

8. 華江大橋改建工程：

(1) 配合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改建華江橋，將原橋面提高四公尺，並規劃延伸本市端引橋以二線車道跨越環河南路，以改善環河南路、和平西路口交通擁塞情形，該工程係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公路局主辦、本市協辦，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

(2) 工程經費籌措方式，同台北大橋改建工程案。

9. 天母快速道路工程：

北起天母東路、士東路口，向南經仰德大道下方約一百公尺處闢建雙孔隧道接至善路，續沿自強隧道、內湖路、內湖廿二號路、基隆河截變取直整治計畫堤防內緣新闢路線與麥帥橋、東西向快速道路等主要幹道系統銜接，長約九千五百公尺；本工程可有效改善士林、天母地區與本市東區間之交通，本府計畫於81年度編列先期評估規劃費用，辦理先期作業。

10. 基隆河決速道路工程：

東起北宜高速公路位於本市南港區之台五線交流道，向西沿基隆河南岸堤防跨越南湖大橋、成功橋，成功路與麥帥公路銜接，主線計畫採鋼結構與堤防高架共構方式興建，長約六千六百公尺。本府計畫於81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用，配合堤防工程辦理相關事宜。

11. 社子快速道路工程：

本規劃擬由環河北路經延平北路六段，士林六十三及六十四號路，續沿基隆河左岸堤防側新闢路線跨越基隆河後，利用既有之貴子坑溪排洪渠道至大度路接往淡水，全長約五公里，為本市快速道路系統輻射路線之一，計畫於民國八十一年起陸續分段拓築，完成後除可縮短北淡走廊與市中心區之行車時間，促進都會區之均衡發展外。亦兼服務北投、關渡、淡水等地區至市中心區之穿越性交通。以減輕百齡路、百齡橋、中山北路等本市主要幹道之負荷，目前本規劃正配合社子島及關渡平原開發計畫作業進行規劃中。

12. 共同管道工程：

(1) 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

全長約六、三公里，於79年12月委託中華顧問公司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其中配合地鐵處共構段（金山街（光復南路）部分，預定80年4月底陸續完成初步設計，配合地下鐵一併施工，非共構段將於80年6月陸續設計，預計84年6月即可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施築同時完工。

(2) 配合捷運工程共同管道：

本工程先期規劃設計費四仟億八四三・五萬元，其中一億一、四四三・五萬元為本府80年度追加預算，業經 貴會80年度審查通過，本工程因需配合捷運工程一併施築，故時程上甚為急迫。目前已初小收集完成各有關管線資料，而徵選顧問公司之工作，亦積極進行中。

(3) 中華路配合高速鐵路共構共同管道：

本工程因道路地下空間，業為MRT、地下鐵、地下街所佔滿，共局管道需配合高速鐵路或地下街共構。

(4) 濱江街汽車特定區共同管道與敦化南路共同管道工程：

配合濱江街汽車特定區之開發而設置共同管道，該工程預估總工程費約八億元，將與濱江汽車特定區一併施築。至於敦化南路共同管道工程亦將於本年度內配合敦化南路埋設 $\varphi 2400$ mm自來水管一併規劃設計共同管道。

本市共同官道工程落後歐美先進國家百年，如今都市業已成形，推動本工程千頭萬緒，實屬不易，然此「造福市民之工程，為今日不做，明天會後悔」的大事，本應該局當克服萬難，努力完成使命。

六、道路養護與排水防洪

(1) 八十年度工程辦理情形：

1. 次要道路工程：

本（八十）年度計畫工程（含連續預算）計二八項，其中大龍峒徒步區工程經核定暫緩辦理，大安通安街

一〇八巷及一一八巷道路拓寬工程，貴會附帶決議通盤檢討暫緩辦理外，實際執行數為二六項，辦理情形如次：

- (1)待開工者：內湖三七號道路新築工程，北投光明路道路拓寬等六項。
- (2)施工中者：松山婦聯四、五村國宅基地內及周圍道路新築、內湖一〇六號道路拓寬工程等一四項。
- (3)已完工者：麗山街三二一〇巷道路拓寬、永吉路三〇巷一五七弄道路新築工程等六項。

2 橋樑工程：

橋樑工程計畫辦理一六項，其中基隆路、忠孝東路口人行陸橋新建第二項工程經核定減做；汐湖橋與馬槽橋等二項工程，養工處分別委託汐止鎮公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辦，實際執行數為一二項，辦理情形如次：

- (1)待開工者：成功橋伸縮縫改善工程一項。
- (2)施工中者：和平東路二段師院附小前人行陸橋新建工程、承德路、敦煌路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等九項。
- (3)已完工者：建國南北路橋樑伸縮縫改善工程等二項。

3 雨水下水道工程：

計畫辦理一四項，其中道路工程下設箱涵九項、道路側溝改善五項，辦理情形如次：

- (1)待開工者：臥龍街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等五項。
- (2)施工中者：南港路三段一四九巷(B)道路拓寬工程（下設箱涵排水）、八德路三、四側溝改善工程等七項。
- (3)已完工者：興南路二一九巷一六弄道路改善工程等二項。

4 防洪工程：

計畫辦理一〇項，其中社子島防潮堤防加高工程等七項，屬跨年度連續預算，實際執行數計十項，待開工三

- (1)待開工者：雙園抽水站改建工程三項。
- (2)施工中者：忠孝抽水站擴建工程等六項。

(3) 已完工者：雙園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三標）一項。

(二) 河川整治工程：

為配合國家六年建設計畫，積極廣續推動各項工作如次：

1. 北區防洪計畫：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有關台北市執行方案包括：洲美、關渡、社子、圓山、士林、雙園、景美、景美溪右岸、雙溪等堤防加高及撫遠街擋水牆工程等十項。此外關渡及洲美堤防工程，因需配合關渡平原開發，尚需作整體性之考量。目前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及堤防用地都市計畫之專案變更等前置作業中。淡水河、基隆河污染整治計畫，係由行政院環保署統籌作整體性之規劃。本府工務局將配合其實施程序，辦理河川之疏浚與整治，逐步達成淨化水質之目標。

2. 基隆河整治：

基隆河整治計畫之各項規劃作業，業已奉行政院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台七十九經二六九六二號函核准，原則同意「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另基隆河新內湖堤線，亦獲經濟部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經（79）水〇五六七四四號函核定，本府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工養字第七九〇七一二二三號公告實施。

基隆河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有關河川整治及橋樑等配合工程措施，所需經費約五五八億元，已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籌編特別預算送審中，期能於審議中順利通過；其中中山橋至成功橋至成美橋段，新河槽開挖，預計於本（八十）年十一月施工。

(三) 道路工程管理與維護：

1. 道路管理與維護：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使道路能夠適應市區交通流量頻繁之負荷，對道路之管理維護，已實施多項改進措施，期能確保行車安全與市容之整潔美觀。謹將各項措施列述於后：

(1) 加強道路巡視：

為充分有效掌握各養護分隊及道路管理員執行道路維護及巡視情形，於全市設置八十四個巡視簽到簿，以考核各道路管理員執勤狀態，而使工作落實。

(2) 加強抽檢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品質：

為嚴格管制各挖掘單位自修品質，凡經抽驗未符規定，即通知限期改善修復，並停止施工，至符合規定為止。如累計達三件以上之不符規定者，則停止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三個月。且每月舉行管線協調會一次，對違規案件發佈公諸報端並列管追蹤改進。

(3) 成立道路機動補洞班：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各養護分隊，除平時執行道路養護外，並視狀況（如連續雨天後）組成機動補洞班，隨時進行搶修作業。

(4) 鼓勵員工積極反應路況，並函請交通台及傳播單位協助通報，以及市民反映路況等措施。

(5) 貫徹「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補。

(6) 依擬訂道路更新計畫，澈底改善老舊道路。

2 即有排水設施、橋樑、堤防之維護與檢查：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每年防汛期前，均邀集相關單位組成檢查小組，對溝渠、橋樑、堤防實施澈底檢查。將檢查之缺失，隨即進行修復工作，以及各項設施發揮最高之功能，確保本市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七、提高工程品質

(1) 加強建立品管標準：

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元月三十一日止，本府工務局曾對不合時宜之級配料規範加以修訂，以配合工地工程進行之需要。

(二) 材料檢查：

1 各項材料均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施行檢驗，對於使用量大之材料（如混凝土、瀝青等）更以不定期抽驗方式予以管制。對於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則予以列案追蹤考核，直至品質改善為止。檢驗方法悉依國家標準如（C H S）或國外ASTM,JIS,AASHTO等試驗方法予以試驗。

2 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元月三十一日止，該局共檢驗工地密度三八〇件，不合格三四件，不合格率八・九四%；瀝青含油量分析一五二件，不合格一三件，不合格率八・五五%；鋼筋拉力七七八件，不合格四四件，不合格率五・六五%；混凝土抗壓一〇・三三六件，不合格五〇件，不合格率〇・四八%；紅磚一八件，不合格〇件，不合格率〇%；級配料篩分析一三五件，不合格一八件，不合格率一三・三三；總計試驗件數一一、七九九件，不合格一五九件，不合格率一・三四%，工程進行之需要。

(三) 材料分級登記及預審：

1. 本府工務局目前各項公共工程設計使用之建材，皆依「先審後用」制度辦理，以審定合格之建材為使用對象。今後除加以落實本制度外，對於目前已登記之建材，擬研究克服評定作業之障礙因素，來做好材料分級登記，以期公共工程得以使用優良建材。

2 本府工務局迄八十年元月三十一日止，共審定之常用建材品質規格及審查合格建檔備用廠商如下：

本府工務局審定之常用建材品質規格：

- (1) 建築類七三項。(2) 土木類一五項。(3) 水電類二九項。
- (4) 排洪類一九項。(5) 衛工類五項。(6) 公園類九項。
- (7) 路燈類一六項。

合計一六六項。

本府工務局審查合格建檔備用廠商：

- (1) 建築類一八九家次。
- (2) 土木類三〇家次。
- (3) 水電類五三家次。
- (4) 排洪類六八家次。
- (5) 衛工類三四家次。
- (6) 公園類六家次。
- (7) 路燈類二六家次。

合計四〇六家次。

包括正字標記六九五家，工業局評定為一級品一三〇家次，合計一、二三一家次。

(四) 廠商評鑑制度：

完成本府工務局舉辦公共工程79年優良廠商評鑑，由各工程處推薦甲等一二二家，乙等二〇家，丙等四七家，經評選結果核定甲等一〇家，乙等乙家，丙等三家，予以獎勵表揚。

八、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各處八十年度預算計編列二〇六億九、一五九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六五億九、四五四萬餘元，特別預算一二一億五、九六一萬餘元，共計應執行預算數三九四億四、五七四萬餘元，截至80年1月31日累計執行數一二九億九、七三二萬餘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三一・九五。
- (二) 當年度預算編列二〇六億九、一五九萬餘元。截至80年1月卅一日累計執行數七九億七、九三一萬餘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三八・五六。
- (三) 以前年度止，應付保留數六五億九、四五四萬餘元。截至80年1月卅一日累計執行數三三億四、八五六萬餘元佔保留數百分之五〇・七八。
- (四) 特別預算一二一億五、九六一萬餘元。截至80年1月卅一日累計執行數一六億六、九四六萬餘元，佔特別預算百分之一三・七三。

陸、交、通

一、交通運輸整體規劃重大工程交通維持

(一)重大交通運輸系統規劃：

1.公車系統與捷運系統之整合規劃：

為因應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即將陸續完工通車，亟宜未雨綢繆研擬公車系統路網結構之配合調整方案，並規劃公車接運系統，以發揮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之功能。本府交通局現正進行公車系統與捷運系統之整合研究規劃，其內容包括：

(1)大眾運輸系統服務路網之整合。

- (1)研擬各走廊分區之公車路線調整規劃。
- (2)捷運系統與公車系統之接運路線規劃。

(2)大眾運輸系統營運組織之整合。

- (1)公車處改組為公司後，十家公車公司或九家民營公司合併經營之可行性研究。

(3)大眾運輸系統營運管理之整合。

- (1)公車與捷運收費系統、票價結構及票證整合之研究。
- (2)公車與捷運驗票系統及程序之研究。
- (3)捷運公司與公車公司間營收分配之研究。

(4) 捷運車站鄰近地區交通設施改善規劃。

- ① 公車站場。
- ② 停車場。
- ③ 計程車招呼站。
- ④ 道路系統。
- ⑤ 其他交通工程等之配合措施。

2 北市地區通行證試辦計畫研擬：

由於國民所得大幅提高，小汽車急劇成長，不但造成都市交通嚴重堵塞，亦成為空氣品質惡化之主要原因。

實施地區通行證為抑制小汽車使用最直截之方法，新加坡、波士頓、雅典等地均有實施之實例，效果良好。行政院環保署提撥經費委託本府交通局規劃試辦台北市地區通行證計畫，本府交通局已於七十九年十月委託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進行規劃研究，其研究內容包括：實施區域之選定、禁行車種之選定、禁行時間之選擇、收費率之計算標準、相關設施之佈設、人力問題以及預期之成果，本規劃案預定於八十年六月底完成。

3. 台北市幹道單行整體規劃：

本市小汽車持續成長，復由於各項重大交通工程陸續開工，嚴重影響台北市區交通流暢。為提高道路流通效率，有必要對台北市區主要幹道，作整體性之單行規劃。本規劃係在行政院研考會資助下，由本府交通局自行研究規劃。本規劃依據台北市區各幹道路型、路段交通流量、交叉口各轉向交通流量、號誌操作（時相、週期）、停車管制、車道使用及公車路線、站牌等研擬單行道方案，並利用SATURN電腦程式，進行各方案交通量指派，並透過對用路人及幹道沿線住戶進行問卷調查，作為方案評估之參考。

(二) 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本市重大工程已開工或將陸續開工者，對交通造成衝擊及因應之交通維持計畫概述如下：

1 捷運系統淡水線工程：

捷運系統淡水線係沿著原北淡線鐵路興築至新公園站，全線設置有二十個車站（計地下段四個、高架段十個、地地段六個），全長二十二・八公里（地下段二・八公里、高架段十・五公里、地段九・五公里），因係使用原北淡鐵路路權施工，對道路交通影響較為輕微。惟東西向穿越施工路段之道路交通將受影響，施工單位為使其影響降至最低，在次要路口如撫順街、錦西街、民生西路、長安西路口採用「半半施工方式」，在主要路口如民權西路、南京西路、忠孝西路口則採用「三階段施工方式」，以減少對交通之衝擊。

2 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

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由新公園站至新店站，長十・三公里，設置十一個車站。預期將影響羅斯福路、北新路全線及鄰近相關道路交通。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建議利用新店溪河畔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工程施工便道，闢建為八公尺寬之臨時道路，紓緩羅斯福路及北新路交通。本便道工程捷運局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開工，預計在捷運新店線工程開工前可以完成，此一便道自景美橋至永福橋共長三・八公里。景美南延新店部分之便道，亦由捷運局辦理中。至於羅斯福路北段之交通維持計劃正由捷運局依各分標計畫提送道安會報審議之中。

3 捷運南港線工程：

南港線工程即將於本年三月起陸續開工，工程起點自西門站沿中華路、忠孝西路、忠孝東路，於向陽路東側往北接往南港火車站，全長十一・五公里。全線分為七個潛遁隧道段及六個明挖路段，另有十個地下車站必須以明挖法施築，預期會對忠孝東西路、中華路現有交通造成極大之衝擊。本府交通局已研擬於施工初期先闢設公車專用道，俟交通嚴重影響時才考慮管制為大眾運輸專用道路。

4 捷運木柵線工程：

中連量捷運木柵線為高架捷運系統，路線（不含內湖延伸線）由復興北路地下道起沿復興南、北路、和平東

路，於莊敬隧道前轉入穿越山區，經景美、木柵至木柵動物園止，長約十・六公里，設十二個車站，已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動工。為配合該工程施工，本府交通局已於七十九年五月五日將復興南北路（民權東路至信義路）規劃為南向單行，敦化南北路（仁愛路至民權東路）規劃為不平衡車道，並協調鐵路局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開放復興南路平交道，九月中旬開放敦化南路平交道，供車輛通行；另將和平東路三段附近區域性道路規劃為單行道以紓解車流。本工程已有部份路段完成橋墩拆除施工圍籬。

5 北二高台北聯絡線辛亥路匝道工程：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台北聯絡線計四車道，以高架方式跨越辛亥路北側車道後，於辛亥路三段一五七巷口與辛亥路平面唧接。現有辛亥路地面車道左右線各二車道於施工完成後將分別改設於台北聯絡線之南側與北側。施工期間均將維持辛亥路左右四臨時車道，臨時車道每向寬七・二公尺。本工程施工期間約三年，目前尚未發包施工。

6. 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工程：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奉行政院核准東延至松山，以解決本市南北向交通受鐵路阻隔之不便。工程施工係沿著鐵路用地施築，現有穿越鐵路之敦化南路復旦橋、復興南路地下道、光復南路地下道在施工時必須封閉部分路面。為避免施工影響道路交通，除要求施工單位採分段施工外，並協調鐵路局開放平交道欄柵，供車輛通行以紓解交通。復旦橋部分，地鐵處先於復旦橋兩側各建車行陸橋一座，已於七十九年十月二日開放通車，復旦橋則於八十年元月三日封閉拆除。松山專案完工之後，復旦橋將改為地下道方式聯接南北向之交通。

(三) 推動交通安全年各項活動：

硬體交通建設外，並積極提昇國民遵守交通的公德心，交通部已策訂民國八十年為「交通安全年」，選擇改善交通秩序的重點項目，擬訂各個項目的具體實施計畫，結合民間熱心公益團體，發揮社會的制衡力量，以建立我國良好交通秩序的新形象，作為慶祝建國八十年之獻禮，本項活動係以道路三大指標「道路設施更完善」、「行車秩

序更進步」、「交通安全更可靠」為最高指導原則。本府推動交通安全之各項活動如下：

1 道路設施更完善：

- (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如學校門前、重要路口規劃行人穿越道、等待區或行人專用號誌。
- (2) 行車安全設施改善：
 - ① 市區主要幹道重要路口標誌、標線之更新維護。
 - ② 快速及連外道路等之速限標誌更新或調整。
 - ③ 巷道與主要幹道相鄰之迴轉道等管制設施之改善。
- (3) 行車秩序管制設施改善：
 - ① 電腦化號誌控制系統有效連鎖。
 - ② 加速各種安全設施之維護保養。

2 行車秩序更進步：

- (1) 加速推動市區交通秩序之改善與競賽。
 - (2) 加強市區交通流暢行動中心之服務功能競賽。
 - (3) 推動行人穿越道禮讓行人優先活動。
 - (4) 舉辦市民參與公車行車安全服務品質之評選活動。
 - (5) 推行媽媽導護工作競賽，維護學童安全。
 - (6) 加強「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宣導與取締。
 - (7) 加強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之評比競賽活動。
 - (8) 舉辦乘車排隊運動。
 - (9) 舉辦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激發其榮譽心。

3 交通安全更可靠：

- (1) 加速台北地區易肇事事路段之改善，並建立完整之作業模式。
- (2) 加強老舊車輛之檢驗，加速推動車輛汰舊更新措施，維護行車安全。
- (3) 推動各汽車運輸公司之行車安全競賽，使交通安全更可靠。
- (4) 舉辦全國肇事處理與鑑定研討會，結合司法、執法與交通行政部門之安全共識，建立完整作業系統與作法。
- (5) 推動各項交通工程更完善，確保行車更安全。

(四) 膳續推動「攜手邁過交通過渡期」宣導活動：

本市捷運工程等數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陸續開工，其大部份均佔用主要幹道及路口施工，嚴重影響道路交通，為使其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府交通局推動「攜手邁過交通過渡期」亦即KTM(Keep Taipei Moving)宣導活動，其主要的目的，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及其他管道，提供市民最新之施工交通改造或管制措施等訊息，並喚起市民共體時艱、遵守交通規則，回歸大眾運輸或使用汽車共乘，避免一人開一部車出門，以紓緩日益嚴重的道路負荷，提高運輸之效率，並改善日益惡化的空氣品質。

二、改善道路交通瓶頸更新交通管制設施

(一) 改進交通管制措施：

1 康定路、西園路幹道單行：

康定路、西園路分別銜接中興大橋及西園路橋，均為台北舊市區重要連外孔道，交通負荷頗大，大部分路段均出現D級以下之服務水準，加上本地區恰為萬華地區公車轉運站，公車密度頻繁，壅塞情形相當嚴重，為紓解車流，將康定路規劃為往南單行，西園路為往北單行，預定本（八十）年六月底實施。

2. 吉林路、林森北路幹道單行：

為紓解本市北區商業中心道路擁擠及配合長春路、錦州（西）街、民生東西路幹道單行，將吉林路規劃為南北向單行，林森北路為北向單行，預定本（八十）年六月底實施。

3. 擴大實施巷道單行管制：

八十年度實施巷道單行之重點以基隆路以東之新社區為主，依實際交通狀況及區公所、市民建議急需改善案，優先規劃內湖、南港、信義等行政區內巷道，並於捷運工程施工範圍附近之巷道或幹道單行道附近之巷道配合作適度方向性之調整，以便輔助幹道，疏解部分車流。

4. 中華路鐵路地下化後，道路交通管理改善工程：

中華路原鐵路用地（忠孝西路至愛國西路）段，佈設為雙向公車專用道，並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工實施。

5. 成功路、內湖路調撥車道工程：

為改善內湖地區上午尖峰時段進城方向主要道路之擁擠現象，於成功路（民權東路至文德路段）規劃調撥車道，管制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七時至九時，本工程於本（八十）年二月發包，預定六月底完工實施。

6. 仁愛路、臨沂街口及南湖大橋西側槽化改善工程：

本工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工，已於本（八十）年元月三十一日完工。

7. 天母東路、文林北路中央分隔島拆除改善工程：

本工程已於本（八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發包，預計三十日曆天完成。

8. 中山北路、福林橋路型改善工程：

本工程已於本（八十）年元月八日開工，預計八十日曆天完成。

9. 成功橋路型改善工程：

本工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工，預計七十五日曆天完成。

10 康寧路三段及安和路中央分隔島緣石拆除工程：

本工程已於本（八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發包，預計四十日曆天完成。

(二) 改善交通管制設施：

1. 本市現有電腦號誌計有一一九處，係十餘年前設置，因管線老舊，且防水與抗風力差，稍遇風雨時常故障。本府交通局成立後，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進行本市中心區及聯外幹道電腦號誌工程之規劃，由於工程浩大，分成數期辦理。第一階段計畫在三年內（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於本市八〇〇個路口設置電腦化號誌，以提昇交通管制效率，總工程費約六億七千萬元。七十八年度工程部分三〇一個路口已於七十九年二月五日開工，工期為十一個月完工。後續計畫，預定三年內（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三年度）再完成二五〇個路口設置電腦化號誌，合計有一、〇五〇個路口號誌納入電腦化控制。新的交通號誌系統，具有良好的抗風、耐震、防水，不易扭曲變形的性能，並將設定密碼，不准任意手操燈，而由電腦依據偵測的交通流量控制操作，以發揮連鎖的功能，對交通流暢頗有助益，並且可藉由電訊方式即時查詢號誌的狀況，以遙控檢測後重新開機，縮短影響行車秩序與安全時程。
2. 配合交通安全年，蒐集各路口轉向車流量及行人穿越數，制定各路合理的時制計劃並就現有號誌設施，作有計劃增設或汰換，保持號誌正常運作。
3. 加強對市區標誌更新整合，事先合理規劃與準備，使交通標誌確實發揮指示功能。並就本市各路段標誌牌面從事整合共桿工作，以淨化牌面及市容觀瞻。
4. 保持道路標線清晰明確，以利引導駕駛員行駛，提高汽機車之交通安全。對劃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路段，能使駕駛員清楚知悉，以建立標線之權威。

5. 完成建國北路、八德路等交通號誌設置工程，共計五十四處。

6. 配合社會局設置有聲號誌，完成青年路、克難街口設置有聲號誌，共計四十四處。

7. 完成中山北路五、六、七段及忠孝東西路等相關道路標誌整頓工程及新生南路、敦化南路等相關道路標誌整頓工程，共設有標誌七十四面。

8. 配合新工處建國南北路隔音牆設置，完成建國南北路沿線標誌全面汰換，計有柱立式標誌三十六套、自動閃光分隔帶屏三十個、分隔帶屏二六九個、護欄分道屏五、四九三個。

9. 完成民族東西路、西園路等及其相關道路標線更新工程，及和平東西路、民生東西路等及其相關道路標線更新工程等共劃設標線二三八、一八七公尺。

10. 改善行義路等路口年度新設反射鏡工程，新設反射鏡計有一一〇套。

三、加強執行交通整頓增進交通秩序與安全

(一) 延續加強執行交通整頓計畫：

1. 持續執行重要路段威力巡邏：

交通警察大隊自七十八年九月起全面實施重要路段威力巡邏，實施以來，績效良好。七十九年再持續進行此項工作，選擇本市十六條主要幹道劃分為五十個小巡邏隊，就現有警力中抽調一四三名績優交通警察，每天自上午七時至二十三時均有機車巡邏，加強重要路段之交通整理疏導，稽查取締、排除交通障礙及為民服務工作，增進行車順暢與安全，並對違規駕駛人產生直接嚇阻作用。

2. 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暨取締酒醉駕車執行計畫：

擴大宣導「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導正國人酒後開車之習慣，自八十年元月廿五日起全面從嚴取締酒

醉駕駛，主動檢測酒醉駕車，具有教育勸導及嚇阻作用以防制發生車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使上路之酒醉駕駛者立即被查覺取締，預備駕車上路者勸導制止不敢上路，達到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

3. 取締機車違規行駛停放執行計畫：

為澈底改善機車行駛秩序及停放管理，就以已劃設機車停放基準線之信義路等三十八條路段，藉由宣導取締、告發拖吊之手段使機車停放整齊。同時對於機車違規左轉，行駛禁行車道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確保行駛安全。並計劃逐漸擴大辦理範圍，最後擴及整個市區。

4. 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障礙物執行計畫：

為維持本市道路交通順暢及市容觀瞻，保持騎樓人行道通暢以利人行，自本（八十）年元月廿八日起實施清道專案，對於路邊放置雜物、花盆佔用圖利以及自動販賣機違規佔用道路等行為，列為主要取締對象。此外亦加強攤販快餐車取締工作及佔用道路修車、賣車等等者。

5. 台北市交通服務大隊整編後，擴大運用民力：

實施整合與編組後，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台北市交通服務大隊」，計成員一、五〇〇人，為統一協勤民力之管理與運用，每日上下午尖峯時間，運用民力七〇〇人次，分別派遣於二一〇個崗位指揮疏導，並穿着迷彩制服，協助疏導指揮，提昇整理交通之效能。

6. 辦理後續租用民間拖吊車繼續執行違規停車拖吊：

(1) 為整頓交通、改善交通秩序，如強實施違規停車拖吊，因限於公有拖吊車及保管場之不足，致無法發揮執行效果，業經公告招商，已完成審核者，計十二家拖吊車公司，並已完成簽約手續，共計租用大型拖吊車（拖吊汽車用）一七二輛，拖吊卡車（拖吊機車用）三十三輛，暨八處拖吊保管場。
(2) 運用民間力量實施拖吊，並設置電腦語音查詢系統，凡拖吊違規車輛時於原地留下字跡，若所留字跡不清楚時，民衆可利用拖吊查詢專線（TEL：三九四一五一七五）諮詢。

7. 繼續加強執行整頓本市交通秩序：

(1) 持續加強執行「重大工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於三〇〇個路口派員指揮疏導，並每天自七一廿二時運用二四〇輛重型機車穿梭巡邏，執行疏導與執法勤務。

(2) 持續執行「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擠』與『亂』執行計畫」，並與台北縣警察局配合執行本市聯外道路、橋樑管制、疏導，以維本市車流順暢。

(3) 發揮交通流暢行動之功能，對交通壅塞、車禍、故障或號誌損壞致造成交通阻塞時，立即派員疏處，並運用空中警察隊加強路況查報，透過警廣交通專業電台、中北廣播電台即時報導路況，以減少交通阻塞。

(二) 交通整頓執行成效：

1. 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元月卅一日止，取締違規停車拖吊汽車二〇二、六九八輛，機車一〇二、五八二輛，貨櫃車二七輛；服務拖吊計汽車五、二一八輛，機車一、五三〇輛，取締交通違規案件一、〇六五、五一九件，其中靜態違規案件一一三、五〇五件，動態違規案件九五二、〇一四件，整個交通外貌及行車秩序均較未整頓前有相當程度的改善。

2. 全面取締酒醉駕駛，並運用二十名交警及服務隊員，配合獅子會等公益團體，作事前勸導預防工作，自八十年元月廿五日起至元月卅一日止計取締七三四件，勸導九〇六件。

3. 警察局動員各分局警力全面清查取締及拖吊違規擺設於騎樓、人行道障礙物，自八十年元月廿五日起至元月卅一日止計告發三十六件，拖吊沒入無主路障計二九一件。

4. 擴大執行取締機車違規行駛，停放執行計畫，取締機車違規行駛，自八十年元月十九日起至元月卅一日止取締機車禁行車道計一〇、三一四件，違規左轉計三、三四八件，紅磚人行道機車違規停放計告發七九、〇二一件。

5. 為民服務，實施整頓前發生交通事故時，員警抵達現場時間約需二十至三十分鐘，目前反應時間大部分可在五

至十分鐘內抵達現場，對事故受傷人員之救助，道路障礙之排除均甚有助益。

6 本期行車肇事統計分析如下：

- (1) 車禍發生減少七四件（七二三／七九七）。
- (2) 車禍受傷減少一二〇人（七八七／九〇七）。
- (3) 車禍死亡人數減少五人（一二／二六）。
- (4) 車禍財物損失增加一八五萬八〇〇〇元。

(三) 增進交通執法技能充實執法人力：

1 本（八十）年度編列交通警察國內訓練費七三〇、〇〇〇元，已由交通警察大隊擬訂「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執行中，分初、中級機車訓練，自八十年元月三日至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共訓練十八梯次，員警五八〇名，以提高交警機車駕駛技巧。

2. 為充實交通警察應勤裝備，本（八十）年度購置BMW 1、〇〇〇CC重型機車三十輛（七十九年度保留預算），以提高交通警察之機動能力，及購置電腦採證用攝影機十一部，車禍處理用電子自動測距器三十部，並增購聲控型錄音機九十具，以提昇交通警察執法能力。

(四) 成立交通流暢行動中心：

1. 為強化為民服務，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確實的路況資訊，迅速有效排除道路障礙，以維持道路交通順暢，交通流暢行動中心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設立，並經檢討缺失，使該行動中心硬、軟體設施規劃更臻完密，擬訂交通流暢行動中心指揮運作實施計畫，自七九年九月三日起全面實施。針對造成本市交通阻塞因素，交通流暢行動中心設有服務組、處理組、修護組、報導組，以充分發揮交通疏導功能。

2. 交通流暢行動中心自七十九年九月一日至八十年元月卅一日止，總計處理二五四、四六〇件。

四、積極興建停車場加強管理停車設施

(一) 現有公有停車場概況：

本市目前公有收費停車場共計七十處，其中路邊停車場四十三處，路外停車場二十七處，可提供大型車六二〇個停車位，小型車三五、三〇六個停車位，機車七、五〇〇個停車位。

(二) 停車場規劃業務執行情形：

一八十年度辦理士林一號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案，現已完成評審工作，俟辦妥委託手續後即可進行規劃設計。

2. 將評估完成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二十六處可附建地下停車場之既成學校依停車需求迫切性，分年分批考慮由政府自行闢建與獎勵民間投資方式，加速公共停車場興建。

3. 將評估完成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七十餘處可附建地下停車場之既成公園，經再考慮公園景觀、規模、紀念性與工程配合等因素，篩選六十餘處，依地區停車需求迫切性，分年分批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4. 研訂「台北市紅磚人行道機車停放管理取締執行計畫」並配合修訂「台北市政府整理機車及各種慢車（包括攤架）停放秩序實施要點」。

5. 分區分期辦理本市寬八公尺以下巷道之停車規劃，預定於八十年內完成市中心區沿示範道路之街廓調查規劃。

(三)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執行情形：

1. 研擬完成「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相關法令暨須知供投資人參考。

2. 已審查通過美至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中山區407K03停車場等六宗投資案，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1) 美至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中山區407K03停車場案，已於七十九年九月六日開工，預計八十年四月底完工。

(2)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士林區211K01停車場案，已完成契約簽訂及法院公證，現正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建照。

(3)普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松山區510K02停車場案已完成契約簽訂及法院公證，現正申請建照中。

(4)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安區1301K01停車場案，已完成契約之簽訂，現在向國有財產局辦理停車場用地租賃事宜。

(5)金龍停車場（籌備處）投資興建內湖區315K01停車場案，現正由投資人協調取得該停車場全部私地所有權再辦理契約之簽訂。

(6)世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內湖區306K01停車場案，現正依規定辦理契約簽訂事宜。

3.公告八十年度第一次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地點松山區510K01、大同區702M01、中和區1207K01K02十一處。

(四)路外停車場新建工程辦理情形：

1.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移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停車場工程辦理情形：

(1)建國北路二層立體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招標訂約，近期開工，提供六〇〇停車位。

(2)延平18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二月開工，地下二層結構施工，預定八十年十月完工，提供一七四車位。

(3)松山173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經七次招標流標，續辦招標中，提供二二六車位。

(4)士林29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八月開工，連續壁施工中，預定八十一二年三月完工，提供五〇〇車位。

(5)百齡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七九年十一月開工，假設工程及導溝施工，預定八十一年八月完工，提供一八車位。

(6)民權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七九年九月開工，連續壁施工中，預定八十一年五月完工，提供六九〇車位。

(7)信義計畫四號廣場地下停車場：配合市政中心工程施工時程辦理委託設計中，預定八十年五月招標提供五二二車位。

(8)大安69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配合八十年三月拆遷，辦理委託設計中，預定八十年五月招標，提供一七〇車位。

(9)建國南路二層立體停車場工程：設計完成，預定八十年三月招標，提供五九〇車位。

2.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自辦工程辦理情形：

(1)松山八德路撫遠街口立體停車場：辦理統包招標，完成工程規範訂定，預定二月份辦理規格標，三月份辦理價格標。

(2)南昌街臨時平面停車場工程：因涉及公地及私地交換協調，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招標流標，續辦招標中，可供二十五車位。

(3)遼寧街西側光復東村臨時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十一月開工，預定八十年三月完工，提供五〇〇車位。

(4)士林203K01平面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招標訂約，地上物辦理拆遷中，預定八十年三月開工，八十年五月完工，提供三〇〇車位。

(5)第7果菜堤外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招標訂約，八十年一月開工，預定八十年四月完工，提供大型車一〇三車位，小型車一、〇六一車位，機車二四〇車位。

(6)信義計畫A21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十二月完成發包訂約，預定八十年二月開工，八十年五月完工，提供機車一、二〇〇車位，小型車四〇〇車位。

(7)桂林路底堤外停車場工程：七九年十月開工，七九年十二月完工，辦理驗收中，提供一七〇車位。

(8)大安高工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配合學校工程進度，提前辦理規劃設計，已完成委託，預定八十年五月發包，提供六〇〇車位。

(9) 興雅及博愛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配合學校工程進度提前辦理規劃設計已完成委託設計中，預定八十年五月發包提供四〇〇車位。

(10) 辛亥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配合學校工程進度，提前辦理規劃設計，已完成委託設計中預定八十年五月發包，提供一五〇車位。
 3八十年度辦理第二期第二、三年之十七處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私有土地之徵收，均已奉內政部核准，正陸續公告及辦理發價程序，公有土地撥用部分，正協調公有地管理機關辦理撥用程序。

(五) 新闢完工開放使用之收費停車場：

收 費 地 點	起 點	迄 點	路 段	小 型 車 數	備 考
興安街	建國北路至復興北路			一二七	
福州街	和平西路至泉州街			一三七	
建國北路三段	五常街至民族東路（二橋孔）			七九	
建國南路二段	信義路至和平東路			一八一	
玉門街	酒泉街至民族西路			六二	
酒泉街	玉門街至中山北路			六五	
松高路	逸仙路至基隆路			六七	
農安街	松江路至建國北路			七〇	
辛亥路高架橋下	新生南路三段至溫州街			九七	
光復東村	遼寧街兩側			五四五	
合 計				一、五三〇	

(六)調整費率之停車場：

由於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費率偏低，停車位長時間被佔停，造成停車位不敷需求，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對於費率較低之地點，已適度調整收費，本（八十）年度調整之地點分別為：錦西街五十三巷（錦西街至民權西路）、八德路二段一六七巷（長安東路至八德路）及洛陽綜合停車場。另外社教館地下公有收費停車場為配合市民停車需求，已自七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停止出售月票。

(七)為照顧殘障同胞，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除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殘障駕駛同胞憑證在本市各公有計時、計次停車場停車均予免費優待外，並於七十九年底劃繪完成四十三個殘障專用停車位，以便利殘障同胞停車，該等專用停車位豎有殘障專用標誌，若有其他車輛佔停，嚴予告發與拖吊。

(八)改進營運管理添購計時收費器：

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及精簡收費人力，本（八十）年度正積極辦理標購一〇、〇〇〇台計時收費器及一二〇台集中式電腦收費器外，八十一年度計畫再添購一〇、〇〇〇台計時收費器（其中二、〇〇〇台為汰舊換新），屆時連同現有之計時收費器，本市將有三五、〇〇〇個停車位採計時收費，不僅可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對加強停車管理亦甚有助益。

(九)本市停車場興建，由於市中心缺乏停車場用地，除積極協調學校、公園廣場地下闢建停車場外，每年度均籌列預算於市中心尚未使用之公共設施或市有空地闢建臨時平面停車場，今後並配合六年國家建設計畫於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內投資二三〇億元興建一〇一處停車場新建工程，以紓解本市停車需求。

五、加強汽車運輸業管理改善公車營運服務

(一)一般運輸管理：

1 辦理設置計程車無線電台申請案：

為便利計程車調度與聯絡通信，交通部撥配本市二十三組計程車無線電頻道。第一梯次業已核准使用四組，尚餘十九組，經本市監理處第二次公開受理業者申請，計有二十七家登記，現正評審中。

2 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

為維護汽車運輸業營運秩序，加強督導本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嚴格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七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計取締三三〇件。

3 輔導計程車業者建立服務品牌，修訂「台北市輔導計程車服務品牌作業要點」。經本市監理處核准建立服務品
牌計有十七家。

4 核定計程車運價：

本府交通局依公路法第四十二條及汽車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十一條每二年檢討乙次之規定，就本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所提調整運價案，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消費者公益團體代表等舉辦三次座談會，擬訂運價調整方案，提經本府七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五八一次市政會議通過，除調整實施尖峯加成收費外，其餘運價維持不變，自本（八十）年二月一日零時起實施。

5 協調成立計程車服務中心：

協調本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四個團體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台北市計程車聯合服務中心」，加強對駕駛人服務，與處理乘客申訴、勞資協調等事項。

6 核准淡江渡輪通航營運：

為發展淡水河交通運輸與觀光功能，核准淡江渡輪公司於七十九年十月十日正式通航營運。營運初期，以三艘十九噸級渡輪行駛延平河濱公園至淡水，同年十二月底添購一艘十九噸級渡輪加入營運。

(二) 強化公車營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1 公車運價檢討：

本市原有之公車運價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實施迄今已屆滿兩年，其間營運成本早已大幅變動。本府交通局依公路法第四十二條及汽車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十一條每兩年檢討一次之規定，就本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研提票價調整案，邀學者、專家、會計師及消基會代表舉辦四次票價審查會議，擬訂票價調整方案。經市政會議通過，提送 貴會審議核定：自強公車全票十元，學生、軍、警優待票八元，老、殘、孩童優待票五元，普通公車全票九元，學生、軍、警優待票六元，老、殘、孩童優待票五元，本府於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實施。

2 建立公車電腦化票證系統：

針對現行公車票證缺失，積極推動電腦化票證作業，督促各聯營公車單位自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於十月上旬完成廠商初選，並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七日赴英、比、法等地考察，對電腦票證之軟、硬體廠商詳予評鑑，俟測試後定案即可裝設，預定八十年七月啟用。

3 研訂「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車候車亭實施要點」，業以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交三字第29493號函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實施。此外已擬具「台北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車候車亭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及「台北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車候車亭合約書」二項草案，俟核定後，即可辦理地點會勘等後續作業。

4 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 (1) 加強公車汰舊換新，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一月，共計汰舊換新二一〇輛（其中普通公車汰換掉一八九輛，自強公車汰換掉二一輛）。
- (2) 加速公車全面空調化，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一月共計增加自強公車二八九輛（其中一八九輛為普遍公車汰換為自強公車，一〇〇輛為普遍公車改裝為自強公車），至八十年一月底自強公車數已達一、九五一輛，約占總車數之五五%。

(3) 為發展大眾運輸，提供快速便捷之公車服務，除配合各地區之發展廢續性檢討、調整、規劃快捷之公車路網，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開闢中華路公車專用道，配合調整公車路線十八條。

(4) 為加強提供市民公車資訊服務，除於七十九年九月責成本市公車聯營管理中心印製最新之路線手冊五萬本外，並研發台北市公車路線查詢系統，於市公車聯營管理中心設立專線服務電話，三二二二〇〇及三四一二〇〇〇，自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每日上午八：〇〇至下午五：〇〇提供市民快速、正確之路線等相關資訊服務。

(5) 執行台北市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方案：

本府在八十至八十二年度各編列一億元預算於台北市銀行設立留本基金專戶，藉其孳息，作為聯營公車營連續效改善、研究發展及其必要之軟體設備與執行服務指標績優單位之獎助。本方案已自本（八十）年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5 試行雙層公車：

本市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引進雙層公車兩輛，由本市公車處選擇市區公車路線進行試驗。第一階段三個月（79・3・1～79・5・31）營運試驗路線為公車處七十四路（建國北路至景美）。第二階段三個月（79・6・1～79・8・31）營運試驗路線為公車處忠孝幹線（松山商職至台北車站）。第三階段三個月（79・12・16～80・3・15）營運試驗路線為公車處五〇五號（復興北村至景美）。俟營運試驗期間結束，將提出詳細評估資料，以作為本市引進雙層公車營運之參考。

6 加強公車處營運管理：

(1) 汰換車輛、添購新車，提昇服務品質。公車處為加強改善都市大眾運輸，提高服務品質，於七十九年度新購大型冷氣車一六〇輛，客貨兩用車三〇輛，並於八十年度編列十八億元計畫新購五六〇輛大型冷氣車，客貨兩用車六輛，以汰舊換新提昇服務品質。

(2) 改善排班調度，提昇服務品質，爭取營收。

① 尖峯時間加密班次，站不留車，採取加開快速直達車、區間車、學生專車及越站發車等措施離峰時間則按計畫調度。

② 成立機動車隊，靈活調度，以支援各站線營運。

③ 平日上下班尖峰時間及星期例假日，派稽查人員至各重點招呼站服務，協助乘客排隊上下車，並照顧、扶持老弱婦孺及殘障市民，以加強為民服務及行車安全。

(3) 提昇市民休閒活動及寓教於樂，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陽明山國家公園知性之旅深獲市民熱烈反應；並和教育局、環保局、自來水處合辦，由聯合報暨各大廠商贊助邀請全市小學生參加台北環保及水源知性之旅，深獲好評。

(4) 代管復康巴士，開行榮總、台大兩線定期班車免費提供殘障同胞乘坐，並裝設無線電呼叫專車，供殘障同胞就醫，旅遊之需。

六、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改進公路監理便民服務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交通安全教育：

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對違規及肇事之汽車、機車駕駛人，依車種分類集中施以再教育，並配合整頓交通秩序重點辦理，同時充實教材、設備，以電化教學及講授方式，灌輸交通法規、駕駛道德、車輛維護保養及肇事預防處理等常識，以電腦系統處理列管資料提高到訓率，並繼續不斷檢討改進以求效果。計合訓：二四、四五七人。

2 交通安全宣導：

- (1) 製作電視宣導三十秒短片，每月訂定主題，委由三家電視台插播，共計製作三集插播九十次。
- (2) 舉辦「[]攜手邁過交通過渡期宣導」、「台北行」活動，配合製作電視宣導短片四種，委由三家電視台插播一、二〇次，另製作電影片一二五考貝片，送請本市電影院插播，以籲請共同注意交通秩序。
- (3) 製作「街頭拍檔」電視影帶，提供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用，以廣宣導。
- (4) 印製宣導摺頁二十萬份面紙二十五萬份，分送汽、機車駕駛人、市民籲請支持交通政策，注意交通安全。
- (5) 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藝文比賽、徵選歌曲、海報及市民建言等作品，以擴大參與層面改善交通，預定本年度辦理完成。
- (6) 配合交通部推動交通安全活動，依計畫舉辦展覽及各種宣導正積極籌劃辦理中。

3 汽車駕駛訓練：

(1) 公立汽車駕駛訓練：

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不斷充實教學器材、擴充訓練能量，以供需求。本期內辦理各種日、夜間大、小型汽車駕駛人普通及職業班共三十七班次，訓練三、三四三人次。另為輔導本市殘障人士學習駕車，購置特製教練車輛，自七十九年五月開班以來訓練四十四人。

(2) 輔導私立汽車駕駛訓練：

本市現立案私立汽車駕駛補習班原僅四家，為供需求，經各有關單位協調輔導，取得土地使用場地增設一家，對其教學訓練，經常由各單位實地輔導其交通安全及駕駛技能正規教育，各班計訓練小客車駕駛人：九、八五九人，考領駕照者五、四〇五人，及格率百分之五十五。

(二) 路政業務：

1 舉辦優良職業駕駛人選拔表揚：本年度經選拔各類職業汽車駕駛人一三七人，由本府頒發獎金、獎狀及計程車「優」字標識。申請子女獎學金二十五人及計程車贈車獎二人，另選出特優計程車駕駛十人參加交通部出國觀摩

及鼓勵。

2. 辦理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本市受理當事人申請及司法機關移轉覆議者一三八件，大部分案件均經採信及供作調解審理之重要參考。本年度配合交通部推行交通安全活動，依計畫舉辦全國性肇事處理鑑定研討會，本府由鑑定會積極籌劃中，藉以宣導預防肇事案件。

3. 舉辦汽車檢驗員、駕駛人考驗員檢定，本年度由高雄市建設局主辦，分台北、台中、高雄三考區辦理。台北考區係由本府交通局負責，正積極籌劃中，預定六月份完成。

4. 汽車全面換發新號牌，交通部研訂完成型式，督導本市監理處依預定進度於七月份開始，現正積極籌劃中。

(二) 改善監理業務：

1. 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1) 車輛檢驗：

① 監理處及分處檢驗各類車輛一一四、一一〇輛次，合格者一〇八、七三〇輛次，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十五・二。

② 委託各汽車廠商（六家）代檢車輛八〇、六九一輛次，合格者六九、八三三輛次，合格率為百分之八六・五四。

(2) 駕駛人考驗：報考駕照總人數為七六、七六七人，筆試及格參加路試者六二、二六七人，路試及格者三四、三六七人，及格率為百分之五十五・一九。

2. 車輛牌照及駕駛人執照管理：

(1) 車輛牌照管理：

① 新發各類車輛牌照：一二五、四四三輛。

② 辦理各類車輛過戶、異動變更登記一〇五、五〇六件。

③ 辦理各類車輛動產抵押登記、行照換補等二二一、七七六件。

(2) 駕駛人執照管理：

① 新發各類駕照七二、一四九枚。

② 辦理各類駕照換補、變更、審驗登記六八、〇三二件。

③ 駕照資料移轉二九、四四五件。

3. 交通稽查：為使充分發揮監理處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之功能，經擬訂機動稽查執行要點，不分白天、夜間及假日，以機動方式出擊，俾便有效達到稽查之目的，期內共出勤一八三天，取緝各型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一、〇八七件，取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四〇九件。

4 汽車燃料費及永福橋、福和橋車輛通行費徵收：

(1) 汽車燃料費 七三六、九九〇、二四〇元。

(2) 福和橋車輛通行費 六八、三四六、六四〇元。

(3) 永福橋車輛通行費 二二、四六六、三八三元。

5. 主要為民服務措施：

(1) 闢設車主親辦專用驗車道：為減少車主委託他人代辦驗車之費用，消除監理黃牛，監理處採彈性闢設車主親辦車道，並隨到隨辦，驗車過程僅需十餘分鐘，同時派有技工代車主檢驗儀器操作較一般委託代辦之檢驗車道既可節省時間，同時又節省金錢，自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至八十年元月底止，計有車主前來親辦驗車者一五、三一二輛次，合格數一〇、〇四三輛次，合格率為百分之六十五・五，佔同期驗車數百分之四十，另外同時實施定期檢驗通知服務，以電話等方式申請汽車延期檢驗及委託代檢等便民措施。

(2) 實施夜間考照：利用北區分處現有考驗場，增設夜間考照設備，於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起，每週二、五夜間六至九時，定期辦理駕照考驗，凡是日間因工作關係無法請假者，均可利用夜間公餘之暇達到考照之目的，在此期間計報考駕照者三、六六四人，考取駕照者一、七九〇人，及格率為百分之四十八・八。此外在考照前播放

路考實況錄影帶，隨到隨考，路試及格隨發照之各項便民措施。

(3)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本市監理處將一樓服務中心打通，並將櫃台改為開放式，使各項工作人員合處作業，自十月廿日起，更將駕照業務由三樓移至一樓併入服務中心，使民衆能在一樓之服務中心即可辦妥行照、駕照及獲得必要之資訊，減少往三樓奔波之苦。

(4)實施通信申辦監理業務：經規劃有卅一種監理業務可利用簡便之通信方式辦理，例如職業駕照審驗、駕照遺失補發、車輛延期檢驗申請、動保交易登記等業務，均可以通信方式辦理，期內共計辦理三、〇五四件。

(5)實施電腦作業：櫃台窗口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即時以終端機檢核，資料正確無誤者，迅即列印駕照或行照，廢除以往人工調閱原始資料，核對後再書寫，可節省人民排隊領件之等候時間，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七、整建維護遊憩設施倡導國民旅遊登山活動

(一)市郊簡易遊憩設施整建倡導市民正當休閒活動：

1 協調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完成本府交通局歷年在市郊區所整建之簡易遊憩設施、登山步道、涼亭、駁坎等設施之清查作為維護之檔案資料。

2 完成露營場管理改進方案之研訂。

3 士林劍南路至內湖登山石階步道維護工程：砌塊石步道廿三平方公尺、石階步道整修一九五平方公尺、欄杆十公尺、已於八十年元月廿六日竣工。

(二)觀光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1. 觀光旅館管理與輔導：

本市現有國際觀光旅館二十三家，一般觀光旅館二十六家，為輔導加強旅館內外週邊環境之美化綠化，持續配合本市「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並為適應國際市場現況，配合觀光局之號召發起業者年內不調高房價之自

約。

2 加強旅行業督導管理：

本市現有綜合及甲、乙種旅行社六六二家，本府交通局均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管理，並與觀光局、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警政署等單位合組「違法經營旅行業督導取締小組」不定期檢查取締違法經營業者。

3 旅館業輔導與管理：

執行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院第五次治安會報中郝院長指示將旅（賓）館業納入觀光事業體系輔導與管理後即積極辦理：

- (1) 草擬「台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草案，經第五九五次市政會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據以執行。
- (2) 依據「交通部加強旅館業管理執行方案」訂定「台北市加強旅館業管理細部行動計畫」，並申請配置專責警力二十員，邀集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大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衛生局、稅捐處等派員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旅（賓）館執行稽查。
- (3) 依建設局、警察局、稅捐處等單位提供之資料彙整，本市現有旅（賓）館，計有營業登記三八二家，未登記之非法營業者五五九家。
- (4) 旅館業稽查及成效：

旅館業稽查基於社會治安為著眼，以保障合法業者取締非法業者之目的，第一期稽查對象在全面清查未經營業登記之非法業者，掌握違規實況，建立檔案，作為重點式持續性取締之選擇根據，對程序違規（受土地使用分區限制無法獲准登記）者如獨棟獨戶，建築設備及面臨道路均合乎標準者，則協助、辦理登記，輔導成為合法業者步入正規經營。

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八十年二月五日執行稽查四二二家中，有照僅九十三家，無照者一四二家，停業一八七家，其違規事實以違反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一八九家為首位，違反衛生營業管理規則者一六七家居次，

違反消防法一六〇家居第三，經移送法院四十八件，罰鍰處分一五八件，限期改善者一六〇件，對建立完整資料作爾後輔導或重點取締之對象，及引導非法業者主動改業或停業，抑制新設賓館之蔓延均獲致正面效果。

(三) 倡導國民旅遊登山活動：

1. 編印本市觀光旅遊登山健行資訊：

為加強宣導本市觀光資源，推動國民旅遊，並提供旅遊資訊，編印「台北市近郊山區健行登山路線指南」及「台北市觀光休閒好去處」各壹萬冊，「台北市交通路線觀光指南」貳萬份，免費提供市民參閱，暨編印中、英、日文對照「觀光台北」刊物壹萬份，提供本市觀光事業單位贈送外籍人士。

2. 舉辦我愛台北全民登山健行活動：

為倡導正常休閒活動於七十九年十月七日與龍山獅子會假南港山舉辦萬人淨山活動，又七十九年十月卅一日與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假北投大屯山舉辦我愛台北登山健行活動。

染、社政

一、社會救助

以各項積極措施，協助貧困市民提昇工作能力，改善生活環境，自立更生，是社會救助的作法與目標，本期辦理重要工作如次：

(一)生活扶助：

1.家庭生活補助：本市現有低收入戶五、四六四戶，一三、七六八人（生活照顧戶二、〇三二戶，二、八四二人，生活輔導戶二、〇三二戶，六、八三二人，臨時輔導戶一、三九九戶，四、一〇四人），凡本市生活照顧戶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以維持其最低生活。目前生活補助費發給標準為戶長在七十歲以上者三、六〇〇元，七十歲以下者三、〇〇〇元，另戶內人口，每人三、〇〇〇元（含內政部補助款一、七〇〇元），本期計補助四四、八二七、八〇〇元。

2.急難救助：市民發生急難事故，視其實際需要，均及時予以救助，以暫紓其困境，本期計補助七、一一九、二〇四元。

3.喪葬補助：低收入市民死亡，其家屬無力殮葬者，有眷者依每名二三、〇〇〇元之標準發給補助費，單身低收入戶或無主屍體每名補助一五、〇〇〇元，本期計補助三、三六九、〇〇〇元。

4.輔導臨時工作：生活輔導戶、貧困征屬、失業勞工及急需工作之市民，採按日計酬方式輔導擔任臨時工作，現行每日工資為四〇〇元，本期合計五二五、八〇二工，發給工資二一〇、三二〇、八〇〇元。

5.災害救助：市民如遭天然災害，即迅依房屋全毀每口一五、〇〇〇元，半毀每口七、五〇〇元，死亡或失蹤每

名一五〇、〇〇〇元，重傷每名七五、〇〇〇元之標準發給救助金。並派社會工作人員視其實際狀況協助重整家園。本期計補助四、四六七、五〇〇元。

6. 資助子女就學：比照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七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計發教育補助費四、二八二、五九〇元。

7. 低收入戶營養改善：於端午節、中秋節、春節慰問低收入戶及各育幼、安老院收容之院民（童）及住院病患，並致贈營養品實物代金，本期計發給五、二〇二、五〇〇元。

(二) 醫療補助：

1. 全額補助：(1) 凡本市低收入戶及各市立安養育幼機構收容之院民（童）。(2) 委託私立機構收容之院民（童）。

(3) 設籍本市已滿半年之精神病患，均給予全額補助。

2. 限額補助：一般市民患嚴重傷病，所需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其醫療費用，由本府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3. 八十年度上半年度各項補助金額共計二六四、七五六、九四〇元。

此外，為減輕市民醫療費用負擔，特籌募醫療補助基金，並訂定「台北市民間捐助醫療補助專款管理及運用要點」，藉以有效運用捐款，但每人每年補助醫療費用，以三十萬元為限。本期計補助廿一人，金額一、二八一、〇八五元。

(三) 加強照顧慢性病患：

1. 辦理「自費洗腎醫療補助」，對於須長期自費洗腎病患，其家庭總收入扣除每人每月洗腎費用三萬元後，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五倍者，每人每次補助洗腎費用百分之五十，最多不超過一、五〇〇元，每月以十二次為限。本期計補助一七五人，金額一一、一〇二、四〇〇元。

2. 另為協助血友病患者，減輕其醫療費用，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自費血友病患者醫療補助」，經指定醫

療院所診斷為血友病患，且其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新台幣六千元，連同所需醫療費用，平均每人每月三萬元併計，未達此標準每人以補助治療所需之藥品材料費用百分之五十，每人每月以補助八、〇〇〇元為原則，目前已補助十四人，金額計一七三、一一七元。

(四) 加強照顧精神病患：

1.自七十五年放寬精神病患醫療補助以來，截至八十年度上半年度止，業已核准精神病患計四、七五七人，目前進住公（私）立醫院療養者計二、二〇二人，門診人數計一、八二六人，平均每月醫療補助費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鑑於精神病患日益增加，除委請公（私）立醫院予以收治外，並給予積極的復健治療輔導其技藝訓練，學到一技之長，參加生產行列，促其自立更生早日康復，回歸社會過正常人的生活，特委託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在本市分別設置精神病患康復商店及中途之家，藉以提供患者一個實習訓練的環境，以發揮其工作潛能，建立價值和自信感，減輕家庭和社會的負擔。

(五) 提供平價住宅及日用品平價供應：

本府平價住宅地區，目前計有一、〇四八戶，其中安康平宅一、〇二四戶，福德平宅三〇四戶，福民平宅三四〇戶，延吉平宅一二〇戶、大同之家六〇戶，人口共計六、五二〇人。各平宅均有社會工作員之設置，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居民專業服務及技訓工作，用以改善其生活，增進就業機會。另以公教福利中心之平價價格日用品，提供低收入戶購買，以減輕其生活負擔。

二、老人福利

(一) 安置頤養

1.自費安養：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二期工程已完工啟用，共進住三七二位非經濟因素，但有安養需求之老人。

2. 公費頤養：本市市立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共收容本市生活照顧戶及孤苦無依六十歲以上老人一、六七一人，同時委請私立愛愛院收容一二五人，並配合補助老人扶養機構考核督導，以改進其業務。

3. 養護照顧：今年元月卅日公布「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設置管理辦法」，本府旋即在相關局處的配合下，協助未立案之小型老人養護中心立案，以保障老人療養品質。又孤苦無依癱瘓或行動不便老人，則收容於廣慈博愛院老人養護所。

4. 居家服務：本府為安定家庭生活，發揮家庭照顧長者功能，特推動居家看護服務，低收入戶並委請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提供公費在宅服務，一般家庭則委由台北婦女專業中心訓練居家看護人員，並提供付費的居家服務。

(二) 敬老優待

1. 凡七十歲以上老人製發敬老證，憑以享受免費乘坐聯營公車，並可優待參觀文教設施。
2. 八十年月四日起實施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以落實老人保健服務。
3.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七十歲之長者，罹患傷病至本市醫療院所就醫可享受醫療費用優待，另對中低收入老人，亦提供醫療補助。

(三) 志願服務：

1. 招募並訓練本市長青榮譽服務團志工，加強推展本市老人投入志願服務，同時亦鼓勵老人扶養機構健康長者協助照顧患病室友。
2. 辦理老人諮詢服務，由參與志工定期主動打電話問安，不但可減少長者社會隔閡感，更能發揮預防長者發生意外事故。

(四) 進修休閒：

1. 第八屆長青學苑由原各長春文康中心及安養機構辦理，並擴及到各行政區區民活動中心。另並與文化大學、中

興大學、台北醫學院合辦老人大學研習班，提昇老人進修層次。

2. 於本市四座老人長春文康中心推動各項老人活動，並結合民間資源及單位，辦理敬老系列活動，以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五) 日間照顧：

1. 為協助長者白天無人照顧之問題，特於各老人文康中心組織社團，提供長者安全富變化的生活環境。
2. 除於本市東區長春文康中心續辦日間托老服務外，並自今年七月起再興建大同及文山老人照顧中心，以擴大日間照顧老人功能。

三、殘障福利

(一) 辦理新生殘障者鑑定及核發殘障手冊：

本市目前領有殘障手冊者一六、〇〇〇人，殘障福利法殘障等級表修正後，依新增列殘障類別及等級辦理鑑定及核發殘障手冊，並將殘障個案資料電腦化。

(二) 收容教養服務：

除市立陽明教養院收容教養二六〇人外，對家庭經濟困難之重度殘障者委託十五所私立機構計收容教養二六八人，並積極籌設教養機構十四所，以收容安置成年重度殘障者解決家庭問題。

(三) 居家生活補助：

為使殘障者均能得到適切照顧，對於無法覓得機構收容教養而家庭經濟困難之殘障者，按月予以生活補助，共計補助一七〇〇名。

(四) 醫療復健費用補助：

為加強對殘障市民健康之維護，減輕因殘障所造成功能之障礙，特訂定「台北市中低收入殘障者傷病及復健費

用補助計畫」，擴大對殘障者各項醫療補助。

1. 傷病醫療補助：對中低收入殘障者，補助其醫療費用，另配合公、勞、農保將投保人之殘障父母、子女、配偶納入該保險體系內之措施，辦理殘障者保費補助。

2. 復健手術矯治補助：除委由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辦理外，殘障者亦可依其個人意願至適當醫院手術，再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手術費用補助。共計補助四人。

3. 輔助器具裝配補助：除委託振興復健醫學中心、榮總傷殘重建中心等承製外，或由殘障者自行購置共計補助一三四人。

(五) 開拓殘障者就業：

1. 技藝訓練：為加強殘障者就業條件，學得一技之長，已委託相關單位代訓視、聽、語、智、肢五類殘障者，八十年度計委託十二個單位辦理廿五職種，計訓練一七九名。結業後由委訓單位輔導就業。

2. 定額雇用：依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積極籌辦殘障者定額雇用事宜，對未依規定進用殘障者之義務單位（本市約二千餘所），促其繳納差額補助費，對合於進用規定表現優良者予以獎勵補助。

3. 就業輔導：除請本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加強輔導殘障者就業外，社會局殘障福利服務中心並配合作就業後之追蹤輔導。

4. 提供創業貸款：為提高殘障市民創業條件，促其奮發自強，改善生活，於七十九年五月修改「台北市創業貸款須知」，放寬申貸資格，保證人資格及增加丁種彩券販售者貸款，並提高貸款額度。目前獲准貸款創業者二六〇人。

5. 輔導設置建國假日商場、青年公園假日愛心市場、航建博愛商店、西寧市場博愛商店、動物園外服務中心博愛商店及籌設洗車中心輔導殘障者經營。此外，並建立殘障者自行經營事業之生產成品有關資料，供本府相關單位優先採購之參考。

6. 辦理按摩業管理：依據按摩管理規則核發視障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定期稽查按摩（指壓）中心營業狀況，依照新修訂之殘障福利法第十九條有關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規定加強輔導與管理。

（六）建立無障礙社區與交通環境：

1. 為建立本市無障礙環境，便利殘障者行動，於八十年度編列一億二仟萬元預算，改善本市市有公共設施，包括各區政大樓、衛生所、市立醫院、就輔中心、職訓中心、新公園、青年公園、大湖公園、動物園、社教館、體育場、圖書館等，此外並於殘障者出入使用頻繁地方改善道路交通設施，及於重要地點設置公共傳真機俾便聽障者使用，目前已全數完工。

2. 交通服務：以現有三大、二小型復康巴士為殘障市民提供定點定線公車服務、旅遊服務及小型車電話呼叫服務，八十年度更增加四輛小型復康巴士，加強個別及戶服務，為加強殘障者個別交通服務，辦理機車改裝費用補助，從多層面之交通服務措施解決殘障者搭車不便問題。

四、兒童福利

（一）托育服務：

1. 本市現有公立托兒所十八所，收托幼兒三、八〇〇名，私立托兒所一三〇所，收托幼兒八、七二二名。
2. 本府社會局為提高家庭保母收托幼兒的品質與數量，委託台北市家扶中心代訓家庭保母，並發給證書，至八十年度已訓練八五二人，每人以收托二名幼兒計，則可照顧幼兒一、七〇四名。
3. 本市自公佈兒童托育中心設置要點後，目前有三所完成立案程序，可收托國小學生二二〇名。
4. 為加強托育服務之輔導，對去年經業務評鑑列為績效較差之私立托兒所，辦理追蹤輔導，邀請專家針對其缺失提供改進建議。

(二) 貧困失依兒童扶助：

1. 貧苦兒童家庭補助：對無力撫育子女之家庭予以補助，協助改善生活，現每月四〇〇人接受補助，每人每月一、五〇〇元。

2. 失依兒童教養：市立廣慈博愛院收容六十三名，另私立育幼院收容一、一五〇名（其中一九九名為本府委託收容，正常兒童二歲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三、五〇〇元，二歲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三、〇〇〇元）。

3. 辦理家庭寄養：使家庭發生變故無法生活之兒童獲得暫時之安置及妥善的照顧，目前安置寄養者十六名。

4. 補助福利措施：補助各兒童福利機構業務推展及改善充實院童福利措施，經實地勘察後分配補助，計補助私立育幼院十三所，使用經費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5. 免費醫療及資助就學：育幼院收容之兒童享有免費醫療及助學金之補助，以保障失依兒童之健康及求學之權益。

(三) 兒童保護工作：

1. 處理三愛醫院附設棄嬰之家，涉嫌販賣嬰兒案：一方面函請其在未完成立案前停止收容棄嬰，由本府社會局緊急安置其原收容之棄嬰，另一方面聯合警察局、衛生局、工務局等單位，各依職責及相關法令予以處置，並將全案移地檢署偵辦。

2. 研訂棄嬰安置保護收養工作流程：有鑑於棄嬰安置收養相關法令不夠周延，被有心人利用圖利，故社會局特邀請司法、警察、衛生等有關機構共同研訂「棄嬰安置保護收養工作流程」作為處理之依據，以保障每位棄嬰都能得到妥善的照顧。近半年來共安置棄嬰十二名。

3. 於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舉辦「疑似兒童虐待或疏忽身心指標與危險程度座談會」，希望明確規範兒童虐待與疏忽之認定指標，以為危機處理和輔導方案訂定之依據。

4. 成立「台北市兒童保護委員會」，目的在結合政府有關部門及民間團體機構之力量，共同推動兒童保護工作，委員會下設聯繫會報，共分為通報救援、醫療復健、安置、輔導、法務、教育、宣導、職訓、研究、行政等十個

工作小組，各設負責人一人，負責業務之計畫、聯絡及執行，每二個月開會乙次，研討協調兒童保護事宜。

(四) 兒童醫療保健工作：

1. 開辦兒童傷病醫療補助：本府社會局配合內政部補助款，對設籍本市中低收入家庭（最低生活標準二・五倍以下）子女，罹患嚴重傷病者，給予七十%之補助，每人每年度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2. 推廣幼兒健康保險：本府社會局於七十八年十一月開始在市立托兒所試辦幼兒健康保險，至今已屆一年，經問卷調查家長意見並檢討保險內容與得失，認為在全民健保開辦以前，幼兒健康保險仍有繼續推動的必要，同時，配合家長之意願，研擬在原有保險範圍（疾病住院、意外傷害、殘廢、死亡）之外增列一般疾病門診給付之可行性，並將推廣至私立托兒所。

五、青少年福利

(一) 貧困失依少年扶助：

1. 貧苦少年家庭補助：對無力撫育子女之家庭予以補助，協助改善生活，現每月五七二人接受補助，每人每月一、五〇〇元。
2. 失依少年教養：市立廣慈博愛院收容廿名，另委託私立育幼院收容三八名，每人每月補助三、〇〇〇元。
3. 辦理家庭寄養：使家庭發生變故無法生活之兒童獲得暫時之安置及妥善的照顧，目前安置寄養者二名。
4. 職業訓練與車馬補助：對困苦失依少年無意願升學者習得一技之長，以自立自強，每人每期補助五、〇〇〇元，車馬補助每人每月五〇〇元。
5. 免費醫療及資助就學：育幼院收容之院童享有免費醫療及助學金之補助，以保障失依兒童之健康及求學之權益，計補助三十八人。

(二) 發放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慰問金：八十年度上半期計發放桃園少年輔育院七人，彰化少年輔育院三人，並針對執行

感化教育期滿出院之本市籍青少年做追蹤輔導，透過社會工作員實地訪視瞭解，分別依需要輔導就業或扶助。

(三) 雛妓輔導：依據少年福利法對於少年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亵行為者，經警察機關查獲後即送到本府社會局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觀察輔導二週至一個月，八十年度上半期計輔導一一七人。(長期七人、短期一一〇人)。

(四) 聯合取締小組：本府社會局自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每日凌晨零時至四時參加本府聯合取締違規商業活動小組，配合建設局、建管處、稅捐處、警察局等單位，對於視聽歌唱業、浴室業、舞廳(場)、酒家、酒吧(酒廊)、特種咖啡茶室等場所是否有違法情事，依權責查處。社會局依據少年福利法針對上述場所有否放任少年出入或利用僱用誘迫為侍應或從事足以危害身心之行為者加以宣導與查緝，以達到加強保護少年之目標。

(五) 少年醫療補助：本府社會局配合內政部補助款，對設籍本市中低收入家庭(最低生活標準二・五倍以下)子女，以罹患嚴重傷病者，給予百分之七十之補助，每人每年度最高額為卅萬元。

六、婦女福利

(一) 辦理不幸婦女委託收容：為協助婦女朋友發生困難時免於流浪街頭，求助無門，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收容照顧志願脫離色情行業之女性，未婚媽媽及需緊急庇護之婦女，使其基本生活得予保障，解決困難。八十年度上半期計補助一二二人次。

(二) 辦理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為了協助不幸婦女，解決其生活上，經濟上之困難，辦理緊急生活扶助，以解決其緊急需要，渡過危機，以預防社會問題產生。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其生活確屬困難者皆可申請。補助項目包括醫療補助、營養品補助、交通補助、日用品補助暨職業訓練或專家諮詢費等其他補助，計補助一、四〇〇人次。

(三) 編設婦女保護中心：

為了建立不幸婦女一套完整且具體之福利措施，除了加強各項輔導及扶助計畫外，並籌設婦女保護中心，以期提供有緊急需要之女性庇護及服務之場所，預計最大收容量為二〇人，並於八十年七月正式啟用。

(四)辦理單身女子宿舍出租：為提供外地至本市工作之單身女子一安全舒適居所，價購本市成功國宅廿六戶規劃一四四個床位，並於七十七年十月與七九年元月正式進住。

(五)召開「台北市婦女團體八十年度聯繫會報及聯誼會」：為慰勉婦女團體工作辛勞，鼓勵婦女參與服務，提昇婦女服務品質，於八十年元月卅日召開「台北市婦女團體八十年度聯繫會報及聯誼會」，邀請本市卅多個婦女團體參加，會中除專題演講介紹婦女保護中心外，各出席單位亦紛紛提出八十年婦女工作計畫及方向，發言踊躍，氣氛熱絡。

七、社區發展

(一)加強推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與警政、民政等單位配合，協助輔導社區居民依其需要裝置家戶聯防警鈴設備，以促進社區居民之互助與責任感，進而確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推動生產福利建設，計輔導社區開辦插花、語文、烹飪、捧針、食品研製、水電修護、網版印刷、美容美髮、服裝設計及書法等研習班。

(三)推展精神倫理建設，已輔導社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松柏俱樂部、童軍兒童育樂營、全民運動、媽媽教室、自強旅遊參觀、棋藝、球藝、土風舞、歌唱等活動，以推廣正常休閒活動。

(四)規劃社區，配合本市行政區域調整，重新檢討規劃本市社區，計新增五個，撤銷十三個，擴大合併八個，目前本市社區計有一二〇個。

八、殯葬服務

(一)規劃墓地更新，已委託台灣營建研究中心辦理「台北市墓地更新可行性評估規劃研究」，對本市大安第六與第九公

墓、富德公墓及北投第四公墓進行調查與分析工作。

(二)遷移濫葬墳墓，依本市非公墓地濫葬處理工作計畫，初步擇定南港觀光茶園、景美福興路九十五巷底及內湖大崙山等地遷移濫葬墳墓約三〇〇座。

(三)加強推行火葬，為鼓舞火葬，遺體火化、靈骨寄存及骨灰罐封口全部免費，現火葬比例已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一。
(四)設立殯葬服務關懷專線，開闢天年關懷專線（七三三四二〇四）提供喪家殯葬事宜諮詢，避免喪家遭不肖葬儀業者收取不合理費用。

九、輔導人民團體

本市現有人民團體一、五九三個（含合作社（場）四九三個），為輔導健全其組織，發揮啟導功能，已採取服務輔導代替干預管理之觀念，與各團體保持密切連繫；舉辦會務工作人員講習，協助其正常運作會務；各團體相關資料資訊化，以掌握其動態，提供服務；增加員額編制，以因應服務團體之需。

十、辦理各項慶典活動

辦理國定各項紀念節日、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生動、活潑原則，協調各界配合支援，以達成凝聚國人愛國意識，提振民心士氣之目標。

捌、勞工行政

一、健全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工會組織是否健全，關係勞工生活與權益的保障，有健全的工會，才能促使勞資雙方協調合作，共存共榮，本府勞工局於本期輔導成立產職業工會計七單位，現有產職業工會二八三個，其中職業工會一九〇個，產業工會九三個；會員總人數達五八四、三九五人，舉辦各產職業工會擴大工作會報二次，幹部研習會一次，分別列席指導各產職業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〇一次，理、監事會四四八次，督導健全工會組織，俾推展業務，發揮工會功能。

二、普及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知能：

勞工教育是當前勞工行政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為使勞資關係日趨和諧，經濟日益成長，必須特別注重勞工教育，本府勞工局推動勞工教育掌握四個重點方向：1.透過教育讓勞工朋友了解權利與義務均衡的觀點，2.激勵勞工朋友勤奮及上進的工作態度，3.透過勞工教育以強化勞資雙方「合則兩利，分則兩害」的道理，4.加強充實勞工朋友進修活動。故訂定「加強推行勞工教育講師群名冊」及辦理勞工教育六十一次，計八、二〇〇人參加，並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工輔導員制度，計有二二四家單位，共設置勞工輔導員三三三人，藉以強化勞工輔導工作。

三、調處勞資爭議，確保勞資權益：

(一) 調處勞資爭議：

本期發生爭議案件二〇九件，已結案一九八件，未結案者十一件。在已結案的一九八件中，達成協議者計一四三件，佔七二・二二%；未達成協議輔導循司法途徑解決者計五五件，佔二七・七八%。此外亦舉辦「台北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法令研習會」，以提昇爭議處理人員的法令運用技巧及處理爭議之效能。

(二) 確保勞資權益：

為貫徹實施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本府勞工局於本期致力於督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訂定工作原則，截至八十年一月底，提撥退休備準金者有四、〇四七家，訂定工作規則者有九一八家。違反勞動基準法予以罰鍰處分者計有三六件，金額為四三五、〇〇〇元。另依本市各事業單位特性，安全衛生情況，實施一般勞動條件安全衛生檢查一、九八〇廠次，複查五七五廠次，輔導自動檢查七四五廠次。營造業一般勞動檢查六二廠次。專業專案檢查共四七五廠次，另作環境測定分析共五一廠次。危險性機械檢查共六〇七座次，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共三十一廠次，職業災害統計分析五、九〇〇廠次，督導事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輔導統計工作共一〇八廠次，其他如辦理各業安全衛生講習及安全衛生宣導大會等，期透過種種施政措施，減少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以貫徹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維護勞資雙方權益。

四、和諧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勞資關係之和諧，有助於生產事業之發展，本期繼續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締結團體協約暨勞動契約，實施分紅入股制度，截至八十年一月卅一日止，實施分紅入股有一四〇家，另有數家正在商訂中，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計九十九家，締結團協約事業單位有二十四家。未來將秉持「促進勞資和諧，發展生產事業」之原則，廢續推動各項工作。

五、輔導充分就業，提升服務熱忱：

(一)輔導充分就業：

1. 就業輔導：

本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透過電腦資訊系統，積極主動為民提供求才、求職服務，並配合「加強就業服務方案」針對當前就業市場加以調查分析，採取因應措施，以期達到國民充分就業之目標：

(1)一般就業輔導，求職人次計九、六八〇人，就業人次計四、一七九人次，安置率為四三、一七，其中包括殘障輔導二七人次，職訓結業學員輔導五五〇人次。

(2)專案轉導中，接受各機關暨公營企業委託辦理一二二次，合計報名人數六、五一二人，錄取八二六人。輔導攤販轉業共舉辦五次座談會，邀請有關單位與業者參與座談溝通，建立共識，惟攤販參與意願不高。

2. 職業指導：

實施就業諮詢，共接受八二個個案申請，其中施測性向測驗者六十人次，施測職業興趣量表六九人次。辦理國中應屆畢業生輔導，性向測驗二九場次，受測人數九四九人，職業興趣量表二六場次，受測人數二、六七〇人，支援滬江高中，施測職業興趣量表，受測人數三九二人。通用性向常模取樣，南港高工四五人，中文打字人員一人；工作性格常模取樣，售貨營業員一〇人，美髮從業員一〇人，社工員一二人，總機一一人，中文打字二〇人，合計五職類六十三人。辦理技能檢定三梯次，計四三種職類，報名人數七、二六四人。

3. 職業資料：

(1)每月發行「北市就業簡訊」一期，每期二、五〇〇份，寄發各里辦公處、廠商、機關、學校、新聞單位等張貼及發佈就業訊息。

(2) 完成「八十年度台北市人力需求趨勢調查——台北市餐廳暨旅館二行業及人力需求趨勢調查」，共調查二、〇七〇家，並統計分析，編印成冊，提供各界參考。

(3) 發行北市就業市場季報第三、四季，共一、二〇〇本，分送各界參考。

(4) 職業分析，完成二十五種職類（每類一一表），透過分析所獲得的職業資料，建立職業資料庫，以應用於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企業管理之參考。

(二) 加強職業訓練：

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為開發人力資源，培育基層技術人才，以因應本市勞動市場之需要，除辦理年度訓練計畫外，更加強辦理委託訓練。

1. 年度計畫訓練：

八十年度日間技工養成訓練設工業電子等三十個職類，上半年已結訓學生六三六人，并已輔導就業，現在訓練學生六〇三人。

2. 委託訓練：

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教育部委託辦理養成及進修訓練，本年度已結訓學生二五三人，現在訓練六十六人。

(三) 夜間訓練設網版印刷等廿二個職類，已結訓七七〇人，現在訓練六二六人。

六、落實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一) 勞工諮詢服務：

配合中央政策，成立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暢通勞工申訴管道，解決勞工問題，截至八十年元月底止，接受電話諮詢三四、一六九次，親自晤談三、二五九次，共計三七、四二八次。

(二)辦理勞工食宿服務：

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提供本市及外縣市住宿及膳食服務。自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一月底，共服務勞工計五七、一九二人次。

(三)落實勞工福利：

1.職工福利確實執行「加強推展福利業務實施方案」，定期舉行職工福利研習暨聯會報，繼續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期計新成立四十八個職工福利委員會，累計本市成立一、〇三八家，受益職工及眷屬達一四一萬人。

2.勞工住宅：

配合中央運用勞工保險基金，低利輔導勞工建購住宅，每年辦理一次，今年計有一九六七人申請計有一四一四人資格符合，因未超過本市一、六〇五戶額配數，全部符合資格者移送台灣土地銀行辦理申貸，連前累計已完成核貸手續者一、八三六戶。

3.勞工保險：

加強督導各事業單位及職業工會確實辦理勞工保險，確保勞工生活安全。截至七十九年十一月底止，本市投保單位七一、四一三個，投保人數達一、七九一、四〇九人，其中職業工會有一七七個，投保會員計四九四、八八八人，其中職業工人之保費用由本府補助百分之四十。

4.失業勞工小本創業貸款：

協助失業勞工創業，最高可貸四十萬元，截至八十年元月底止，累計已辦妥貸款勞工有一〇〇人。

5.勞工育樂：

本府勞工局及勞工育樂中心為提昇勞工生活品質，倡導正當休閒娛樂，端正社會風氣，除積極充實硬體設施外，並舉辦各種兼具知識性、教育性及技藝性之活動。包括台灣區第三屆「金輪將」才藝競賽，草嶺淨山行登山活動，北投登山健行，第二屆勞工卡拉OK歌唱比賽，電影名片欣賞四次，各種研習班二十一班次，均獲

各界勞工好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六期

玖、警政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 刑案發破與治安趨勢分析：

1. 根據本府警察局刑案資料統計顯示，本期各類刑案發破情形如附表（一）。
2. 本市自實施全面性擴大臨檢工作，並以檢肅非法槍械、取締流氓幫派、查捕通緝逃犯、遏制暴力恐嚇勒索、偵破重大刑案等五項為重點工作以來，執行成果豐碩，對遏阻各類社會犯罪已產生了相當效果，故治安狀況已漸見改善。

(二) 加強偵防犯罪措施：

1. 成立治安督導會報：本府為加強整體偵防犯罪功能，結合本府各局、處力量，就有關各項業務、事務，定期提會通盤研析、協調、管制執行，有效推展治安偵防工作，本會報原為每週舉行一次，自去年十月卅日起改為兩週一次，會前並召開準備會議一次，效果良好。
2. 檢肅非法槍枝：本府警察局對非法槍械，除飭屬全面佈建，積極覓線深入追查偵辦外，並協調有關單位加強防制檢肅，堵塞走私管道，一經查獲，嚴究其來源，擴大偵破，本期計偵破槍械案件二九三件，緝獲嫌犯三四二人，查獲制式手槍一七七支，制式長槍一四支，制式獵槍一五支，土造槍枝二三八支，玩具改造槍枝一七八支，其他槍枝三九支，各式子彈一三、二五四顆，績效尚佳。
3. 檢肅流氓：鑑於幫派、流氓之危害社會由來已久，其影響治安至鉅，本府依據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規定，持續執行檢肅工作，本期計提報認定九八名，經傳喚到案一〇八名，解送管訓處分四四名。對結訓返鄉列冊輔導之流氓，則採勸勉及週密攷核方式，以勵自新，並配合受輔導人之意願，協調有關機關適時予以濟助。

4. 取締職業性賭博：賭博為犯罪之淵藪，本府警察局為加強遏制賭風，經督屬廣泛蒐集資料，有效掌握賭博動態，並鼓勵民衆檢舉，嚴密取締，本期計取締職業性賭場五八〇場，六合彩一五九件，移送法辦一、五七七人，以違警處罰者八二四人，對查獲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之幕後主持人及保鏢等，其符合流氓要件者依法提報取締，藉收遇阻之效。

5. 查捕通緝逃犯：本期計查獲各類通緝、逃犯二、四八六名。

6. 檢肅煙毒：本期計查獲烟毒案件一八二件、人犯卅七名、查獲烟毒七八六・六〇公克、大麻三、八七八・六〇公克、速賜康一、二四一支、安非他命三八、二四二・二四公克。

(三) 執行八十年春安工作：

1. 本年春安工作自二月一日零時起至三月二日六時止為期卅天，藉以確保冬令及年節期間社會治安。

2. 春安工作重點為：

- (1) 一防—防強盜、搶奪、竊盜、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及防火災、防車禍、防走私等。
- (2) 二抓—抓逃犯、抓流氓、抓違禁品（包括槍械、毒品、爆烈物等）。
- (3) 三查—查偷渡人口及非法滯台外籍人士、非法製造械彈毒品地下工廠等。

二、切實防救災害

(一) 舉辦防火宣傳教育

1. 為加強市民自衛防火能力，確保公共安全，本期計辦理社區家戶防火宣訓七一二處，接受宣訓市民二四、九三八人；實施各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安全教育八五六家，接受訓練員工二五、六九〇人。
2. 為加強國小學生防災教育，以繪畫比賽活動，激發學生防災意識，藉父母親攜子女參與，以普及每一家庭，達到

災害預防目的，特於元月二十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國小學生「防火、防震繪畫比賽活動」，參加學生及家長約萬餘人極為踴躍，並由本人主持頒獎，對促進全民防災，甚有助益。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為有效管理危險物品，嚴防發生意外事件，除加強平時查察管理外，並對經營危險物品各廠商嚴加檢查。本期計檢查二、〇六八家次，其中符合規定一、七六八家，不合規定者三〇〇家，除依法處理外，並分別限期改善。
2. 清查本市七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室違規堆置易燃物品，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本期計普查三、九五三家，不合規定四三二家，經複查尚有二九〇家不合規定，均分別予以勸導改善。

(三) 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為確保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平時除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各中、分、小隊責任區加強安全查察外，經聯合本府各有關單位對本市各大型餐廳、百貨公司、觀光旅館、電影院、證券公司、MTV等綜合大樓持續實施公共安全聯合檢查計初查一三七棟，第一次複查一四一棟、第二次複查一三六棟，並透過傳播媒體公布八十九棟「危險建築物」及配合執行張貼停止使用公告和危險建築物標誌複查八十九棟。
2. 持續執行違規廣告物查報暨配合強制拆除工作，本期計查報一、三三八件，業已由本府工務局執行強制拆除一五一件，現提報一〇八件影響治安因素行業之違規廣告招牌列為第三階段拆除對象，本案仍持續辦理中。

(四) 舉辦防震、防災校閱演習：為加強市民防災意識並展示救災能力，特於本年元月十九日假信義計劃區交通局停車廣場，舉辦本市八十年防震、防災校閱演習，演習項目計有高樓火災搶救、油槽滅火、車禍救助、及道路橋樑、電力系統、電信系統、瓦斯管線、自來水管線等搶修演練，深獲市民與中外貴賓讚譽。

(五) 救災、救護工作：

1. 本期全市計發生火警六二九次，成災三十九次，成災率為百分之六・二，房屋半燬十六間，受傷四十二人，死亡四十人，員警因救災受傷者二十四人，財物損失估值約新台幣三六、六八四、〇〇〇元。

2.透過「一一九」電話接受市民請求服務，本期計出動救護傷患一九、六五七次，協助運送缺水地區飲水三次，捕捉蜂蛇三六六次，救溺六次，其他為民服務工作三、四一八次，深受民眾讚揚。

三、強化民防工作

(一)實施民防團隊八十年度第一期常年訓練及基本訓練：台北市民防團隊八十年度第一期常年訓練及基本訓練，自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全部實施完成十四個民防大隊、十二個民防團、四個直屬任務隊、四八七個防護團之幹部訓練。到訓人數為一二、九三一人，到訓率為百分之百。

(二)加強異動管理，保持汰弱留強：台北市民防總隊為加強各團隊異動管理，保持汰弱留強，於每年春冬兩季實施定期檢查外，並於必要時實施不定期督導，尤對行政區域調整民防團人員異動較多單位，特予加強督導及在職訓練以期彌補。

(三)實施八十年度區民防團隊綜合（長安十八號）演習：台北市八十年度區民防團隊綜合（長安十八號）演習於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實施，參演單位計有中山區民防大隊、中山區衛生隊、中山區糧食供應隊、中山區民防團、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防護團、松山機場聯合防護團。演習項目，為勤前教育示範、交通指揮、警棍術演練、防空避難、傷患急救護送、空襲災民收容救濟等。本次演習，由於計畫確實，參演單位認真執行，演習動作確實，狀況處理逼真，績效良好。

(四)充實防空避難設備：本期建築物附建之防空地下室計增加二七七座、容納二三六、八一二人，本市現有防空避難設備總容量計八、八五八、四七五人（容量以每平方公尺容納〇・七五人計算），為本市人口之四倍，足夠市民避難之用。

(五)加強改善及維修本市警報設施：本期辦理新生報業廣場、士林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希爾頓飯店、大直消防分隊、松山分局、華江派出所、和平東路派出所、東園街派出所、南港分局勤務中心、舊莊派出所、西湖派出所、芝山岩派出所、後港派出所、大同公司北投電子廠、古亭分局勤務中心、大湖派出所、永福派出所、山仔后派出所等十九處直流

- (六)二十馬力警報器汰換及吳興街派出所直流二十馬力警報器汰換遷移。蟾蜍山、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兒童樂園、大直消防分隊、桂林路派出所、木柵派出所、長安派出所、大橋派出所、永明派出所、天母派出所、西寧北路派出所、蘭州街派出所、北投大使華廈、松山分區等十四處交流四十馬力警報器汰換及保安警察大隊交流四十馬力警報器汰換遷移。
- (七)加強改善防情通信設施：本期辦理新購二十五瓦特防情無線電話六十套，防情中繼系統三套，汰換防情無線電接收機三十套、一百瓦特無線電基地台二部，二十五瓦特無線車裝台四套、三十五瓦特無線電固定台二套。
- (八)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服行動勤務：本期協勤時數計一八一、三九五小時，另協助維護鐵公路橋隧安全人員為二五八人，協助監護之橋隧計五十三座。

四、推展警政革新

- 本府警察局為了適應都市治安需要，計畫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建立電腦輔助派遣系統，運用現代化電腦與通訊科技設施，並結合勤務規劃、人力整備、教育訓練等先導性措施以達成快速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的目標。本期辦理進度如次：
- (一)七十九年八月廿七日至三十一日辦理「治安資訊應用講習」，同年十一月廿六日至廿八日辦理「警政資訊研習班」。
- (二)研定車裝中文電腦需求規範。
- (三)規劃「電腦輔助派遣系統」測試事宜。
- (四)為便利聽障者緊急報案，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設立傳真機報警專線服務。
- (五)勤務指揮中心設置計程車無線電切入插撥指令台，期能運用義交服務大隊，計程車無線電台結合民力協助維護社會治安。
- (六)律定「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勤務指揮中心績效評比實施要點」暨實施日、夜、深夜間小巡邏區勤務偵測，以強化指管勤務運作功能。
- (七)八十年元月十日舉行「一一〇」擴大宣導日，除主動邀請社會人士計六百餘人蒞臨參觀外，中廣、中視、中央日報、

自立晚報等傳播媒體也配合擴大實施宣導。

(八) 績效：

1. 小巡邏區警網立即偵破案件八二八件。
2. 民衆自殺經由一一〇電話通報派警救援獲救者計一、八五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發破統計分析表（資料時間：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止）

附表(一)

一、全般刑案

考備	減 增	期同年上	期 本	別期 數 件 目項			發 破 情 形
				案報理受	期當	債	
偵破積案含本轄及他轄數	+1,979	7,333	9,312	案報理受			發 破 情 形
	+1,477	4,637	6,114	期當	債		
	+ 508	1,382	1,890	案積			
	+1,985	6,019	8,004	計合	破		
	+3,444	6,385	9829	犯人獲查			
	+2 43%	63.23%	65.66%	期 率	當 破		

二、竊盜案件

考備	減 增	期同年上	期 本	別期 數 件 目項			發 破 情 形
				案報理受	期當	債	
偵破積案含本轄及他轄數	+364	4,177	4,541	案報理受			發 破 情 形
	-108	1,732	1,628	期當	債		
	+177	640	817	案積			
	+ 69	2,372	2,441	計合	破		
	+100	1,506	1,616	犯人獲查			
	-5 71%	41.47%	35 76%	期 率	當 破		

三、暴力犯罪案件

考備	減 增	期同年上	期 本	別期 數 件 目項			發 破 情 形
				案報理受	期當	債	
偵破積案含本轄及他轄數	-14	701	687	案報理受			發 破 情 形
	- 9	497	488	期當	債		
	+152	170	322	案積			
	+143	667	810	計合	破		
	-106	974	868	犯人獲查			
	+0 13%	70 90%	71 03%	期 率	當 破		

拾、衛生行政

一、加強保健服務，增進國民健康

(一)辦理學齡前兒童口腔衛生檢查：

1.為加強辦理口腔衛生工作，依據醫療網長、中程計畫，本府衛生局自本（八十）年度開始，協調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推薦會員支援辦理本市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及育幼院之兒童口腔檢查及口腔衛生指導，目前共有八五名牙醫師參與檢查，計檢查三八、九四二人。

2.為增進幼稚園老師及托兒所、育幼院教保組長口腔衛生知識，衛生局於七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四梯次辦理「口腔衛生講習會」計三二〇人參加。

(二)辦理本市老人健康檢查：本府衛生局為擴大老人保健服務，訂定「台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前經 貴會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大會審議議決：「同意，但應不限於市立醫院為之，可自行選擇前往五家教學醫院、國泰及台安醫院，以方便老人」。經重新修訂要點，並邀集上述有關醫院研商協調，目前正展開作業預定四月一日開始檢查，以嘉惠本市老人。

(三)先天性缺陷兒矯治服務：本府衛生局為使罹患先失性缺陷兒童，早期發現，早期矯治，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對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十八歲以下患有先天性缺陷者由轄區衛生所轉介至市立綜合醫院辦理手術矯治，給予定額補助，以維護其生理心理之健康，計矯治二二三人次。為擴大服務，經研討增列本市五家醫學中心（台大、台北榮總、三總、馬偕、台北長庚），辦理本項矯治工作，本年度擴大服務所需增加經費已辦理追加本市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將於近期內展開擴大服務。

(四)中老年疾病防治：依防治計畫本市四十歲以上之中老年人可在衛生所免費接受簡易健康檢查及免費量血壓服務，經檢診有病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給藥治療，患有青光眼、白內障及攝護腺肥大症之清寒老人需手術者轉介至市立醫院手術，並給予定額補助醫療費用，對行動不便或偏遠地區之老人定期由衛生所派醫護人員前往巡診或到家診療。計辦理簡易健康檢查一〇二、七四六人次，免費量血壓一〇九、九一七人次，門診免費醫療八七、三一七人次，補助青光眼、白內障手術十二人，攝護腺肥大症手術一人，老人巡（往）診一九一次／五六一二人次。

二、推行防疫工作，防範傳染病發生

(一)預防接種

控制各種傳染病的發生與流行，預防接種是最經濟有效的方法，各項預防接種工作均按計畫由各區衛生所及協辦醫院、診所經常辦理外，為鼓勵學齡前嬰幼兒按期接種各項疫苗，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於本年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計畫，選擇本市四十所小學擴大試辦「國小入學新生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業務，同時辦理國小一年級學童及學齡前幼童免費B型肝炎預防注射，以維護學、幼童健康。

(二)傳染病防治：本市傳染病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條例」積極辦理外，並訂有週詳之防治計畫，與有關單位密切配合，故在法定傳染病方面僅傷寒、副傷寒、痢疾、猩紅熱等偶有零星病例發生，均經迅速採取各項防治措施，未有重大疫情發生。在報告傳染病方面，則因應疫情對下列疾病加強防治：

1.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為加強防治，本市訂有「台北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計畫」由市立性病防治所專責辦理，針對性病患者、衛生從業人員、役男等加強抽血篩檢，發現帶原者均予追蹤列管，加強衛生教育指導。

2.登革熱防治：為防「登革熱」蔓延本市，訂有「台北市登革熱防治計畫」，加強疫情監視、追蹤、病媒撲殺，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等防範措施。本市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接獲二例疑似病例報告。

，經血清檢驗確患者四人，係自國外感染，回國就醫發現，均對患者及其左右鄰居做疫情追蹤，調查與消毒，以撲滅病媒，杜絕傳播。

三、充實基層衛生服務

(一)強化各區衛生所功能計畫

本市各區衛生所配合行政區域調整，在不增加原有員額的原則下於七十九年七月由十六所調整合併為十二所，為加強各所公共衛生及醫療業務，目前正重新檢討擴大組織編制，以利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業務之推行。

(二)衛生所興建工程：

配合區行政中心完成興建的有中山、南港、內湖三所，本期興建中的有信義、士林、文山三所。大同衛生所與社會局日間成年智障教育中心，大同區社會福利中心以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合建大樓工程目前設計規劃中，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則限本年三月底前自行拆除。

(三)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服務

本府衛生局設置七個大眾門診部及廿五處保健站，自七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共計服務一五七、八六五人次，其中大眾門診部服務一一、六六六人次，保健站服務一四六、一九九人次，為偏郊地區民衆提供可近性的基層醫療保健服務。

四、加強衛生營業，飲用水衛生管理，積極輔導醫療機構廢棄物、廢水處理。

(一)衛生營業場所管理

依「台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有關規定，執行本市衛生營業管理工作，執行情形為：

1. 旅館業—計稽查二〇八八家次，輔導改善一八二家次，處罰九〇家次；並自七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由本府各機

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旅館業檢查工作。

2. 理燙髮業—計稽查六七〇四家次，輔導改善八八家次，處罰九九家次。

3. 娛樂業—計稽查九六八家次，輔導改善八六家次，處罰二五家次。並自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由本府新聞處等單位執行「八十年度台北市電影片映演業及其映演場所公共安全環境聯合檢查」工作。

4. 浴室業—計稽查三二六家次，輔導改善四三家次，處罰一一家次；並自七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七日執行「八十年度浴室業衛生輔導暨池水水質抽驗計畫」共完成五〇件。

5. 游泳場所業—計稽查二九四家次，輔導改善一四家次，處罰二家次；並自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八日執行「八十年度游泳場所業輔導暨學校水質抽驗計畫」。

6. 衛生服務業—計稽查九四家次，輔導改善一一家次，處罰五家次。

7. 按摩業—自七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由本府社會局等組成聯合檢查小組，加強按摩業衛生輔導。

(二) 飲用水衛生管理

本府衛生局對於本市飲用水之衛生監控管理項目與工作成果如左：

1. 自來水水質監測：於每日上班時間採不定點抽測自來水中餘氯及pH值，計監測三、五三八件，均合乎規定。

2. 飲用水水質抽驗與輔導

- (1) 自來水水質理化與微生物抽驗計四一八件，均與規定相符。
- (2) 本市各級學校生飲水水質抽驗八四件，均合乎規定。
- (3) 本市市立動物園生飲水水質抽驗五四件均合乎規定。
- (4) 本市各級學校飲水機水質計抽驗一一六校二二一件，合格八九校一六七件，不合格者均造冊由本府教育局督促改進，或函請教育部督促改進，並由轄區衛生所配合輔導改善。
- (5) 抽驗本市市立醫療院所飲水機水質，計九家六三件，合格五三件，不合格者均督導改善，經複驗合格者方恢復

啟用。

(6) 本市偏遠地區飲用山泉水市民戶內山泉水水質適飲性抽驗，計抽驗六七戶六七件，合格五〇戶五〇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造冊由轄區衛生所發放漂白粉或漂白水指導家戶消毒、改善水質。

(三) 傳染病防疫消毒（包括疑似病例）：

本府衛生局依據疫情通報實施防疫噴藥消毒，噴洒殺蟲劑、截斷傳染途徑，以防範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該項工作之內容與成果如左：

1. 登革熱：以患家半徑五〇公尺為範圍，計噴藥消毒九件三三〇戶，追加噴藥消毒十件三三三戶。
2. 日本腦炎：患家及週遭噴藥消毒十一件一五四戶。
3. 瘡疾：患家及週遭噴藥消毒三件廿九戶。
4. 傷寒、痢疾、腸炎等腸道傳染病家戶投藥消毒廿一戶廿一件。

(四) 輔導醫療機構處理廢棄物、廢水

本府衛生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七年九月頒布之「醫療機構廢棄物、廢水處理輔導計畫」輔導醫療機構處理廢棄物、廢水。

1. 廢棄物處理：本府衛生局依據七十八年五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輔導醫院所處理醫療廢棄物，醫療院所已依該標準逐步改善，將感染性廢棄物滅菌、破碎、標示並妥善盛裝，始委託清運。

2. 廢水處理：經本府衛生局輔導目前本市二十五家醫院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一家醫院之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四家醫院正在興建廢水處理工程，除中醫院十一家外其他四十一家未設由衛生局積極加強輔導，俾使醫院之排放水合乎環保單位之放流水標準。

五、改進職業衛生管理，減少職業病發生，維護勞工健康

(一) 工廠衛生輔導

1. 目前本市大、中、小型工廠類別分為十五類，計一、九〇二家，至八十年元月底計檢查急救箱五〇七八件，廠房衛生輔導四七九七家次，其中不合格經輔導改善九六二家次。
2. 對僱用勞工一〇〇人以上之工廠實施調查其醫療設施及勞工健康檢查等，發現應行改善事項即當場輔導並建檔列管。共完成檢查四二家，勞工人數一三，六二四人。
3. 掌握最新工廠設立登記名冊，了解工廠動態並建卡列管，至八十年元月底計新設立一五三家，變更名稱二二八家，註銷登錄八五家。

(二) 職業病調查與防治

1. 輔導工廠切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健康檢查，以保護勞工健康，預防職業病之發生。
2. 特殊作業勞工應接受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以便分級實施健康管理，至八十年元月底有機溶劑、鉛、高溫、噪音、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勞工接受檢查一、一三三人，其中第二級管理者六十七人，已分別函請廠方至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實施健康追蹤複查。
3. 為加強稽查員調查、檢查、防治能力，邀請專家、學者開辦一系列學術研討會，以落實職業病防治業務。
4. 輔導市立醫院成立「職業病特別門診」，以建立職業病鑑定、診療、轉報制度。

六、策進市立醫院管理，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一) 醫療品質之提昇：為提昇市立醫療院醫療服務品質、確保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不斷地從醫療院的結構 (Structure)，過程 (process) 及結果 (outcome) 三方面加強督導改善，經由軟硬體設施的充實，提供市民最合適的醫療服

務，故設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品質督導考核委員會」，每年定期督導考核市立醫療院業務，擬自八十年度二月六日起開始督導，其重點為：診斷、檢驗、處置與治療、合併症、追蹤、住院日數與病歷記載等七項，分科同時舉行，藉由各科委員間之相互切磋研討，達到學習，督促與改善的效果。另為便於行政管理，落實各項改善措施，擬訂「合理用藥審查作業要點」，「院內感染控制作業規範」，「病歷審查作業要點」等多項行政措施，其目的乃在於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二)醫療資源之配置：為因應外在醫療環境改變的衝擊，平衡醫療資源與落實轉診制度，避免重複投資，本府衛生局以全市醫療資源著眼，提供市民最適醫療服務為依歸，全盤規劃各類特殊醫療服務系統，責成各醫院擬訂業務發展計畫，訂定市立醫院醫療儀器之基本配備及特殊需求，審核五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之概算，並推展電腦化管理，將逐步的建檔統計分析，使各醫療資源執行分佈與配置而發揮應有的功能與效能。

(三)人員之培訓：醫療專業技能日新月異，一日千里，人員素質的提昇，本職學能的增進，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之重要途徑，本府衛生局責成各醫院訂定各類人員培訓之中程計畫，並辦理主管人員醫院管理及企劃作業之在職訓練於一月七日至十九日共二班六〇人成績斐然。

(四)成本之控制：為改善醫院經營管理績效，合理反映成本以及因應外在醫療保險給付制度的改變，成本之控制已刻不容緩，衛生局除促使各醫院致力於成本之控制外，並不斷地與勞保局溝通、協調、改善保險機構醫療給付請領程序，另藉由推展醫療衛材之管理系統，辦理醫療材與藥品之聯標作業等均足以融入成本控制之理念，逐步邁向企業化管理經營目標。

(五)推展市立醫院電腦化管理作業：為提昇醫院管理效率，衛生局已擬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療院所業務系統自動化中程計畫」，於本年度編列新台幣三六〇萬元，經費規劃各院核心系統，於二月十二日公告，二月廿七日開標後辦理發包作業，將於八十一至八十五年度各院分期完成電腦化系統，並將規劃及建立醫院連線作業與資料處理中心。

(六)市立醫院新擴建工程：

- 1.市立和平醫院工程正辦理外牆裝修、機電工程施工，預定進度五三、九%，實際進度五四、四%，其進度超前〇、五%。

2.市立萬芳醫院工程現宿舍室內裝璜門窗扇裝玻璃內外粉刷，化糞池埋設，醫療大樓前段與捷運系統共構部分B1F版及後段B3F完成水電空調配合施工其進度符合。

3.市立中興醫院院舍改建工程屢經招標未成重新設計縮短工期，調整每坪單位面積造價承 貴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原則同意，但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不得先行發包，將自八十一年度起施工。

4.市立婦幼醫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業經十一次招標均告流標重新調整每坪單位面積造價一〇二，五八四元提升本府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九二次市政會議審議，自八十一年度起將依新的工程單價編列預算執行。

5.市立天母中醫綜合醫院籌備處設置要點已成立籌備處，積極展開新建工程有關事宜。

七、加強醫政管理，淨化醫療廣告查緝取締密醫

(一)淨化醫療廣告業務：

為加強取緝報章雜誌之違法醫療廣告，本府衛生局除辦理人民檢舉之違法醫療廣告外，並積極自行清查報章雜誌之醫療廣告，如發現不符規定者，均主動處辦。對於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之醫療機構名稱、處所，於每週六定期發布新聞稿，提醒市民注意。另對受處罰緩逾一個月未繳納者，即發函催繳，連續催繳二次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元月卅一日止，處罰違規醫療廣告計三七三則，訴願案件計三〇件，再訴願案件計十九件，行政訴訟案件計四件，停業處分案件計一件。

(二)辦理密醫查緝工作：

依據「密醫查緝工作要點」，按行政區域編成「密醫查緝小組」，對於人民檢舉密醫案件，除予以列管外，統

由本府衛生局第三科指揮調派，必要時會同轄區派出所人員前往查緝，本期查獲密醫暨移送法辦者五件。查獲違規醫療業務案件計四十件。

(三)辦理醫事審議事項：

本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第三屆第二次會議，以審查財團法人康寧總醫院興建計畫，並作成初審意見函復行政院衛生署。

(四)辦理本市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作業：

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三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本府衛生局已訂定「台北醫療區域（台北市）八十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作為實施之依循，已於八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協調會，並自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督考作業。

(五)辦理台北區醫療網業務：

本市為辦理台北區醫療網業務，於七十九年十月成立「台北醫療區域醫療協調小組」，定期開會，以協調推動台北醫療區域醫療網業務有關事宜。

八、提升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一)緊急醫療：

配合台北區區域醫療網推展計畫於七十九年十月成立緊急醫療救護系統規劃委員會，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系統，對急患提供最迅速適切地醫療服務，規劃任務分組：

- 1.系統規劃組：負責籌組「指揮中心及資訊通訊」預計於八十年四月成立緊急醫療救護指揮中心及緊急醫療資訊系統。
- 2.責任醫院組：負責責任醫院急診處功能之評估，擬定急診業務評鑑之標準，預定於八十年五月底完成責任醫院

急診室之評鑑。

3. 救護組：負責有關救護車設施及人員素質之提升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七、廿八、廿九日及八十年元日三日完成救護車全面普查，以確實掌握本市救護車之數目、車況、設施及功能，並因應醫院間轉診作業，救護車應依其設備、人力、車程、時間等信條擬定收費之標準並將此類救護車納入指揮中心管理。有關隨車救護人員品質之提升已於七十九年十一月開始辦理醫護人員緊急救護教練班，並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委託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協助辦理119EMT人員訓練，每年一八〇名。

4. 預防訓練組：負責意外災害之預防及民衆急救訓練，策劃成立急救訓練及安全教育委員會。

其於系統的規劃積極建立緊急醫療網系統，提供台北區民衆完善的緊急醫療救護服務，確保民衆生命安全。

(一) 辦理跨院演習：加強各緊急救護責任醫院之功能，本府衛生局定期由責任醫院辦理示範性演習，本年度預定三月由仁愛醫院，四月由陽明醫院分別辦理示範演習。

(二) 定期救護：應各機關團體申請，於慶典、自強活動及各類競賽活動等，調派醫護人員駐守現場，於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底共擔任臨時救護工作八〇次，服務三〇七人。

九、加強藥政藥物管理防制不法藥物

(一) 辦理台北市西藥販賣業藥商業查七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共計二九四九家，經統計藥師親自經營者四三五家，藥劑生親自經營者三七〇家，藥師管理一、五〇四家，藥劑生管理六四〇家。

(二) 為防杜麻黃素(Ephedrine)原料藥被利用於製造安非他命，衛生局經就本市持有該藥許可證之十家廠商全面查核，實際僅有一家進口銷售，均未發現違規使用情事，另由該局購置該項原料藥500公克，以利政令宣導及查處工作參考應用。此外，為防Pseudoephedrine(假麻黃素)原料藥，被化學轉換成Ephedrine(麻黃素)再用以製造安非他命，衛生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作業，就本市六家進口商清查其自七十六年至七九年間銷售對象，皆係提供製藥

廠使用於製劑藥品，除上述情形函覆衛生署外，並由各製藥廠所在地衛生機關繼續追蹤查核。

(三)本府衛生局擬具「台北市夜市攤販販售不法藥物（大陸藥品）查緝計畫」函報衛生署補助經費，如經該署核定，即開始執行。

(四)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府衛生局召集本市化粧品製造業者前往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參加法令研習會；並預定在八十年三月底舉辦化粧品製造業技術講習會。

十、加強護政管理及增進臨床與公共衛生護理技能

- (一)臨床及公共衛生護理業務輔導計五五四次，協助解決問題，改善護理業務。
- (二)辦理護理行政業務研討會六次，護理學術研討會三次，研討解決護理行政管理問題，增進專業知能。
- (三)辦理社區民衆簡易自我護理照顧技能訓練班，計三三班次，受訓人數一，一四八人次，使社區民衆獲得自我照顧知能。
- (四)督導公共衛生護士社區個案健康管理，計收案七，八五三案，在案訪三四，六六六案，指導訪五〇，六二六案，指導健康生活之促進，並協助解決有礙健康之間問題。
- (五)督導新婚訪親健康管理，計訪到五，六二一案次，訪到率九八、三%，奠定婦幼衛生保健之基石。
- (六)執業護產人員管理，辦理執業執照計新發照一，五一八件，變更執照登記四二一件，註銷一，〇四一件，結存一二一，〇三二案。
- (七)辦理八十年度臨床居家護理師培訓，計培訓三十三名，本年培訓重點為腦中風病人身體評估，營養評估及復健護理致性及公平性。
- (八)因應新設置護理師職位，制訂護理師職務說明書，工作細則及護理師升遷考核業務測驗補充規定等，以建標準之一

(九)簡化及統整臨床護理記錄並統一規定護理記錄併入病歷存檔之格式及內容，共計修訂、重整十三種。

(十)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測驗研習，提昇嬰幼兒健康管理之服務品質，共有公共衛生護士二二〇人參加。

(十一)辦理該局七九年新進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在職講習，共計一天，有二十一人參加。

(十二)辦理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在職訓練共四梯次，每梯次訓練一天，共二四〇人參加。

(十三)辦理臨床護理人員訓練班一梯次，為期二週，計有各市立醫院護理人員四十一人參加。

(十四)辦理靈性護理講習班一班，為期一週，各市立醫療院所護理同仁共四十人參加。

(十五)為使出院後病人獲得繼續性護理照顧辦理轉案工作，計轉七九六案，包括產前九案，產後四九八案，老人一〇九案，慢性病一六〇案，其他二〇案。

十一、推廣衛生教育，加強衛生宣導

(一)衛生教育

本府衛生局依衛生政令及重要衛生政策，配合時令季節及民衆需求，積極推展全民衛生教育及健康生活促進；本期除依宣導月主題，運用各種衛生教育資料及教材，加強於本市各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及各醫療院所推展各種教育活動外，各項重點工作如下：

1.編印口腔保健教育掛圖六八〇份，分發本市幼稚園、托兒所，報導幼童正確刷牙方法，以加強推廣口腔衛生教育。

2.於各醫療院所全面執行禁菸活動，並加強推廣菸害防制教育活動；另研擬於市立和平醫院中醫部辦理針灸結合教育之戒菸方式以協助民衆戒菸。

3.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於本市社教館辦理中老年人保健教育展覽會，會中並配合各項活動，以強化民衆對中老年疾病防治之認知及行為，維護中老年人之健康。

4. 辦理本市青少年健康生活促進展覽會及青春前期男性生理成長衛生教育活動，以促進青少年之身心健康。

5 加強督導本市各醫療單位人口教育優生保健及婦幼衛生教育之推展。

6. 加強辦理B型肝炎防治教育工作，除辦理學術研討外，特製作宣導用志趣相投及圍兜於工作推展時加強運用，籲請家長按時為兒童注射疫苗。

7. 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本市高、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8 加強推展頭蟲防治教育，除辦理工作人員研習會外，並製作宣傳單張拾萬份加強宣導。

9 辦理本市性病防治衛生教育展覽教育活動，並於各級學校巡迴展覽，以提昇民衆防治知能。

(二) 衛生訓練

1 本府衛生局配合醫療網計畫辦理各項在職衛生人員繼續教育，加強專業訓練，提高醫事人員素質，以提昇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八十年度計畫有八班十梯次，已完成家庭醫學講習初級班四十二人，家庭醫學講習中級班四十七人，急救教練訓練班卅五人，精神護理衛教講習班二梯次六十五人，衛生計畫評估研習班卅人，衛生教育教材教法班卅一人，成癮藥物防治教育班第一梯次卅二人，衛生檢驗研習班卅人等八班九梯次訓練，另成癮藥防治教育班第二梯次預定於二月八日完成訓練。

2 舉辦每月擴大學術研討會五次，局內學術研討會三次，提昇衛生同仁專業知識，以有效推動醫療保健業務。

3 舉辦衛生局及衛生所稽查人員法紀教育講習二梯次，加強法律專業知識訓練。

4 舉辦本市電影業者衛生講習會，計七十三家戲院業者六六人參加，增進其營業衛生常識，俾提供市民安全衛生的服務。

5 編印心肺蘇醒術單張，分發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民衆急救訓練與安全教育推廣，推行騎乘機車戴安全帽運動，並支援本市女子理燙髮業訓練班急救課程兩班，以增進民衆急救常識與技能。

6. 積極推行市立醫院病人衛生教育工作，完成骨科之椎間盤突出症，退化性膝關節炎及精神疾病病人衛生教育院際推廣研習會、輔導各院所辦理病友俱樂部活動，編印高血壓、心臟病、腦中風三種疾病單張二十四種發交各醫院使用。

7. 爭取行政院衛生署經費補助仁愛醫院籌設衛生教育視聽中心，繼續輔導忠孝醫院衛生教育視聽中心提供更佳服務。

8. 完成消化系疾病病人衛生教育錄影帶公開招標及消化性潰瘍單元五集之製作，包括

- ① 認識消化性潰瘍。
- ② 消化性潰瘍的檢查。
- ③ 消化性潰瘍的合併症。
- ④ 消化性潰瘍的治療。

⑤ 消化性潰瘍病人日常生活保健等五集，提供市民更生動的衛生教育教材。

9. 加強濫用藥物防治衛生教育，編印宣導資料，包括單張、小冊、畫冊、海報、月曆卡及安非他命單張及教師手冊等分送各醫療院所及學校教師加強宣導教育。

10. 編印食品衛生宣導月曆、手冊、墊板式單張、紙杯式標語、蔬果清洗與選購單張等宣導資料，發交各醫療院所加強推廣食品衛生教育。

11. 辦理青少年健康生活促進展覽會，以性教育、性病防治、心理調適，濫用藥物防治、事故傷害防治、菸害防制等六項為展出主題，以生動的圖板，現場示教，影帶放映，專題演講，醫療諮詢服務等方式展出，除吸引大批民眾前往參觀外，也有效促使社會各界重視青少年健康生活，維護其身心健康。

12. 輔導大專院校公共衛生學系及醫務管理科系學生公共衛生實習。

十二、加強食品衛生輔導與查驗

- (一)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以確保市民飲食衛生，本府衛生局參照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方針訂定年度管理計畫，積極推動。加強對食品製造、販賣及公共飲食場所，夜市飲食攤店衛生輔導檢查，擴大市售食品衛生稽查，對抽驗不合規定者除公布名單外，並依法處辦限期改善。此外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提昇市民衛生觀念；同時舉辦食品業者及從業人員食品衛生講習會，促使業者注意食品衛生，以提昇飲食衛生水準。
- (二)自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一月針對食品製造、販賣及公共飲食場所衛生檢查七七、一七八家次，經輔導改善四六七六家次，科處罰鍰四七九家次。飲食品及其容器衛生查驗一六〇、三一三件，不合規定四、六八一件，均按不合規定原因，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
- (三)為提昇本市餐飲業及超級市場生鮮處理（販賣）場所衛生水準，分別訂定專案評鑑計畫，向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並加強衛生宣導，提供市民良好食品衛生資訊，做選購膳食之參考。
- (四)設置逾期食品檢舉專線電話「五六七一〇〇〇一」俾供市民檢舉使用。

十三、強化衛生檢驗與措施

- (一)新建聯合檢驗大樓：本工程於七十九年六月起連續流標四次，檢討原因係工程單位面積造價偏低所致，故依據物價與勞資上漲指數，加上經地質鑽探結果土質鬆軟須以高壓水泥噴射樁改良地質增加之施工成本，請相關各工程專業技師算出合理之造價，經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納入八十一年度預算送請 貴會審核，俟審核通過後，再繼續辦理招標作業。本工程預計於八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
- (二)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辦理食品中添加物、有害性重金屬、病原微生物、果菜殘留農藥及食品容器器具包裝等之檢驗。共計二〇，七四〇項件，其中四四八項件與規定不符，均依法處理。

(三)飲用水檢驗：定期及不定期前往各區及已實施生飲計畫之學校，檢驗自來水及生飲水水質。共計七，〇五二項件，均與規定相符。

(四)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受理本市合法廠商之飲食品，及市民之飲用水申請檢驗。飲食品計四六九樣件，其中一三樣件與規定不符；飲用水四一四樣件，其中六六樣件與規定不符。檢驗結果均函覆當事人，若與規定不符則囑其改善。

(五)受理陳情、投訴及檢舉案件：此係為民服務措施，受理本市市民陳情、投訴及檢舉之嫌疑食品及公共飲用水共計一三七樣件，其中二八樣件與規定不符。檢驗結果均函覆當事人，其中與規定不符者派員抽驗，若仍與規定不符，即依法處理。

十四、配合人口政策，積極推行優生保健及家庭計畫

本年度工作方針係依據中央核定之「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四年計畫（八十年度至八十三年度）之第一年計畫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之年度實施計畫，以及配合優生保健法之工作項目，積極推廣各種避孕方法、提供優作保健服務，推行保教育與優生保健教育等，期有效緩和人口成長，提高人口素質，減少人口問題及其連帶產生之副作用。

本期（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元月卅一日止）在家庭計畫方面，共完成裝置子宮內避孕器一二、八三一案，分發口服避孕藥六、八二七月份，分發保險套二五七、五六九打，完成男性結紮二三六案和女性結紮一、八八九案，完成率達總目標之百分之五七・四〇在優生保健工作方面，共完成優生或婚前健康檢查一、三三七案，產前遺傳診斷羊膜腔穿刺羊水分析六六九案及新生兒先生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一七、五〇五案，辦理績效良好。

雖然歷年來粗出生率、自然增加率、育齡婦女生育率均有顯著下降，然年輕群育齡婦女數仍相當龐大，傳統重男輕女之生育觀念尚未完全根除，婚前懷孕因而不得不結婚生子者仍不少，生育間隔偏短，曾有人工流產經驗之婦女比例偏高，避孕方法停用率及郊區生育率仍偏高，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婦女生育率回昇，以及優生保健網運作尚未完全

系統化，民衆優生保健教育尚待普及，青少年、不孕症患者、殘障、低收入戶或山胞等特殊團體尚待加強等等，均有待本市繼續努力，今後將依據「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八十年計畫」全力以赴，以緩和本市人口成長及提高人口素質。

十五、生命統計

(一) 台北市七十八年市民之平均餘命

男性：七四、九一歲，較十七年七四、四七歲增加〇・二歲。

女性：七九歲，較十七年七九、五一歲減少〇・五一歲。

(二) 台北市七十八年十大死亡原因順位如附表：

康
。

依據上述十大死亡原因之資料顯示，本市仍需加強中老年人保健及慢性病防治、安全教育等措施，以維護市民健

順位	死　亡　原　因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1	惡性腫瘤	96 54
2	腦血管疾病	57 76
3	意外事故	36.14
4	心臟疾病	35 62
5	糖尿病	16 45
6	慢性病及肝硬化	12 48
7	肺炎	11 22
8	腎炎、腎徵群及腎變性病	9 99
9	高血壓慢疾病	8 77
10	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	6 87

拾壹、環境保護

一、空氣污染防制

(一) 執行成果：

為有效管制污染源以期改善空氣品質，特加強對各污染源檢測取締，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1. 加強檢測取締柴油車輛排冒黑煙，共計檢查五四、九五九輛（次），告發一三、三〇二輛（次）。
2. 加強檢測取締汽油車輛及機車排放廢氣，共計檢查八四、八三二輛（次），告發一三、七五七輛（次）。
3. 檢查一般工商廠場燃燒設備並督促改善，共計檢查九九〇件，超過排放標準遭告發者二三八件。
4. 受理民衆陳情空氣污染糾紛案件一、八二四件。
5. 加強工地污染檢查取締，計檢查五、〇一六件（次），勸導一、四八三件（次），告發一、〇八六件（次）。
6. 加強露天燃燒廢棄物取締，計檢查二三五件（次），發現露天燃燒案件一三六件（次），其中告發一六件（次），勸導九一件（次），未發現行為人六七件（次）。

(二) 執行專案計畫：

1. 台北市固定污染源普查計畫：

為確實掌握本市固定污染源，加強管制並督促各固定污染源儘速改善，本府環保局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進行金屬、化工、橡膠、食品（冷凍）、玻璃製造、陶瓷製造、預拌混凝土、洗染、噴烤漆業等污染源之普查計畫，共計檢查三〇九家，其中停工遷廠八五家（佔二七・五%）勸導三五家（佔一一%），告發三六件（佔一一・六%）。

2 加強柴油車輛排煙取締執行計畫：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七十八年受體模式研究報告指出，柴油車所排放之粒狀污染物，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最大，而都會區粒狀污染主要源自公車、遊覽車、客運車行駛途中排放之黑煙，為有效管制該等車輛之排煙污染，本府環保局特定加強柴油車輛排煙取締執行計畫，藉由宣導及加強取締之手段，督促各客、貨運業者及軍事單位加強車輛保養維修，減低車輛排煙濃度，以有效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至八十年一月卅一動態檢查部分計檢查二七、〇六六輛（次），告發六、一〇〇輛（次），靜態檢查部分計檢查二、六五九輛（次），告發六六輛（次）。

3 機車排氣全面擴大取締專案計畫：

機車排放廢氣為本市重要空氣污染源之一，且其成長數量驚人，本府環保局雖曾大力宣導，惟效果不彰，為達震撼目的，乃採全面擴大檢測取締措施，每日排定十組（三十五人）於主要交通路口實施，並發給機車騎士印有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地址之宣導卡，籲請定期前往接受檢測。本計畫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五日實施，出動六五六人次，共計檢測六〇、六〇八件（次），告發九、五八五件（次）。

二、噪音管制

(一) 執行成果：

為維護民衆居家環境安寧，本府對市民噪音陳情案件加強處理，成果如後：

- 1 對工廠（場）、營業、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噪音源加強檢查，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者依法告發取締，限期改善，計檢查二、一八二件，告發四三七件。（如附表一）
- 2 對轄內各類噪音管制區選定適當地點進行二十四小時連續環境噪音品質監測三十二天（次）。（如附表二）
- 3 市民檢舉噪音案件派員實施檢測處理二、一一九件。

(二) 專案措施：

1. 本市中小學校校園噪音監測：

自七十八年十一月起選定本市五十所中小學校進行校內、外噪音實測及環境特性調查，檢測及調查資料評估各環境因子對校園噪音之影響。於七十九年十月完成台北市中小學校校園噪音改善輔導計畫調查研究報告，結果顯示目前校園噪音之改善以提高教室防音能力為主，長遠目標則須改善校內噪音及校外噪音。

2. 台北市學校設置噪音防制措施成效評估：

自八十年一月起針對本市現有學校所設置各類防音設施之客觀防音效果與使用者滿意程度進行調查分析，尋求最經濟有效之防音措施，以改善校園噪音干擾，預定於八十年六月完成。

三、水污染防治

台北市所轄河川計有基隆河、新店溪、淡水河，皆屬淡水河系與台灣省共同管轄，致使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具區域特性，必須協調台灣省縣（台北）、市（基隆）採取同步驟與措施，才能達到台北區河川污染防治功能。又本市河川污染源主要為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其中家庭污水佔總污水量九三%，有賴本府工務局積極興建之衛生下水道系統早日完成，始能澈底解決。事業廢水佔總污水量七%，污染源比例不大，目前正由本府環保局積極加強管制，促使業者改善，以維護河川水質清潔，辦理情形如下：

(一) 加強事業廢水管制：

1. 嚴格執行工廠、礦場排放廢水檢測管制，本期計查驗三三八家（次），採水檢測一四七家（次），其中經檢結果違反放流水標準者十三家（次），均依法告發處罰，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執行要點」處以按日連續處罰者計一家；未依規定設置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處以按日連續處罰者計一家，以促使改善排放廢水水質。
2. 加強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水檢測管制，本期計查驗七三四家（次），採水檢測三〇八家（次），經

檢驗違反放流水標準者三七家（次），均依法告發處罰，以促其設置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廢水水質。

3. 積極推動辦理事業放流口設置核可制度，以利廢水稽查管制，確實掌握污染源，本階段計核准十七家。未依規定設置遭按日連續處罰者計六家。

(二) 垃圾污染河川之改善：

由本河川管理單位辦理河流中及兩旁岸邊垃圾廢棄物之清理。另有鑑於上游垃圾漂浮至下游，多次建議中央及省市主管機關轉飭督導所屬縣市儘速禁止傾倒垃圾於河川地，並清除河面之垃圾。

(三)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訂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由省市各有關單位密切配合執行污染整治先期工作，共同辦理家庭污水改善工作、廢棄物污染改善工程、事業廢水污染源管制及有關民衆水污染防治之教育宣導等工作。

四、環境消毒與病媒管制

(一) 改善環境衛生，防止病媒孳生：

為加強滅除病媒，除協同各有關單位宣導市民配合整理戶內外環境，並責成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確實清疏水溝、清潔道路、公共場所、改善垃圾、水肥清運處理，積極消除髒亂，以杜絕病媒孳生。

(二) 辦理環境消毒撲滅病媒：

1. 訂定年度「環境消毒計畫」，於夏秋（四月至九月）氣候濕熱病媒易孳生期間，全面實施戶外環境消毒；而於冬春（十月至翌年三月）氣溫較低病媒較少期間，實施重點戶外環境消毒。
2. 對全市公有零售市場內外環境，利用公休日每月輪迴噴灑殺蟲劑乙次，以有效管制病媒。
3. 針對低收入戶及違章建築戶，提供免費服務家戶內環境消毒，以協助其改善環境衛生。
4. 本階段計完成里長、里幹事查報需要環境消毒案件計五八七件，隨時辦理市民電話申請戶外環境消毒案件計八

○六件。

5. 訂定年度「滅鼠工作計劃」及「滅蟑工作計畫」依照執行，並透過區、里、鄰組織，加強宣導滅鼠、滅蟑工作，另購置滅鼠藥餌八七〇、三〇〇包、滅蟑藥餌九一三、〇四三包，於全市各行政區設立七二六站藥餌供應站，全年免費提供藥餌，以利需要之市民隨時免費索取施用；同時於八十年元月廿一日至元月廿七日辦理滅鼠、滅蟑宣導週，發動市民整頓環境衛生，以達消除老鼠、蟑螂等病媒之共識。

6. 繼續辦理「台北市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檢查工作」，並自七十九年九月九日至七十九年九月廿一日止，實施登革熱防治服務檢查週，成立服務隊及檢查隊，協同本市各區公所暨本府有關局處共同執行，以期有效防止登革熱侵襲本市，確保全體市民之生命健康。

五、毒性物質管制

-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有關法規，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二十一種。
- (二)依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管理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之各項營運，計列管環境衛生用藥業者七十五家，並訂定每年三至九月，至市面查核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者，本階段計普查六十三家。
- (三)依病媒防治業執業務要點，列管病媒防治業八十三家，並管理該業及輔導業者接受行政院環保署舉辦之病媒防治管理員訓練。

(四)為防患化學物質災變於未然，除訂定「台北市建立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體系計畫」外，並規劃、推動化學災害預防工作，平時防除災害之發生，意外時，迅予處理，減輕災害影響，提昇市民生活福祉。

六、環境清潔維護

- (一)充實垃圾車輛及工作概況：

1. 垃圾車輛更新，充實垃圾清潔設備：大型垃圾車（包括子母型）八十輛、大型卡車二十輛、掃街車七輛、裝料機（輪胎式）七輛、水車四輛、子車清洗車六輛、挖土機（輪胎式）四輛、吸塵車一輛、配置各外勤隊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加強垃圾清運能力，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2. 清理排水溝：依年度清理幹支線排水溝預定進度管制實施清理計畫：本府排水防洪工作協調督導小組，派出下水道檢查小組（由本府養護工程處、建管處、新工處、環保局聯合組成）於七十九年二月十日至五月三十日分三階段實施：計抽查一七五處，對缺失部分限期改善，並於七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複查一至三階段缺失地點，以確實追蹤改善成效。

側溝部分：由各區清潔隊負責清疏，并每年實施全市水溝清疏績效檢查、考核、獎懲。

3. 道路清掃：以人工兼具機械清掃，依勤務須知，隊員每日上下午各清掃一次，凌晨以機械掃街車十九輛清掃重要道路快車道、高架橋車行地下道，并由洗街車十七輛（含灑水車三輛）配合執行清掃，以保持道路清潔。

4. 為改善交通秩序，配合整頓道路、騎樓人行道障礙物工作，本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無牌、無主）汽、機車輛、查報、拖吊改善道路整潔。

5. 為適應本市特殊情況，以行動擴植教育宣導，本府訂有：清潔日、整頓道路、騎樓人行道，加強垃圾清運及維護市容整潔計畫暨「美化台北我的家」配合「國家清潔週」等執行計畫，維護環境清潔工作。

6. 信義計畫區、大直（明水路）重劃區、士林廢河道執行清理濫倒廢棄物專案計畫：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起九月十一日完成。

清運廢棄物計：僱用民車六〇五車次、本府環保局卡車九〇六車次，合計一、五一一車次，使用人力：一、六八七人次，耗資：新台一、五八九、二〇〇元。

(二) 檢討：

1. 環境清潔之良窳，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近年我國在經濟發展快速、社會繁榮、人民生活富裕，對環境品質要

求日益殷切，惟部分國人欠缺良好生活習慣，及環保意識高漲，致仍難立竿見影，確切改善。

2. 因生活環境之改變，本市垃圾量，年成長率為九、七%，對垃圾清運、處理在市政工作中，負擔相當沉重。
3. 車輛急速增加，街、巷、道、弄停滿各式車輛，造成工作上最大困擾，致人力清掃、垃圾清運，頗感困難，諸多改善方式一時無法實現。

(三)因應措施：

1. 加強全民教育：請大眾傳播媒體、電視、親聞報導、印發宣導資料深入各級學校，培養市民環境意識，確立環境保護由自己做起觀念。
2. 實施全民自治維護里、鄰環境整潔方案，喚起全民守法、自律養成「舉手之勞做環保」「我家垃圾及家清」優良美德。
3. 充實垃圾貯存、更新車輛、加強清運能量、改善工作裝備，提高工作人員福利，改革作業、勤務計畫。
4. 實施地區責任制、檢討勤務制度、改進維護方法，重新規劃清運路線，加強執行垃圾清運計畫。
5. 本市擬逐步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民營化，提高維護效率，改善環境品質。

七、垃圾處理

(一)本市民垃圾處理概況：

1. 完成內湖垃圾焚化廠主體工程，開始試運轉。
2. 垃圾衛生掩埋場一座，處理本市之生垃圾及垃圾焚化灰燼，預計祇能使用至民國八十二年。
3. 配合內湖垃圾焚化廠即將營運，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在內湖、南港、松山、信義四行政區實施垃圾分類收集。
4. 分階段執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管理工作，首先就五十床以上之醫院及資本額達四千萬元以上之工廠進行稽查。
5. 列管「廢保持瓶」、「廢輪胎」、「廢鐵罐」、「廢鋁罐」、「廢水銀電池」、「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

、「廢農藥容器」等八項廢棄物業者，以強制自行回收。

(二) 檢討：

- 1 本市仍需在十年內陸續完成另兩處垃圾焚化廠及兩處掩埋場，始能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2 原構想與台北縣「合建區域掩埋場」或「互專處理垃圾」之計畫，經多次協調溝通結果，因緩不濟急而作罷，在本市自行闢建第二掩埋場遭遇強阻力下，已確定無法如期銜接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
- 3 在醫療廢棄物焚化廠興建之前，醫療院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暫以滅菌、粉碎等先行處理後併一般垃圾清理。

(三) 因應措施：

- 1 加強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由機關、學校先行實施並推廣至民間，以減少垃圾量，提高焚化效率，緩和垃圾處理壓力。
- 2 加速興建垃圾焚化廠，以提前完工運轉，減少生垃圾處理壓力。
- 3 委託民營機構重新評選本市最佳掩埋場用地，並克服阻力，立即進行闢建工作。
- 4 在不妨礙公害防制之前提下，設法延長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壽命。

八、水肥清運處理

- (一) 本市現尚有舊社區、軍眷區之出糞式廁所三、九三三〇座，因受地形與空間限制，無法改建，全賴人力挑運，仍由本府環保局三個水肥隊依責任區實施夜間定期輪迴清運，為加強便民服務，已縮短清運週期為四至五天。
- (二) 對化糞池之清理，目前採改進措施，隨時接受市民電話申請免費清肥服務，並依市民意願採彈性工作，要求白天清理者，由各隊機動班辦理；要求夜間清肥者，仍由地區工作班負責，另高樓大廈原由其管理委員會自行收費僱人清理者，亦予開放受理免費服務。

- (三) 本期共清理化糞池九、四五四件，清運全市公私廁所水肥計五五、九一六噸，除免費贈送農戶充作肥料八十六噸外

，餘均運往本市迪化街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

九、公廁管理

(一) 本市列管公廁，因部分眷村與舊社區改建，現已減為三一七座，均派有專人負責看管清掃，另設有修護班，負責確實做到隨壞隨修。為加強公廁管理，本府環保局對列管公廁實施清潔競賽，明定獎懲，由各隊公廁領班實施嚴密之抽查考核，並由環保局派員每週作三至四次抽查評分，作為獎懲依據。另本府對全市各公共場所公廁及其周邊環境，繼續實施公廁聯檢，不合格部分予以勸導改善，複查仍未改善或初查情節重大者，即予依法告發處罰。

(二) 為因應本市人口日益增多，而都市土地取得不易，公廁無法普遍增設之事實，本府環保局已逐年編列預算，增購或汰換流動廁所、拖車頭及水車等設備，以便隨時調派支援各公園及遊憩地區須增設公廁者，及支應臨時性集會遊行與各項活動方便之需要。

(三) 為配合都市建設及社會需求，對老舊公廁運用中油盈餘款整修公廁六十座，改建公廁二十九座，已分批於七十九年六月及十一月完工啟用，新建公廁廿三座，業已申請建照積極辦理公告招標事宜，其中四座已完成發包施工中，以改善公共設施，提昇公廁品質。

十、取締違章飼養禽畜及捕捉野犬

市區內違章飼養禽畜戶，經持續不斷告發取締後，多已遷移或停養，惟市轄之河川地及部分農業區尚有少數飼養豬與鵝、鴨戶存在，仍須加強管制勸導遷移或停養，以維環境衛生。經本府環保局繼續切實執行追蹤告發取締，本期計取締違章養豬戶四十八戶，豬八、一六〇頭；牛一戶，一〇〇頭；雞二戶，七〇隻，狗二戶，一〇隻。共告發二三〇件。另捕野犬三、三六九隻，放領四十六隻，隨捕隨送本市家畜衛生檢驗所處理。

十一、為民服務

-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設置便民服務中心，以三七一一四一四、三七一一四一五兩具電話專線，二十四小時值勤，接聽服務電話，二十四小時值勤，接聽服務電話，本期共處理各類服務案件計一三、〇七六件。（如附表三）
- (二) 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複設有三六一六八九一公害專線，不分晝夜值勤，遇案均隨時派遣專人處理，本期共受理案件一一、五六九件。（如附件四）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一月噪音檢測告發及糾紛案件統計表（附表一）

件 案 測 檢					項 目	月 份
其 他	擴音設施	營建工程	營業場所	娛樂場所		
五	三三	一二二	九八	七一	八	八
一四	五三	八三	九二	一〇五	九	九
一一	三八	一〇四	一五九	九七	十	十
一四	五〇	八五	一四八	八八	十一	十一
一一	四八	七五	一三〇	八四	十二	十二
一七	四二	七四	一四五	九七	一	一
七二	二六三	五三三	七七二	五四二	合 計	

單位：件

糾紛案件處理	件 案 發 告					小 計
	小 計	擴音設施	營建工程	娛樂場所	工 廠	
三一八	六三	○	二六	二六	一一	三一八
三四七	六七	○	三三	二四	一一	三四七
四〇七	七五	○	一九	三八	一八	四〇九
三八五	六六	四	一三	三七	一二	三八五
三四八	七二	五	一八	三〇	一九	三四八
三一二	九四	六	一四	五三	二	三七五
二、二、一九	四三七	一五	二三	二〇八	九二	二、八二

台北市七十九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環境噪音品質監測表（附表二）

環境品質標準				監測結果				季別	管制區類別
日夜音量	日夜間	日早間	日晚間	日夜音量	日夜間	日早間	日晚間		
五〇・五	四〇	五〇	四五	六一・二	四九	六一	五一	三	一
六〇・五	五〇	六〇	五五	六一・九	五四	六二	五六	四	二
六五・五	五五	六五	六〇	六六・三	五五	六六	五五	三	三
七五・五	六五	七五	七〇	六四・一	五一	六四	五七	四	四
				六五・六	五六	六四	五八	三	
				六五・五	五三	六六	六〇	四	
				六七・八	五七	六七	五七	三	
				六七・二	五七	六七	六〇	四	

備註：1. 第一季指一三月，第二季指四六月，第三季指七九月，第四季指十二月。

2.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涵括高級住宅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涵括一般住宅區，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涵括混

合區及商業區，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涵括工業區。

3 時段區分：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五時。

4 早晚、日間、夜間音量為小時均能音量。

5. 日夜音量（Ldn），為將夜間十時至次日七時加重十分貝計算之全日小時均能音量之平均值。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市民申請服務案件分類統計表（附表三）

樹 枝	特 種 垃 圾	動 物 屍 體	野 犬	消 毒	噪 音	水 溝	垃 圾	數 量 項 目		年 月 九 月 七 九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八 十 年 合 計
								肥 化 糞 池	水 普 通	
五		一	一三三	一九八		五一	一〇〇	一、三四四	二三〇	年八月 九月 七十九
二		三	一二七	二二八		七一	一四七	一、三一五	九七	九月
二		一五	一八二	一四〇		五三	五五	一、三八七	九一	十月
		二四	一五五	一四六	二	三九	四三	一、四六六	八七	十一月
一	二	一五	一二七	五九		三八	三三	一、三一三	九四	十二月
	二	一五	二三〇	四五		五一	二〇	一、七三〇	二〇九	一月 八十年
一〇	四	九一	八四三	八〇六	二	三〇四	三九八	八、五四五	七〇八	合 計

累計	其 他	公 廁 修 護	廢 水	亂 貼 廣 告	亂 倒 垃 圾	污 染 道 路	亂 堆 建 築 物	壅 塞 溝 渠	廢 車	廢 氣	臭 味	冒 煙
二、一六〇	二四	九		一	二五	一九	八		一〇二		一	
二、二二〇	一八	五		三	四〇	二〇	九	三	一一〇	二		一
二、一八七	四九	五	一	八	四六	二	一八	一	一〇八			五
二、二〇九	三三	七	三	六	三三	二六	二三		九五	一	二	八
一、八八二	二五	九		三	三六	三五	一六	二	七四	一		
二、四二八	三二	一〇		三	三三	三	一〇	一	一四三	一		三
一三、〇七六	一七〇	四五	四	五二	二〇三	一三三	八四	七	六三三	五	三	一七

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害專線受理電話檢舉件
數(附表四)

日1月5 日31~	日1月4 日30~	日1月3 日31~	日1月2 日31~	年九十七 日1月1 日31~	間 時 目 項	(一) 音 部 份
一二八	一〇二	一二四	一二四	五八	(場)廠工1.	
八三	六六	六四	七五	五六	所場樂娛樂營2.	
七〇	六一	六四	五二	四一	程工建營3.	
四七	六八	一一四	八三	四〇	施設音擴4.	
四	一	五	二	二	他其5.	
三三	二九八	三七一	三二六	一九七	計合6.	
一七八	一二七	一三五	一四三	一二九	份部染污氣空(二)	
九七三	二六四	一九九	二〇八	一八四	份部物棄廢(三)	
七七四	六三四	七一四	六五三	四九六	計 總	
九二	九七	一一〇	八八	七三	數件理受間夜	

計 合	年十八 日1月1 日31~	日1月12 日31~	日1月11 日31~	日1月10 日30~	日1月9 日31~	日1月8 日31~	日1月7 日31~	日1月6 日30~
一、五三	一一四	一四五	一三三	一六五	一〇五	九八	一〇六	一三〇
一、〇二七	八三	七二	九一	一〇七	九二	七一	八五	七二
八九四	六六	七四	八九	六六	八三	九一	六八	六九
七八〇	四七	五二	六九	六五	五三	五四	四〇	四八
五三	二	五	三	六	一四	四	三	二
四二六六	三一二	三四八	三八五	四〇九	三四七	三一八	三〇二	三二一
一、二二七五	一九六	一八八	一八四	一八七	二五五	三二	二三五	一九七
三、六〇六一	二六二	二八五	二四六	二七五	三三九	四三〇	四四七	二九七
一〇、一四七	七七〇	八二一	八一五	八七一	九四一	九六九	九八四	八一五
一、三三三	一一六	一三四	一〇七	九七	一〇八	九九	一〇三	九八

拾貳、捷運工程

一、全面加速趕工

行政院於去年九月指示「全面趕工」並立即針對趕工需要採取了相關策略之後，捷運建設因應實際狀況研訂了具體執行方案。

(一) 積極採取有效措施：

1. 要求承商增調人員、機具，日夜施工；

(1) 淡水線—

- ① 地下段連續壁、高架及平面段之基樁皆採三班制施工。
- ② 高架上部結構、車站及地下結構物採二班制施工。

(2) 木柵線—

- ① 復興南北路、和平東路基礎工程均採二班制施工，工作時間至夜晚十時。
- ② 隧道工程採廿四小時三班制連續施工。
- ③ 上部結構—吊樑工作，則利用夜間十二時至翌日凌晨六時作業。
- ④ 其他各工程標，則因應實際狀況加班趕工，以配合整體進度。

2. 指派專人駐區督導：

為增強各工程處指揮督導功能，匡補主管監督幅度之間隙，並適時反映上級決策，促進下情上達的時效性，乃指派資深技術幕僚駐區協助，期有助於趕工任務之遂行。

3. 訂定合理獎勵原則：

為有效激勵承商追趕工程進度，降低可預見的損失，對於採取一或二班制日夜施工之業者，酌增合理之趕工經費，包括：

- (1) 人工費——夜間加班按勞基法工資加成之費用。
- (2) 機具材料費——增加購、租用之吊裝機械、臨時照明、交通維持設備、機具動（復）員費，模板輪用率降低需予增購、機具材料損耗折舊等費用——概依承包商機具手冊所訂標準列計。
- (3) 趕工獎金——用以激勵士氣，提高效率。

〔二〕改善發包策略，激發國內廠商參與意願：

針對以往流（廢）標原因深入檢討改善，諸如：因應物價漲幅、調整合理之基本單價，不分國際（內）標，本國廠商得以技術合作方式聯合參與投標，承商得申請預付款，簡化保證金繳納方式，研擬分級標方式等措施，推展以來頗具助益，本期發包情形於下：

1. 淡水線：計有C204A、C210、C215、C216A、C302、C308、C309A、C310C等九標。
2. 新店線：計有CH218標。
3. 南港線：計有CN254、CN524A、CN524B、CN524C等四標。
4. 木柵線：計有CM416A、CM416B、CM403、CM403C等三標。

〔三〕確保工程品質：

為使捷運工程加速趕工與品質保證能以兼籌併顧，本府捷運工程局除嚴格執行發包文件之標準技術規範外，品保中心亦配合趕工措施加強品管作業，同時舉辦施工檢驗、監工人員、工務主任等專業訓練，以期熟知各項工程技術、施工方法、作業程序及工務管理等知能。

〔四〕外籍勞工管理：

有關外籍勞工管理，均依照院頒「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辦理，責成申請外籍勞工之業者應負輔導管理之責；凡外籍勞工入境後即督促承商實施「勞工之健康檢查」、「向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及製作指紋表」、「造具海外補充勞工名冊送有關單位管理」；於外籍勞工聘僱期間其待遇及勞動條件，應本同工同酬、受同等保障之精神，以保障其法定基本權益；在生活方式上應以集中住宿管理為主。

對發生重大事故、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應予中止聘僱契約，並遣返出境，避免對社會造成影響。

(五)其他：施工地區交通維持、安衛管理、環境污染控制，均依有關規範嚴格執行，並舉辦工地安全衛生競賽，獎勵優良廠商及工務監管基層單位，以收激勵之效。

二、精實規劃路網

依據行政院函示：路網之規劃為一持續性工作，早日規劃有其必要，並應隨時視外在條件之變遷作必要之修改：

(一)在初期路網方面：全長由原經行政院核定之八四・七公里增至八八公里。

：因木柵線延伸至內湖、南港（沿復興南、北路地下穿越松山機場經大直至內湖、南港），由原定之二〇・七公里增至二四公里，車站亦由廿一站增至廿三站。

(二)在後續發展路網方面：有關原定之信義線、松山線、環狀線、三重新莊線、蘆洲線、林口—中正機場線均依計畫加速辦理規劃、評估外，另：

延伸汐止、安坑可行性研究，預定八十年六月完成。

延伸基隆、深坑可行性研究，預定八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延伸淡海之可行性研究，預定八十一年五月完成。

(三)續辦都市計畫變更方面：

1 南港線一向陽路以東，內政部已於八十年二月核定都市計畫變更案。

2. 中永和線—中和市轄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告發布實施，永和市轄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提報台灣省都委會審議中。

3. 板橋線—台北縣轄區，新埔站以東都市計畫變更案，將於近日內公告實施；新埔站以西，配合板橋專案辦理變更，正積極作業中。

(四) 有關作業管制方面：

1. 核定捷運工程建設主要時程及各線通車時程於左：

- (1) 淡水線—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 (2) 木柵線—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 (3) 新店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 (4) 南港線—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 (5) 板橋線及中和線—均為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2. 執行八十年度行政院列管計畫：包括第一、二、三期工程計有三百餘項子計畫，其各項主要工程進度經加權計算後，至本年元月底止實際總進度二五·三七%，較預定進度落後三·五五%，詳細狀況列述於下：

- (1) 淡水線—實際進度三八·一四%，落後三·九二%。
- (2) 木柵線—實際進度五九·五四%，落後一六·九一%。
- (3) 新店溪—實際進度二五·九〇%，落後四·九二%。
- (4) 南港線—實際進度二二·二三%，落後四·九八%。
- (5) 板橋線—實際進度一一·九二%，落後一·一一%。
- (6) 中和線—實際進度一四·〇四%，落後二·一〇%。

(五) 有關用地取得方面：

1. 新店線—台北市轄部分，已分別辦妥徵收及撥用，台北縣轄部分，徵收計畫已報奉內政部八十年一月廿四日台（八〇）內地字第八九一六三〇號函核准徵收；公有地則已就各管理機關一一徵詢同意有償撥用，正辦理中。

2. 南港線—有關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徵收計畫書（不含南港機廠及向陽路以東部分）經本府地政處報奉內政部於八十年一月廿四日以台（八〇）內地字第八九四〇九八號函核准徵收；公有地正函請各管理機關徵求同意撥用，部分則已同意撥用。

3. 板橋線—台北市轄區部分，私有地經報奉內政部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台（79）內地字第八七三一五二號函核准徵收，於同年十二月九日公告徵收、八十年一月十四日辦理發價；公有地已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一日函請各管理機關同意撥用；台北縣轄部分，都市計畫尚未全部完成，本府捷運局已先行展開調測作業。

4. 中永和線—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本府捷運局已先行展開調測作業。其中景安站用地則已辦妥價購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加速工程細部設計

(1) 土木建築工程標部分—

已完成之施工標如下：

1. 淡水線—

(1) ECT-216：國泰里捷運管理中心土建標。

(2) CT-216A：交九捷運控制中心連續壁工程標。

(3) CT-230：BL7站、R13站及R13—R14站間地下街建築裝修標。

(4) CT-231：BL14^號、R15^號、R16^號及R14—R15地下街建築裝修標。

(5) CT-310C.. 地下街水電設計標。

(6) CT-502.. 車站標誌工程標（指標系統）。

(7) CT-503.. 車站設施裝備標（車站內固定傢俱）。

2 南港線—

(1) CN-251.. G11站—G12站間明挖段隧道、G12站—BL6站間暗遁段隧道及G12車站之土建標。

(2) CN-252.. BL6站—BL7站間明控段隧道及BL6車站之土建標。

(3) CN-258.. BL14站—BL15站間暗遁段隧道、BL15站—BL16站間明挖段隧道及BL14車站、BL15車站之土建標。

近期內將完成之施工標如下…

1 淡水線—CT-310F標。

2 新店線—CH-512、CH-513標。

3 南港線—CN-253A、CN-253B、CN-255、CN-340A、CN-340E、CN-522、CN-523標。

4 板橋線—CP-532、CP-533標。

5 中和線—CC-562、CC-563標。

II 機電工程部分…

1 淡水線…

(1) 電聯車.. 由美國URC公司得標。

(2) 號誌系統.. 由美國GSC公司得標。

(3) 供電系統.. 由德國西門子公司得標。

(4) 通訊系統.. 由英國Cable & Wireless公司得標。

(5) 電扶梯.. 由法國CNIM公司得標。

(6)電梯標：由韓國金星公司得標。

(7)自動收費系統：由法國CGA公司得標。

(8)機廠設施：由英國BRV公司得標。

以上各標均由得標廠商進行細部設計中。

(9)維修機車頭、平板車及機廠輔助設施正進行各項招標文件編製工作。

2 新店溪：

(1)電聯車已完成招標文件，正進行技術標之審議工作。

(2)電扶梯、電梯及機廠設施，目前正進行招標文件準備。

(3)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等系統均與淡水線併標辦理。

3 南港線：

(1)電聯車，併新店線辦理。

(2)其餘各標，均正準備招標之文件中。

4 木柵線：

(1)電扶梯、電梯及自動收費系統，併淡水線辦理。

(2)其餘機電系統以統包方式由法國MATRA公司負責。

5 中和線：

(1)供電、通訊系統、電扶梯、電梯採併標統包方式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告招標。

(2)其餘電聯車、號誌、自動收費系統將併他線辦理招標。

6 板橋線：各標均正編擬招標文件中。

四、積極推展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策略的推展，對捷運用地取得發揮了預期效應，目前辦理情形：

(一) 基地評選：

1. 淡水線——計二站、二基地，及鄭州路至雙連站之地下街，其中關渡站為地主自行申請聯合開發。
 2. 新店線——計十站、十七基地，一機廠（含支線）。
 3. 木柵線——計八站、八基地。
 4. 南港線——計七站、十二基地，一機廠、二個地下街（中華路地下街、忠孝新生至忠孝敦化站地下街）及台北火車站特定區。
 5. 板橋線——計三站、三基地。
 6. 中永和線——計四站、五基地。
- 以上六線，合計：三十五站、四十八基地，二機廠、三地下街及一車站特定區。
- (二) 規劃共構：將聯合開發建物與捷運場站之部分設施（出入口、通風口及大廳等）整體規劃設計，使其使用共同之結構，以利開發，目前擬定共構設計者如下：
1. 木柵線——四處。
 2. 新店線——七處。
 3. 南港線——三處。
 4. 板橋線——二處。
 5. 中永和線——四處。

(三) 開發基金：

依據聯合開發辦法第五條：「為有效推動聯合開發業務，以配合大眾捷運系統之興建，主管機關得設立聯合開發基金……」之規定辦理，初步預估聯合開發基金額度約需新台幣五十億元，並以基金支出與收入作循環運作；捷運工程局經將籌措與管理執行原則完成作業，本府正審核中，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預定以八十一年度開始運作為目標。

五、發展管理資訊

為使龐鉅繁複的捷運建設工程、透過科技化、自動化的管理，經濟有效達成目標，捷運局潛心致力於資訊系統的研究，其成效如左：

- (一) 應用於辦公室自動化者：
 - 1.薪工管理系統。
 - 2.會計預算系統。
 - 3.會計帳務系統。
 - 4.公文管理系統。
- (二) 應用於捷運工程技術上者：
 - 1.電腦輔助設計繪圖。
 - 2.地理資訊系統。
 - 3.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 4.捷運工程現況顯示系統。
 - 5.開標評審作業系統。
- (三) 應用於資料管理者：

1. 圖書管理系統。
2. 繢效評估系統。

(四) 應用於硬體設備方面者：

- 1 提供並安裝終端機予使用單位，以便存取主機系統之資料。
2. 提供網路系統，藉以連接主機系統及工作站，便於使用者互相存取資料。
- 3 監督系統之效能，隨時調整系統參數，提供使用者最快速之反應。

六、研訂捷運子法

其應訂定之捷運子法計有十一項，其中八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三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目前辦理情形於左：

(一) 已奉發布實施者：

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九〇二號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七五二一四二號令發布）。

2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第七九一六號及內政部台內地字第800408號令發布）。

3 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八四三號令發布）

4 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及其他事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七八四四號令發布）。

(二) 報請各主管機關審議中者：

1 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於八十年二月一日報請交通部核定。

2 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之計算公式——函請交通部審議中。

3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其又細分如下五種：

(1)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本府於七十九年九月廿五日以府法二字第七九〇五九三九五號函請 貴會審議。

(2) 大眾捷運少統行車安全規則——本府於七十九年九月七日以府法二字第七九〇五五二六二號函請交通部核定中。

(3) 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本府法規會審議中。

(4)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本府已於七十九年八月二日以府法二字第七九〇四六六八三號函請交通部核定中。

(5) 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本府七十九年九月廿四日以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五七一六一號令發布施行。

(二) 委託研究或正研擬者：

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正研擬中。

2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及保證金提存辦法——正由捷運公司籌備處委託研究中。

3. 另大眾捷運系統民營營運機構之許可經營及管理辦法、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公路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調整辦法等二項子法，目前正由本府交通局及省府交通處委託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及交大運輸研究所研擬中。

七、調整機構組織

(一) 捷運局原奉核定之組織規程，設第一——第六處、資訊中心、品保中心、路權室、財務計畫室、公共關係室、行政室、會計室、人事室等六處、六室、二中心，編制員額七四〇員；下轄東、北、南、中四區工程處，編制員額各為一〇四

員；為因應業務需要、配合捷運公司籌備處之成立，研修捷運局組織編制，裁撤第五處移撥員額一八八人；並為因應新增聯合開發業務之推展，將原第六處改為第五處，修訂後捷運局編制員額為六二二人。

(二)改置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捷運系統高運量機電工程涵蓋範圍甚廣，技術專精、界面整合工作尤其複雜，由各區工程處分別辦理機電業務，產生諸多困難，為有效解決各種阻礙，順利推展專責業務及兼顧精簡用人原則，在捷運局各區工程處總人力七九六人不增加之原則下，移撥各區工程處約聘僱員額，改置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改制後各區工程處編制員額一〇四人，機電系統工程處編制員額一三二人。本案報請行政院核備中。

(三)為推動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工作，行政院已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核定本府成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該籌備處業已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成立，負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籌劃工作及籌設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四)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前正依其組織規程積極進行捷運公司籌組、人員培訓及各項營運管理制度與規章等工作之研訂，期能適時配合大眾捷運系統各路線逐線完成通車，提供市民安全、快速、舒適之大眾捷運服務。

八、強化多元宣導

捷運建設工程，因「全面施工、日夜趕工」的繁複運作，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除利用各種媒體加強宣導增進了解，爭取支持配合之外，並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宣示我國交通運輸邁向新紀元，特於今年一月廿六日假 國父紀念館廣場舉辦「木柵線中運量電聯車之展示」活動，藉使民衆了解捷運時代即將來臨並啟發其一「台北之行、明天會更好」的認知。

九、預算分配、支用概況

捷運工程局有關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截至七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分配、支用情形摘列於左：

(一) 工務行政：

分配數——三、六五三、四八六、九八〇元。
支用數——二、一六六、二六七、九三五元。
支用數占分配數——五九・二九%。

(二) 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

分配數——三、二〇一、七三六、七八五元。
支用數——二、五八四、五六三、四七六元。
支用數占分配數——八〇・七二%。

(三) 工程細部設計：

分配數——二、八八九、六二六、〇六八元。
支用數——二、八二〇、八九一、七一五元。
支用數占分配數——九七・六二%。

(四) 捷運系統工程：

分配數——三一、一四五、六一六、一三二元。
支用數——一四、一二九、二二二、四五八元。
支用數占分配數——四五・六九%。

(五)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分配數——三六、四四九、七三一、一五五元。
支用數——二〇、五〇五、八五四、〇一七元。
支用數占分配數——五六・二六%。

(六)聯合開發工程補償：

分配數——三三五、一六四、一〇二元。

支用數——尚未動支。

拾叁、地政

一、執行平均地權基本國策

平均地權為我國憲法所明定之基本國策，其目的在調節土地分配，消除不勞而獲，達成地盡其利，實現地利共享，以建立安和樂利之均富社會。茲將本期執行平均地權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後：

(一)辦里八十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本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包括地價調查及劃分地價區段兩項工作，業經依照計畫工作進度如期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展開，至十二月十五日截止，計蒐集買賣實例二千五百餘個，經予篩選研析後製作買賣實例調查表一、一四二件以供作為估計區段地價之主要依據，並確實依照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接續辦理估計區段地價工作及各項後續工作。

(二)舉辦本市八十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本市八十年重新規定地價係依內政部台(七七)內地字第6三五〇二七號函示：「台灣地區定於八十年間辦理重新規定地價。」辦理。有關作業進度業經函准該部七十九年九月廿日台(七十九)內地字第8三九八三〇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辦理期間自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共需三八一天。

全市土地計約四十萬筆，一五〇萬持分筆數，七〇萬戶；且作業項目繁多，工作甚為繁重，為提高作業品質與精度，乃決定將資料之處理、書表之列印等作業利用電腦辦理，其作業方式除了借用本市稅捐稽徵處之土地稅檔予以列印地價申報書外，並採用本府自行開發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與地價管理系統加以整合，辦理總歸戶及統計列印表報工作。

前開工作由本府地政處主辦地價科現有人力共計六十四人全部投入辦理外，另奉准僱用臨時工六十人協助抄寫，整理有關書表工作；並由各配合支援作業單位視實際情形投入適當人力，全力以赴，期能順利趕辦完竣。

二、繼續改進土地登記、測量業務

土地登記與地籍測量業務為地籍管理之基礎，其目的在確保民衆財產權益及維護交易安全。本府地政處為健全地籍管理、加強為民服務，不斷就現有業務予以檢討改進，期能滿足社會大眾對地政業務的諸多需求，茲將重要改進措施列述如後：

(一) 改進土地登記業務：

1.研擬「房地產仲介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建議內政部參採，並參與研商內政部擬訂之「房地產仲介業管理辦法」及「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辦法」草案。

2.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之清理，修正「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部分條文。

3.以問卷調查方式，隨機抽樣選出調查對象，寄發五百份問卷調查表，並對受訪者建議改進部分，函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切實注意改進及作為業務改善之參考。

4.配合內政部修正發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規定應執行之業務訂定「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並設置「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獎懲委員會」，加強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管理。

(二) 改進土地測量業務：

1.訂定「台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並修正「台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以加強為民服務。

2.辦理八十年度圖解地籍圖數化工作規劃，並選擇中山區長春段、長安段、文山區木柵段之土地為示範區域，約一萬筆，並已開始分幅圖建檔及整合工作。

三、積極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本府地政處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乃運用現代電腦科技，積極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茲將目前推展情形分述如下：

(一)依據中央地政資訊管理方案，研訂本市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實施計畫完竣，經報內政部審核後，該部已納入整體地政資訊計畫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二)繼續推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目前依內政部核定之「台北市全面推廣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實施計劃」，除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全部及建成地政事務所部分轄區已正式作業外，其他各地政事務所依既定計畫建檔登錄中，本年度並陸續裝設主機，預計八十二年二月本市土地登記全面電腦化。

(三)為改進地籍圖管理及地理資訊業務，推動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已刻不容緩，現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業已擬定實施計畫陳本府核示自民國八十年七月起至八十五年六月止全面作業，並經本府地政處將「圖解地籍圖數化作業系統計畫」併入本市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函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示，俾全面辦理地籍數值化。

(四)本市八十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已規劃開發電子處理作業方式辦理，將可自動列印書表，以節省人力與時間，並提高作業品質與效率。

四、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為市政建設之先驅工作，而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則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力以取得所需土地最有效之手段。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徵收私有土地：

各項工程用地之取得為公共建設之先驅工作，而土地徵收則為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最有效手段之一，本府為舉辦

各項公共工程及協助府外單位興辦公共建設取得需用土地，本期計辦理徵收私有土地五六案，二、〇四九筆，八、二七五戶，面積一五五・一八〇一七五公頃，補償費共計二〇七億八、〇九五萬三、六〇九元。

(二) 擬用公地：

本府為舉辦各項公共設施工程，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擬用。本期計擬用公地六六案，一七八筆，面積一六五・八四三九五五公頃。

五、農地、公地之管理與促進利用

為促進農地、公地利用，經就本市轄內農地、公地資料編整管理，有異動即予訂正經常保持正確資料，以供釐訂政策之參考。對市有出租耕地及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加強管理。此外，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則依法執行代管，並協助繼承人申辦登記。

目前本市農業用地計有五三、四二三筆，面積一〇、二五一・〇二九四九四公頃；三七五租約登記土地五四四件，一、六〇八筆，面積二一七・二九七八公頃；公有土地計一〇一、四七二筆，面積一〇、一〇九・五七六三公頃；目前代管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計一、二八三筆，建物一〇七棟。

六、實施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係本府為市政重大建設需要就特範圍土地整體開發建設之重要措施。本市歷年實施之區段徵收，乃配合都市發展需要進行開發新社區及更新舊市區之公共事業，主要目的係為闢建公共設施促進土地利用，配合興建國民住宅政策之用地取得及改善居住環境品質。而關於開發後土地之處理除提供公共事業及政策需用外，並均兼顧原土地所有權人需用土地之權益及原住戶拆遷安置之需求，實乃對公私經濟利益兼籌並顧之開發方式。目前正依行政院頒「興建中低收

入住宅方案」積極辦理北投奇岩里地區一六・五七八八公頃及配合防洪水利工程需要籌辦基隆河河道整治計畫地區六〇七・一五公頃之區段徵收先期作業。

七、辦理市地重劃

(1) 本市自實施市地重劃至八十年元月底止，已辦理完成市地重劃卅區，面積五七三・八四〇三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二五一・六六四二公頃，開發可建地三二二・一七六一公頃，計節省本府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與工程建設費投資約三六四餘億元。

(2) 本府地政處在此半年之中辦理之重劃區計有：

1.由政府辦理市地重劃者：

(1) 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完成區內所有地上物拆遷補償，繼續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並辦理土地負擔試算及土地分配協調作業，第一標公共工程正施工中。

(2) 內湖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完成港墘路以南地區地上物拆遷補償及有主墳墓遷葬，繼續辦理港墘路以北地區地上物拆遷補償及無主墳墓代遷葬及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另完成區內第一標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即可開工。

(3) 中山區第八期市地重劃：完成區內都市計劃樁位及地籍之聯測，重劃範圍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及重劃範圍初勘等作業。

(4) 本柵區第二期市地重劃：繼續辦理區內土地分配設計及協調，公共工程正繼續施工中。

(5) 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完成全區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共工程施工，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及清償。

2 市民申請自辦重劃者：

(1) 景美區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已完成重劃成果公告確定。

(2) 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住六：一、六一二、六一三、六一四、六一五等五區自辦重劃區已完成申請成立籌備

會，並經本府核准。

拾肆、國民住宅

一、國宅興建

(一)繼續執行七十九年度以前發包施工尚未完工國宅四、五六六戶，各基地戶數及進度如後：

1. 松山雅祥段 110 戶（五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五樓，並進行室內、外裝修。
2. 南機場六號地 120 戶（十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十樓，並進行室內、外裝修。
3. 百齡五路（十一樓建築）A、B、C、D 區共 176 戶，結構體已施工至三樓，E 區 44 戶，結構體已施工至七樓。
4. 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二、七三六戶：
 - 甲標五四七戶（七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七樓，並進行室內、外裝修。
 - 甲標三四三戶（十二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十二樓。
 - 乙標九一七戶（七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七樓。
 - 丙標五三九戶（五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五樓。
 - 丁標一一〇戶（七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七樓。
 - 丁標一一〇戶（十二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十二樓。
5. 東湖國宅九六二戶：
 - 甲標五五〇戶（六～十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二樓。
 - 乙標四一二戶（六～十樓建築），結構體已施工至地下室。

6 大湖國宅四二六戶（十四、十六樓建築）施作基樁中。

7 影劇五村剩餘地八二戶（五、七樓建築），本於七十九年十月廿七日開工，由於基地原眷戶無理要求補償該地土地增值無法配合辦理，進而阻撓施工，工程被迫於七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申報停工，現正協調軍方辦理疏處中。

〔〕本年度國宅興建計畫行政院核定目標為三、二〇〇戶，其中八十年度內已執行發包者計七個基地一、二五九戶，餘懷生出租國宅等十五個基地正分別辦理土地協調、規劃、設計與發包等作業中各基地執行情形詳如左表。

基 地 地 名 稱	樓	層	戶 數	執 行 情 形
婦聯三村二期A、B基地	五、八、九、十	一二五五	施作基樁中	
百齡五路剩餘地	五、十	四〇	結構體施工至基礎地樑	
成功新村剩餘地	八	二四	試樁中	
萬芳社區中心國宅	十二、十三	四一二		
永吉國宅（三期）	八	一六	試樁中	
基隆河新生地	十二、十四、十五	二四三	試樁中	
圓山二村	九	二六九	已於七九年七月廿一日決標，現正進行施工準備作業。	
懷生出租國宅	十二	二〇七	已於七九年十二月四日決標，現正進行施工準備作業。	
興安新村剩餘地	五	五	規劃案已於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初審，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	
東湖社區剩餘地	七、十二	三五一	已領取建照，正編製施工預算。	
萬芳社區（三期）	四、十二	七八〇	七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完成初步規劃，正進行建照申請及細設計。	
			八十年元月十七日完成初步規劃，正進行建照	

影劇五村剩餘地(二)	七	一〇二	申請及細部設計。
四四東村	五、九、十一	二二六	已完成設計，並協調軍方儘速清除地上物。
婦聯三村二期○基地	六	二四	建照申請與繪製施工圖中。
空南三村	十	二八〇	規劃設計中，並協調軍方辦理土地報院手續。
大屯新村	五〇八	一二三	繪製建照申請圖說。
警智新村	五、十一、十二	二三〇	繪製建照申請圖說。
新安新村	七	七七	與毗鄰私地合併使用尚在協調中。
航建一村	七	二七	已完成規劃，續辦細部設計及建照申請。
行健、君安新村	八	二七八	已完成初步規劃確定合建範圍，並協調軍方儘速完成疏處。
青年一小段七一〇地號	十一	九九	規劃案已於八十年元月七日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初審，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送審。
實踐新村	七	五六	俟取得水利地同意書即可請照。
備註：龍山綜合大樓四〇戶經重新發包，於八十年元月廿五日決標。			

(三) 國宅規劃與設計改進措施：

1. 規劃方面：

- (1) 國宅基地之規劃充分利用法規允許範圍內容積率之上限，以降低土地持分成本。
- (2) 國宅基地符合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者，均依規定設置開放空間以爭取獎勵容積。
- (3) 國宅配置之空地儘量集中設置，並將開放空間妥予綠化、營造景觀效果，俾與周邊環境相配合。
- (4) 國宅社區興建計畫均考慮與附近地區環境之配合，對於各項公共設施需求作整體考量，舉凡道路系統、排水系

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供應系統、郵局、幼稚園、托兒所、社區活動中心，遊憩、庭園綠化設施及電視收訊等，均逐項考量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2. 設計方面：

- (1) 平面設計動線及使用機能的合理化。
- (2) 各戶空間以自然採光、自然通風為原則。
- (3) 結構耐震設計兼顧經濟性。
- (4) 室內設計實用面積能充分有效使用。
- (5) 材料使用具有正字標記或符合國家標準者。
- (6) 由於土地公告現值提升，房地總價偏高，向小坪型設計。

二、國宅出售（租）

(一) 國輝國宅配售：

本市國輝國宅四四〇戶，扣除依法標售之店舖四四戶外，住宅部分三九六戶，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起陸續辦理配售，其中專案安置等候名冊建立前已核定之拆遷戶二〇二戶（含新安新村原眷戶二〇戶、木柵區政中心拆遷戶三〇戶、捷運局工程拆遷戶五三戶、工務局新工處東西向快速道路九九戶），配售國宅等候名冊戶為一九四戶；截至八十年元月卅一日止，安置拆遷戶部分，除捷運局十二戶及工務局新工處三四戶計四六戶，因對象尚未確定暫緩配售外，其餘一五六戶已完成選購手續。至於配售國宅等候戶部分，則已辦妥優先戶六三戶、一般戶一二一戶、尚餘十戶係因不符承購國宅資格而遭剔除，刻正依序再通知後續等候戶辦理資格複審及選購手續，預計八十年二月底前可全部完成該國宅社區之配售作業。

(二) 國宅出租續約：

本府目前計有出租國宅二、三八九戶，由於品質良好，租金低廉經濟實惠，深得承租戶喜愛，租期屆滿後多再辦理續租，本期內需辦理續租者為九六五戶，目前已完成續約者計有台肥國宅二三七戶、萬芳甲基地國宅二二一戶及華昌國宅四四二戶共八九〇戶；另因有自用住宅及無故未辦續約者七五戶，正依法辦理裁定收回中。

(三)全面清理產權登記費：

本市各國宅承購戶繳交之產權登記費，係按出售面積、價款等依土地法、印花稅法及公設代書代辦各項費用有關規定概估，爾後地政機關實際辦理各項登記所須費用與原繳納費數額或有差額，經清理如有結餘時再辦理核退，截至目前經清理核退地區計有仁鄰、自立、劍潭二期、愛士、航建、嘉禾、克難、大同、貿七、婦聯、貿三、壽園等十二個國宅社區及成功、大安、興安等三處國宅原眷戶部分。尚在清理中者有忠誠等三七國國宅社區及成功、大安、興安等三處國宅一般市民承購戶部分，本府國宅處現正加派人力分組赴各地政事務所查對資料全力趕辦，預定四月底完成全部清理工作。

(四)貸款自購住宅：

1. 貸款自購住宅旨在彌補興建國宅之不足，係自七十九年度起實施，但因貸款金額中僅八十萬元（目前為九十萬元）由政府給予二至三個百分點利息補貼，優惠不大，其間雖予放寬購置外縣市住宅者亦准予利息補貼，辦妥核貸者仍相當有限，經向內政部建議改進，業經該部邀集相關單位完成辦法之修訂，其中優惠貸款利率比照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基金提供部分貸款利率，其與銀行貸款利息差額則由政府貼補，以當前利率水準貼補幅度約在三至四個百分點之間，對於協助無自用住宅市民自行選購民間住宅應有相當之助益。

2. 八十年度本市貸款市民自購住宅核配名額為二、〇〇〇戶，截至目前申請經初審合格列入等候順位者六六六戶，經通知繳交查核費移送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查無自用住宅並核發貸款證明者四八四戶，已完成抵押設定至銀行辦妥貸款手續者三三二戶，因餘額尚多，向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三、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彈性調整

(一)七十九年市場利率大幅攀升後，國宅貸款利率相對受到影響而大幅調整，國宅基金提供貸款部分利率由年息四・五厘調整為八厘，銀行提供部分貸款利率由年息六・五厘調整為十厘，雖仍較一般貸款十二厘左右為低，但部分承購市民感受經濟能力負荷過重，一時無法適應，乃發生陳情抗爭情事。承蒙 貴會議員諸多關注幾經從中協調溝通提供寶貴卓見，并婉轉說明，進而獲得理解，降低糾紛，對貴會議員關心民瘼，協助政府解決問題之間政精神，深表敬佩。

(二)按國宅政策為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其貸款利率之訂定，雖已兼顧承購市民之負擔能力，但如因經濟環境急遽變遷，而造成市場利率大幅變動，則照顧顯有不足，本府至為重視，檢討其原因在於現行貸款利率計算基準，無適當之彈性因應措施，乃專案連同各界反映意見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冀望對類似高利率時，酌予提高優惠利率差距，以期彌補前述欠缺。

(三)有關前項問題經內政部邀集中央及省、市有關主管機關審慎檢討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八十年銀行部分貸款利率在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下訂定為「年息九・七五厘」，並將原以「銀行提供部分貸款利率減二個百分點計算」訂定國宅基金提供部分貸款利率之原則，改按「銀行提供部分利率若年息超過八厘時（含八厘），則以減少三個百分點計算；若在七至八厘之間時，則以五厘計算；七厘以下時則減少二個百分點計算」為「年息六・七五厘」。另計畫自八十一年度起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貸款額度由九十萬元提高為一二〇萬元，顯示政府充分反應民意之態度，當有助紓解承購戶之困難。

四、國宅管理

本市目前列管五三個國宅社區，總戶數達三〇、九二三戶，依規定設置十九個管理站執行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與服務等工作，近來業務推行重點如下：

(一) 國宅社區管理：

1. 本府國宅處自七十四年七月起依內政部訂頒之「國民住宅社區住戶互助組織設置要點」開始輔導各國宅社區成立住戶互助委員會，迄今已成立五十四個委員會（其中部分社區因基地與產權之劃分，及住戶意願之考量，而有成立二個以上之互助會者）。除對各委員會按月補助會務經費以利推展會務運作外，並亦授權各委員會管理營運社區公共設施（如地面及地下室停車場）及接管社區管理維護費，以充裕委員會之財力能力用以協助辦理社區之管理、維護工作。

2. 針對國宅社區內常見之噪音、垃圾、攤販、違建等問題，各管理站除協調各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並配合執行勸阻、清理、制止、查報等工作外，並依實際狀況連繫本府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等有關權責單位依法處理，以收取締之實效，促進國宅社區之安寧。

3. 推行「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及配合「八十年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持續宣導住戶加強陽台綠化、整理自宅前、後環境之清潔，定時定點放置垃圾以改善居住環境，此外並責由管理站隨時辦理公共綠化與美化工程以增進社區生活品質。

(二) 國宅社區公共設施之維修與保養：

1. 動力設備實施定期維護，除電梯由原承商負責維護外，其餘動力設備如發電廠、污水泵等設施由管理站排定實施保養日期，按期保養並作成紀錄以防止突發性之重大損壞。

2. 辦理預約廠商定期合約以簡化作業，提高品質、節省開支，目前計有(1)照明器材定期採購，(2)沉水式抽水泵定期採購，(3)蓄電瓶定期採購，(4)油漆工程，(5)防火門維修工程等五項。

3. 已自八十年元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日間全面檢查各國宅社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飭各管理站及住戶互助委員會就檢查缺失澈底改善，及對各社區之滅火器在使用時效屆滿前，即辦理換藥、充氣以維持堪用狀態。

(三) 國宅社區住戶服務工作：

1 提昇各國宅社區管理站服務台之工作績效，除對住戶申請案件儘速處理外，並實施輪流值勤制，隨時注意處理社區偶發事件與緊急維修事宜，近半年來各社區服務台辦理便民服務之案件（含一般、公共及服務）總計有二二一、八四一件。

2 充實社區住戶精神生活內涵，對國宅管理站或其他公用場所空間較大而適於設置圖書閱覽室者，均寬籌經費，設置小型閱覽室提供報紙、雜誌及部分書籍供住戶閱覽，目前已有二十二個社區設有閱覽室。

3 輔導各國宅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自行管理營運其社區公共及服務設施，以收益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工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目前已有國光、國興、國盛、正義、興安、青年、中正、成功、華強、萬芳、萬美、新隆、克難、南京、長春、文化等十六個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五、代辦市政建設工程

(一)兩個區行政中心辦公大樓工程：

- 1 士林區政中心工程於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決標，正進行基樁施作。
- 2 文山區政中心工程於七十九年七月廿日決標，正進行結構體基礎地樑施作。

(二)市有眷舍改建工程：

本府為推動市有眷舍改建，加速土地充分利用，兼為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已先後由住福會編列預算委託國宅處代辦設計與興建事宜，其中除福德街眷舍十四戶及汀洲路一七六巷眷舍十五戶，已分別於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一日陸續完工，並點交住福會辦理配售外，尚有十處眷舍正辦理規劃設計與招標作業中，工程位置及目前辦理情形如左表：

基 地 位 置	基 地 面 積 (m ²)	樓 层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重慶南路二段十九巷	六九六	七	一四	已領取建照，第一次招標無廠商投標，正繼續辦理招標中。
信義路三段一五七巷	四九五	六	一二	已完成設計，惟尚缺地上物拆除同意書，無法請照由住福會協調中。
南海路十號	六四三	八	一六	已取得建照，第一次招標無廠商投標，正繼續辦理招標中。
八德路二段一七四巷	二八三	四	八	同右。
大理國小北側	一、七七七	一〇	四〇	已完成設計，尚缺私地使用權同意書（五九一地號），無法申請建照，正由住福會協調中。
新生南路一段一六〇巷	一七五	四	四	已完成設計，因畸零地未處理無法請照，由住福會協調中。
羅斯福路三段二四四巷	七七九	五	四	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拆除同意書由住福會協調中。
基隆河新生地#八基地	九、二二三	（樓中樓）一六	二四二	已領取建照，第一次招標無廠商投標，正繼續辦理招標中。
八德路三段一五八巷	二五三	八〇十二	二四二	建照已核發。
長春路遼寧街口	一八、一六三	五	五	競圖徵選建築師中。
合計	三、八三九	一六	二五六	
	一八、一六三	六一三		

(三)市議會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基地面積約八二〇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上三層地下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地上層設接待中心、會議室及休憩室等，地下層設停車場、機電室、防空避難室等，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中。

拾伍、兵役

一、國民兵編組訓練

本市役男經徵兵檢查判定為丙等體位及依法區劃為乙種國民兵役之役男，先由本府施以六天之軍事及勤務訓練，結訓後納入國民兵編組管理，平時完成「輔助軍事勤務隊」（簡稱軍勤隊）之編組，以備戰時依各使用單位之申請擔任「擔架」、「運輸」、與「搶修」等軍事勤務，本市為加強軍勤隊戰時應召服勤能力，每年舉辦「軍勤幹部集訓」、軍勤隊「點閱召集」與「勤務召集」各一次，各項工作績效如下：

(一) 國民兵視同已訓檢定：

本市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卅一日止共計辦理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經審定合格共計一、三七二員已核發國民兵役證書並列管中。

(二) 國民兵免役複檢：

本市七十九年八月份辦理各區國民兵免役體檢，經複檢判定，仍列丙等九員，改判丁等免役卅七員，對淨化國民兵素質，甚具績效。

(三) 國民兵清查：

本市為確實清查各區列管國民兵人數與資料核對是否相符，以利掌握其動態，消除管理缺失，奠定編組召集，運用之基礎，特訂頒八十年度國民兵列管人數與資料清查實施計畫，並規定清查對象，凡民國四十二年至五十九年次之已（待）訓國民兵均在清查範圍內，目前計列管已（待）訓國民兵四四、〇八二人。

(四) 軍勤隊點閱召集：

本市八十年度輔助戰時軍事勤務隊點閱召集，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共實施十二個梯次，每一梯次召集一個中隊共計召集一、五八四人，到點率百分之九十九·八，由陸軍第三後指部第五三戰鬥工兵群及台北兵工保修場，國軍八一七、八一八醫院、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聯勤二〇二廠等單位，施以公路搶修、運輸裝卸、擔架、機場與廠庫搶修等假各使用單位場地訓練一天，由於各使用單位對軍勤隊之幹部管理訓練得法，隊員學習認真，績效優異。

二、兵員徵集

兵員徵集工作皆依法執行，並循「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四個程序依次處理。

(一)身家調查：

本市民六十一年次應屆徵兵及齡男子身家調查實施計畫，業於七九年十二月六日函送各區公所分區辦理，並於八十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開協調會，以統一做法，現正積極展開身家調查準備工作，預定於本年四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徵兵檢查：

本市民六十一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含六十一年次男子志願提前入營體檢），與八十年大專應屆畢（結）業學生役男志願考選預官體格檢查由本府集中辦理，已於七十九年七月九日至八月廿四日止，共計四〇個工作天，假本市羅斯福路四段九十二號十樓役政活動中心，同時合併實施，計受檢役男二〇、四八五人（其中六十一年次男子志願提前入營體檢七六二人），大專應屆畢（結）業學生志願考選預官體檢八、六七七人。在此期間，中央部會主管長官先後蒞臨體檢場指導，對於本市徵兵檢查場各種檢查器材之精密完備及擔任檢查工作人員認真負責與親切和藹之態度，極表讚許。

(三)抽籤：

本市民六十年次甲、乙等體位役男，徵服常備兵役之軍種兵科與入營順序抽籤分區實施，業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二、廿三日（星期五、六），分別在各區區公所所在地舉行完畢，參加抽籤役男計一七、五一五人；民六十一年次男子志願提前入營抽籤，亦於同一時間舉行，參加抽籤人數為六三五人。

(四) 兵員徵集：

本市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卅一日止，共計徵集（含大專常備兵）陸軍五十六個連，海軍艦艇兵五個連、海軍陸戰隊五個連、空軍七個連、聯勤兵二個連、警備兵四個連、憲兵五個連、補充兵一個連、政戰士三個連，共計八十八個連，均依國防部所頒兵員配賦徵額如期如數徵集入營服役。

三、軍人權益維護

為使人營服役之軍人無後顧之憂，藉以安定征屬生活，激勵民心士氣，當前役政工作以維護軍人依法應享之權益，及各項扶助，列為重點工作，茲將本期辦理績效詳列如下：

(一) 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應徵服役人員於入營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申請核列生活扶助者，除發給一次安家費外，並另發三節生活扶助金，共發放一次安家費九十二戶，計一、一五八、一七〇元；發放中秋節生活扶助金六三六戶，計八、一七二、一六〇元。

(二) 各項補助：

1. 核發生育補助費七戶計四二、〇〇〇元；喪葬補助費十六戶計二八八、〇〇〇元；特別救濟金三八六戶計一、八九〇、八〇〇元；慶弔儀物費六十六戶計五二、八〇〇元，合計四七五戶，二、二七三、六〇〇元。
2. 特別補助費為本市嘉惠征屬（遺族）之特別措施，凡本市徵集服役之軍人眷屬經列級生活扶助後，仍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得於每二至三個月申請一次特別補助費，共核發七七七戶計三、二八三、八〇〇元正。

(三) 征屬減免費就醫：

經列級生活扶助之征屬患病無力就醫者，可申請減免費就醫補助，門診部份逕由區公所核發就醫通知單，住院部份由兵役處核發就醫通知單，均隨到隨辦，立即可取，使列級征屬獲得及時就醫。計核發住院就醫征屬二十人門診一八三人總計補助醫藥費一、七四九、七四三元。

(四) 以工代賑：

本市列級征屬，除予生活扶助外，並以「以工代賑」方式，由區公所輔導有勞動工作能力者，參加本市臨時清潔工作，每天可獲二五〇元工資，以彌補征屬生活之不足，共輔導九八人次。

(五) 職務輪代：

本市應徵（召）服役人員原為公私機關職工者，於入營後其服務單位應予保留底缺（工作）和年資，為配合職務輪代工作之實施，分由其服務單位辦理「機關查報」，各區公所辦理「梯次查報」，分將服役人員所保留之職位或工作，查報「職務輪代輔導小組」，俾就失業求職人員或征屬遺族中，具有相同專長者，推介至服役人員之原服務單位，以輪代其職務至服役人員退伍後復職（工）為止，計辦理職務輪代梯次查報共九十七人。

(六) 遺族慰問：

1. 本市在營軍人陣亡或因公殞命者，由兵役處長代表本人親往遺族家中慰問，除各發追悼埋葬費一七、〇〇〇元外，並致贈一次慰問金；陣亡者三十萬元；公殞者廿五萬元；病故者十五萬元；自裁者僅發給埋葬費一萬二仟元，共發放四、三四二、〇〇〇元。
2. 本府為關懷遺族生活，特於每年三節致送慰問金，計發中秋節遺族慰問金，每戶一、〇〇〇元，共發放六六八戶。
3. 本府對國軍第一育幼院院童，每年三節由兵役處長代表本人前往慰問並致贈加菜金每節二〇、〇〇〇元，本年中秋節已贈送二〇、〇〇〇元。

4. 本府對一等傷殘人員每年三節各發給慰問金，自七十八年度起一般一等殘每人每節六、〇〇〇元，全癱二〇、〇〇元、半癱及全盲一〇、〇〇〇元，中秋節共計發四十三人，三八七、〇〇〇元。

5. 自七十八年度起對義務役自接獲團管區通報時均發給一次慰問金，金額自三、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〇元不等，共計發放六人計九〇、〇〇〇元。

(七) 傷殘、精神病患之安置及治療：

本市應徵服義務役人員，如因病或受傷至服役期滿，仍滯留軍醫院治療逾一年仍未康復者，由各軍總部、軍醫署、輔導會等單位，會同兵役處人員訪問鑑定後，如屬成殘不需續行治療者，並合於一定條件者，則安置於榮家就養，尚未痊癒者，則由兵役處接回送醫繼續治療，目前已安置榮家之傷殘戰士共四十九人；施予門診治療者十九人；因患精神病長期住院者十九人，計核發醫藥費共計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八) 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及眷屬返台定居之安置及輔導：

自七十九年九月起有關上述人員之就養、就醫、工作輔導均由本府社會局辦理，本府兵役處負責核認及一次慰問金發放，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元月卅一日止來台定居者一人，發放慰問金五〇、〇〇〇元。

(九) 兵役慰勞：

本市對成功嶺大專集訓學生，每年分三次慰問，由本府與 貴會等分別組成慰問團前往慰問，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卅一日止已慰問二次致贈慰問加菜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 軍人公墓：

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元月卅一日止共計葬厝三七七人，九月三日並舉行秋祭大典，由本人親臨主持，並對本市參加遣族七〇人發放禮品及慰問金每人三、〇〇〇元。

四、後備軍人管理

- (一)後備軍人管理是戰時動員成軍之基礎，對國防安全至為重要，本府兵役處平時對後管工作極為重視，截至八十年元月卅一日止計列管後備軍人四九二、六〇九人，受理退伍報到一七、六九五人，辦理戶籍遷入三六、八五〇人，遷出四一、二三三人，住址變更二二、九四五人。
- (二)國防部為顧及增加民間生產與便民原則，自七十八年度起暫將教育召集，小組訓練均改為以點閱召集方式實施，本市七十九年度計編成管區後備部隊四一九個營，一四八、六九一人，到訓率百分之九三・二五八。
- (三)後備軍人具有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獨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第五款（獨子宗祧繼承）者，均得向區公所申請緩召由兵役處複審核轉國管區核辦，一經核准，依法在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時列為緩召對象處理，八十年度共受理緩召案件九二〇人件，均經核准并發還各申請人。

拾陸、自來水工程建設及翡翠水庫營運管理

一、自來水工程建設與營運管理

(一)、工程建設：

1、自來水第四期建設後段計畫第二階段工程：

該工程預定至本年六月全部完成。工程內容包括直潭淨水場第一、三座（出水能量每日各五十萬立方公尺），北投、三重、松山等配水池及加壓站，與有關之配水管線。本期辦理之工程項目包括興建直潭淨水場第三座；興建松山、天母高地、安坑、中和、木柵等配水池及加壓站；埋設木新路、大業路、指南路二段及景平路等配水幹線。截至八十年一月底止，實際進度符合預定目標。可容納五座淨水場，每座處理能力每日五十萬立方公尺的直潭淨水場，其第三座已於七十九年七月中旬，以直接過濾方式出水十五萬立方公尺，以供應夏季尖峯時期之用水。

2、大台北區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

該工程旨在建立配水管網之資訊系統，隨時掌握輸配水系統水壓、水量資料，進而建立壓力平均之理想操作模式，以均衡供需，靈活調度輸配水系統，並健全管網管理。該工程劃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包含中央管制中心工程一處，分區監控站工程二處，大型加壓站工程十五處，監視點工程八十三處，及計測控制設備工程。第二階段為協助運轉，為期二年。目前中和監控站已完工，外購資訊設備檢驗妥，控制室設備採購，計測儀表採購，系統軟體已設計完成，實際進度符合預定目標。全部工程預計今年六月底全部完成。

3、直潭淨水場污泥處理工程：

淨水場污泥之妥善處理，先進國家早已重視並已付諸實施。直潭淨水場規模大、產生之污泥量多。四期後段計畫完成後，三座淨水場每日產生之污泥體積約3,600m³。按目前放流水標準，上述淨水場污泥之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物（S.S.）、鐵及錳均超過放流水標準，污染下游承受水體及地下水源。為配合法令，落實環保工作，並確實防治水污染，直潭淨水設置污泥處理廠為必須立即辦理之計畫。本工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開始編列預算規劃實施，並由去年七月起由本府研考會列管工程進度。截至目前為止，土建工程、照明設備、電話工程及道路工程施工，污泥處理外購機電設備已發包完成，廠內雨水下水道整地。全部工程預定八十三年六月完成。

(二)、水質管理：

1、水源維護：

水源的好壞直接影響自來水的品質。若要享有純淨的自來水，良好的水源保育是先決條件。然而由於人類經濟活動的高度開發，為水源帶來污染和破壞，不但威脅到自來水的水質，甚至影響自來水原水涵養量。除例行採取縮溫墾、溫建、溫葬外，專門負責「水源特定區」治理的「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主要任務是為維護水源之水質與水量。儘管該委員會對特定區採取嚴格之保護措施，台北水源之質與量卻均亮起紅燈。

(1)水質：目前翡翠水庫已有優養化的現象產生。此乃水源水質惡化之先兆，更明白顯示有進一步加強管制之必要。

(2)水量：由於水源區的溫墾、溫建，去年八、九月的三次颱風，已造成水源區土石大量崩塌，使原水濁度五度激增至二千度，至十月初仍居高不下，嚴重影響清水的供應量。

以現有的管制標準，對水源特定區實施嚴格管制的結果，仍然出現水庫優養化及淤積的現象，直接縮短水庫的壽命。倘若實施分級管制，甚至開放觀光，水源特定區的水源涵養、水土保持及集水區治理等多年辛苦建立的成果，必將受到嚴重破壞。更可慮者，民衆將因此忽視水源的重要性。為此，本府堅持保護區面積不容縮

小，保護標準亦不容降低，更不能實施分級管制，才能確保大台北地區唯一的水源，並持續保有純淨水質及充裕的水量。

2、水質控制：

本府一向相當重視水質的控制工作。在水質監測方面，除每月派員至翡翠水庫上、下游實施定點分層採樣，並在水庫內六定點採取表面水樣，以了解水庫優養狀況，作為研擬污染防治對策之根據。另外，本府針對其他水源的原水、各淨水場的清水、及配水管網用戶的水質，每月皆定期作採樣檢驗。此外並利用「水質電腦監視系統」，將青潭與直潭原水水質、各淨水場處理過程中的水質，以及主要輸配管線的水質皆納入電腦監測，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掌握並回饋水質狀況。經過這套完整的淨水處理和水質監控程序而產生的自來水，水質不但安全穩定，而且相當純淨。

(三)、業務革新：

1、委託水管公會檢驗用水設備：

為增進接水時效，便利用戶，並配合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政府經濟事務，本府已委託台灣水管工程同業工會，辦理用戶用水設備檢驗。

2、委託金融機構代繳水費：

本期繼續推廣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代繳水費。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四十一萬三千戶加以利用，佔總用戶數之三五%，足證該項繳費方式已受部分用戶的認同與支持。

3、委託民間團體代收水費：

在全面實施由金融機構代繳水費之前的過渡時期，仍有至用戶處直接收取水費之必要。為降低用人成本，簡化民衆付水、電、瓦期費用的過程，本府已將三十七萬戶的收水費作業，委託民間的台財公司代辦。該公司收費員清一色為女性，穿著制服，配帶本府製發之識別證，將明顯提高對用戶之服務水準。

4、便利用戶預繳及自繳水費：

為了方便用戶繳交水費，除了各服務中心每天接受用戶自繳水費外，並接受用戶一次預繳一年水費三千元，於下年結算時由用戶補足三千元。如此將避免收費員給用戶帶來一年六次的打擾，亦讓用戶增加繳水費的選擇。

5、委託水管公會提供用水設備內線服務：

為服務用戶，本府已協調台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成立用戶服務中心，專設二個服務電話（五〇六一七五八二及五〇六一七六八二），答覆自來水用戶有關用水設備內線之問題，並予登記，遇需要維修管線或設備等案件，立即通知績優熱忱之水管承裝商赴用戶處提供服務。該服務中心事後並作追蹤查證。經推廣此項措施，不僅加強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各項問題之處理績效，也使本府能投注更多人力於輸配水管線，及其他設備之維護操作，健全供水功能。

6、推行目標管理：

為了讓各階層均有具體工作目標，以激發員工責任心及榮譽感，並發揮工作潛能，進而增進營運績效，本府已責成水處於去年五月訂定目標管理要則，並於七月起開始實施。

(四) 安全用水計畫：

由於配水系統是否充足和健全，與出水能量和水壓息息相關，本府一方面大幅改善輸配水系統，於民國七十年至八十年間，投資新台幣三十七億元，分期分區辦理增設配水池、加壓站、與改善管線網路工程，逐年提高水壓，並使壓力均勻分佈，使所有用戶接水壓力維持在每平方公分二點五公斤以上，五樓以下用戶可以不用馬達而直上水塔。如此可免除蓄水池之設置，又不必負擔裝置馬達抽水機之設備及分攤電費。這些原來屬於中低收入之用戶，以馬達直接抽水造成臨時污染之機會均可消除，享有多層效益。另外，由於水壓穩定及管線健全，用戶水龍頭流出之自來水餘氯含量將減低至〇・二毫克／公升以下，使自來水龍頭直接飲用符合水質標準、且衛生可靠的自來水，而

不必再經煮沸，如此可節省能源之消耗。

二、翡翠水庫營運管理：

(一)、水庫營運與管理：

1、加強大壩安全維護：

依據各類觀測儀器及目視檢查，本期共測得七萬餘筆資料，辦理廿六次週評估及六次月評估，所得結果顯示大壩及基礎均正常穩定，此期間曾經歷三次颱風—楊希（七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亞伯（八月廿九日）、黛特（九月六日）及一次豪雨（九月一日）水位高達一六九・八三公尺；另有七次地震，測得壩體最強達三級，惟對大壩安全均無影響。

另為加強大壩安全評析之技術，採討峽谷地形對地震波儀並委託中央研究院地球物理研究所及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辦理為期五年之調查研究計畫，該項成果可供混凝土拱壩之地震設計及地震對大壩安全影響分析之參考。

2、有效操作水庫：

去年夏季颱風豪雨交相侵襲，經水庫電腦操作系統之運作，除有效掌握降雨量及水庫進水量，適當調節水庫洩洪，並藉閘門監系統之電腦自動管制，賦予閘門最安全之操作啟閉。所以在颱風期間得能攔蓄洪水量一億八、〇〇〇萬立方公尺，以供自來水及發電之用。

3、嚴密監視水庫淤積量及水質變化：

水庫自完工後根據三年多來之觀測統計結果，實際年淤積量均在原計畫範圍內。本期間雖有三次颱風及一次豪雨，惟經實測結果，七十九年全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實際淤積量為九七萬立方公尺，仍較年計畫淤積量（一二三萬六千立方公尺）為少。

水庫水質定期進行檢測，本期間水質採樣共四、二四八筆，經中央研究院，自來水事業處及翡翠管局檢驗分析所得結果，儲存於電腦資料庫，供評估與掌握水質變化狀況。目前水庫水質以優養等級而言，平均屬中等級之「普養級」程度。（今年一月間原水曾達到「貧養級」程度）。依衛生署所訂：「河川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翡翠水庫為台灣地區最好之水質之一。

4、充分供水與發電：

本期間因有三次颱風及一次豪雨，水量極為豐沛，已供自來水原水量達一億二、三〇〇餘萬立方公尺，在中南部地區普遍水荒聲中，惟有大台北地區居民未受一日缺水之苦；另水力發電量高達一億二、〇〇〇餘萬度，以本（八十）年度計畫發電一億八、〇〇〇萬度計算，顯已超額完成預定計畫目標。

(二)、增強水庫安全防護能力，施行軍、警實兵演練：

1、訂定軍、警單位支援協定：

該局防護水庫大壩、電廠等重要設備及附屬設施之安全，在機構成立之初，即與台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板橋憲兵隊及陸軍二六九一部隊訂定安全維護兵力、警力支援協定，惟訂定後，尚未施行實兵演練。

2、演練情況及效果：

本年一月十八日，翡翠水庫管理局員工自衛編組人員及駐衛警共六十名，結合支援軍、警單位廿名（共八十名）舉辦安全防護實兵演練，其演練內容假設不良份子於管制站滋事，要闖入水庫區，企圖破壞大壩及電廠設施等狀況。全體人員均能認真參與，動作確實逼真，充分表現協同一致的防護精神，深獲在場指導及參觀人士的讚揚與好評，對今後水庫安全防護的應變能力更具信心。

(三)、拓展國外關係：

1、應邀出席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去（一九九〇）年年會，報告本水庫工程興建及管理技術：

去年十一月間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一九九〇年年會邀請本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派員報告「翡翠水庫工程興

建及管理事宜」，並指定翡翠管局派員參加，分配兩個小時進行報告及討論，使翡翠水庫興建工程及維護管理之成就，展布於國際視野並推廣交流。

2、與美國丹佛水利會舒壯泉水庫締結為姊妹水庫，加強資訊交流，翡翠管局遵行貴會上屆大會提示，並承蒙本屆二次大會同意，與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水利會舒壯泉水庫進行協商締結姊妹水庫事宜。查舒壯泉水庫距丹佛市（人口約一〇〇萬）四十公里，亦是混凝土拱型壩有供應自來水源水及發電之功能，與本水庫情況相當相似，締約後，當加強雙方有關水庫安全管理、操作、營運及水質維護等多方面之技術合作與資訊交流，互相切磋，以提高工程及管理技術，對本水庫必有裨益。

拾柒、一般行政措施

一、主計行政

(一) 築編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算案：

預算不僅為政府財政收支計畫，也是各項施政計畫之數字表徵，可反映政府對民衆提供服務之政策所在，故預算編製之良窳，攸關政府施政之績效，因此在籌編過程中，必須作週詳而縝密之考慮，使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的分配和運用，以促進政府施政目標之順利達成。

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府經依前述要旨，並本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以及「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本府市政建設長、中程與年度計畫之目標進行籌備，歲出規模訂為一、一四六億餘萬元，其重點包括美化生活環境，加強環境保育；促進交通便捷，發展大眾運輸；保障生命財產，維護公共安全；滿足民生需求，充分供應食貨；增進社會保障，落實福利服務；充實生活內涵，發展文化教育；均衡都市發展，健全都市規劃；提高行政效能，革新市政經營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餘元，約增加一四九億餘萬元，約增一五%，至於詳細內容俟八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時再作詳細報告，屆時敬請惠予全力支持。

(二) 審編本市七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與綜計表：

七十九年度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與綜計表，經依法如限審編完竣後，除陳報行政院及函送貴會外，並依法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年度地方總決算：

(1) 歲入預算總額八六五億一、三〇〇萬九仟元，決算數為八二六億一、六七三萬五仟元，短收三九億六二七萬四

仟元，約短收四、五一%。

(2)歲出預算總額為八六五億二、三〇〇萬九仟元，決算數為七五五億八、二八九萬二仟元，較預算數節減一〇九億四、〇一一萬七仟元，節減比例約一二、六四%。

(3)歲入歲出比較：歲入決算數為八二六億一、六七三萬五仟元，歲出決算數為七五五億八、二八九萬二仟元，收支相抵除毋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尚可產生年度歲計賸餘七〇億三、三八四萬三仟元。

2.附屬單位決算與綜計表：

(1)營（事）業總收入預算數三六八億六、七六〇萬五仟元，決算數為四〇六億四、五六九萬三仟元，較預算數增加三七億七、八〇八萬八仟元，約增一〇・二五%。

(2)營（事）業總支出預算三四〇億四、六二七萬八仟元，決算數為三五二億一・六九八萬七仟元，較預算數增加一亿七、〇七〇萬九仟元，約增三、四四%。

(3)收支相抵計獲盈（賸）餘五四億二、八七〇萬六仟元，較預算數二八億二、一三二萬七仟元，約增九二・四二%。

(二)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為一、一四〇億四、一四五萬九仟元及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四仟元，正由各機關依計畫積極執行中，至八十年年元月底止，執行情形列述如下：

1.歲入部分：實收數四九〇億七、八六二萬元，占預算四三・〇四%。

2.歲出部分：支付數五五六億一、一九四萬七仟元，占全年度預算總額五五・八〇%，其中經常門支付數三一三億五、六二八萬九仟元，占預算數五九・八〇%；資本門支付數二四二億五、五六四萬八仟元，占預算數五一・三六%。

(四)辦理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係根據本府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統計，其資料蒐集方式為透過府頒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各機關依式按期編報，凡重要市政業務均納入報表程式中查填，現行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分廿二類凡四九二表。

本府主計處對蒐集自各機關之統計資料，均加以整理分析、彙編、印成各式統計報告。本（八十）年仍將繼續編製「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並編印「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統計手冊」及「臺北市統計摘要」等年刊，分別以不同方式陳示本市基本情勢及施政成果。此外，按月刊行「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乙種，期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分送各界參用。

(五)辦理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為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使政策措施與民衆意願相契合，本府主計處自七十年起創辦一系列之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運用較客觀之抽樣調查方法，廣泛蒐集各階層市民對未來市政建設之意願與需求資料，經統計檢定與測析，供本府作為設定公共政策目標與排定施政優先順序之參據。

本項調查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完成九個梯次，歷次調查均分別出刊調查報告各乙冊，提供有關單位參用。調查結果，對市政規劃及決策之參考頗具價值，受到各方重視。

(六)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之目的，在明瞭一般家庭生活實際狀況，藉調查所獲家庭收支資料，供為釐訂經濟社會發展計畫之參考。本市家庭收支調查係採「訪問」與「記帳」兩種方式分別進行。訪問調查按年辦理，於次年初開始調查，七十九年共抽選二、五〇〇戶，八十年一、二月間積極進行調查，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分析後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調查研究報告」。此外，每年按月辦理五八〇樣本戶之記帳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每半年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上列二種書刊皆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應用。

(七)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製各種物價指數，以觀測物價水準及衡

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本市物價調查分臺售、零售兩種，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前往各批發、零售市場調查，所得資料經初審、複審後，按旬編製臺售物價查報表，按月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去（七十九）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基期：民國七十五年為一〇〇）為一一五・五〇，較上半年（一至六月）上漲四・五二%；若與前年同期（七至十二月）比較，亦上漲六・四九%。

(八)辦理其他民間經濟活動調查：

按月蒐集本市百貨公司銷售額資料，按年辦理營造業經營概況調查，調查結果經整理、審核後編製統計表，供編算國民所及經濟分析之參考。

(九)辦理中央交辦之各種調查：

目前本府主計處經常辦理中央各機關之主要調查有：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調查；按季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按年之各業受雇員工動向調查、職業別薪資調查等之每五年有工商業普查、農漁普查、國富調查及臨時性交辦調查。

(十)推行市政業務電腦化：

本府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推行市政業務電腦化，發展迄今，本府各機關適於應用電腦之業務已有多項納入電腦系統作業。目前經常應用之業務電腦作業系統共有二十四項，其中商業登記管理、地藉管理、工程進度管制、國民就業輔導以及施政計畫列管等十四個系統均採線上處理方式作業，即時辦理資料庫之更新與查詢應用；另薪資系統、教師調校管理系統以及各類調查統計等十個系統則採批次資料處理方式作業，產生各類分析統計報表供有關業務單位運用。除上述二十餘項電腦作業系統目前由各業務單位有效運用外，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現正開發公用事業管理系統，並規劃辦公室自動化架構以供本府各機關遷進新建市政大樓合署辦公後推廣辦公室自動化。

(十一)推動市政資訊發展：

本府已擬訂市政管理資訊體系架構供本府各機關就有關業務發展之依據，並由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推

動下列發展工作：

1 審議本府各機關設置電腦設備計畫：為全面管理各機關電腦設備，使之符合業務需求並能配合未來整體市政資料體系運用，凡申請新裝或擴充電腦設備，均須依規定先提出具體計劃，由資料中心評估審議後轉報本府及行政院核定。

2 辦理電腦作業效率查核：為瞭解各機關對於奉准裝置電腦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應用電腦設備之效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每年均對各機關實施電子作業效率查核，並就查核結果檢討分析後編製查核報告報本府備查及分送各受查單位參考建議意見改進缺失。七十九年查核工作至該年十月底完成，受查單位計有本府祕書處等一五九個單位。

3 資料作業教育訓練：資料中心為配合推動資料發展培訓資訊人才，每年均舉辦資訊作業講習，由各機關遴派有關業務人員參加。自七十九年八月起至十一月止，共舉辦資訊系統規劃班五期，接受講習人員共一六八人。

二、專人行政

(一) 檢討調整本府組織結構功能：

為肆應當前市政建設實際需要，盱衡未來發展趨勢，依照貴會審議七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時附帶決議，通盤檢討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組織結構與功能，自七八八年六月起組成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本府有關局處首長為委員，進行全面深入檢討，目前已提出初步調整構想，並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供高見彙整各方意見提本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已於八十年二月六日報行政院核辦中。

(二) 有效處理本府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

1. 本府為遵照 貴會逐年消除聘僱人員之決議，除加強管制各機關聘僱人員外，經研採左列處理措施通函所屬機關確實執行。

(1) 經本府查核小組查證應納入編制人員及所任工作已屬經常性業務，且經檢討現有編制員額無法再予調整之人員

，請各機關秉精簡原則循修編程序予以納編。

(2)新增聘僱人員，除有專款可資支付薪津者，或有工作計畫並能於專案計畫結束後，即行解聘僱者外，一律不予核准。

(3)經本府查核小組查證列出缺不補聘僱員額，持續列管至全部消除為止。

(4)敦請各級主管人員建立用人成本觀念，切實檢討編制內員額工作指派，使人力充分有效運用，凡可採外包、委託或可按工時時段者，切實改為外包、委託或按工時時段僱用人員。

2.本府八十年度核定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三、五二二人。八十一年度核定聘僱用三、二〇七人，較上年度核定減少聘僱用三一五人。

(三)貫徹考試用人，建立升遷制度：

1.貫徹考試用人：各機關參酌現有職缺及歷年出缺狀況分析預估年度用人需求確實提出考試用人計畫，由本府彙整後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為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之依據，另有關臨時職務出缺之月報申請及高普考錄取人員之佔缺實務訓練均確實辦理，以提高本府公務人力素質。

2.建立升遷制度：為期貫徹人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本府訂頒「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乙種，各機關內部人員出缺時均依規定先就內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較低職務列等人員，按其學、經歷、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及綜合考評等各項因素，綜合考評，再提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定名次簽請機關首長就前五名中圈選核定報府核派，各機關均能依規定辦理，另本府為鼓勵優秀人才至基層服務，本府一級機關職務出缺，依照公務人員逐級升遷執行要點之規定遴用其所屬機關及區公所保薦之優秀人員，以激勵基層人員之工作情緒。

(四)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本府為激勵員工士氣，藉以塑造楷模，特依據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品行優良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1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2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3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4 審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5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6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當選名額，訂為二十二名，其中二十名限荐任第八職等（含相當職務）以下人員各頒發獎狀乙幘，獎金新台幣三萬元，並給公假五天，另二名則為荐任第九職等（含相當職務）以上人員各頒發獎狀乙幘，並給公假五天。

(五) 鼓勵員工參加集團結婚：

本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加集團結婚，以倡導婚嫁節約，勵行儉樸風氣，特擬訂「台北市政府倡導節約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加集團婚禮獎勵要點」一種，凡本府所屬公教員工參加本府（民政局）舉辦市民集團婚禮符合儉樸節約原則者，由本府視經費編列情形，致贈每對新人價值新台幣二萬五千元電器製品作為參加集團結婚之賀禮。辦理迄今計有四十二對新人申請。

(六) 鼓勵員工參加守望相助：

本市由於社會繁榮，經濟富裕，各種社會問題不斷衍生，犯罪率不斷提昇，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本府為運用所屬員工力量，參與維護社會治安工作，共同防制犯罪，特鼓勵所屬員工主動參加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所屬派出所成立之「警民合作維護治安推行委員會」及夜間守望相助巡邏，俾能協助警察機關共同維護地方治安，進而達到保家衛鄉。經宣導鼓勵後調查本府居住台北市區內公教員工參加警民合作維護治安推行委員會計有二、一四〇人，夜間巡邏計有一、五三一人，合計三、六七一人參加。

(七)照顧本市公教員工福利，積極執行舊有眷舍改建：

為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兼顧有效促進利用公有土地及改善市容，協調有關機關撥交市有土地或老舊眷舍，興建單身員工宿舍或眷舍，以舒解員工居住問題。

(八)積極推行員工法紀宣導：

為有效預防貪瀆，培養員工守紀精神，提高服務品質，以樹立本府優良政治風氣，配合各種集會及適當時機，分別以口頭、文字、電化等宣導方式，實施員工法紀宣導。具體成效如次：

1.加強辦理法紀教育講習，輔導稅捐處等十七個機關分別敦請國內具法學素養之學者專家實施法紀專題演講，參加聽講員工計三、九二八人。

2.輔導中興醫院等五個機關配合辦理新進、在職人員訓練講習，安排法紀教育課程。

3.蒐集報章雜誌有關法律常識、政風案例之報導、專刊，編印成員宣導資料分發員工參閱，計辦理五十六單位次。

4.輔導主計處等十四個機關於發行定期刊物、印製公文信封、日曆，附印端正政風宣導警語及法紀宣導資料，以拓展宣導層面。

5.為有效運用本府各機關現有電化設施實施法紀宣導，特自行拍製宣導錄影帶「公務員的義務與責任」及「妥處陳情請願，提昇市政品質」第二種，提供各單位借用，以廣為宣導。

(九)切實維護公務機密：

為有效維護公務機密，確保國家安全，依據「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規定，透過宣導、保密檢查及採取專案保密措施等作為，以確保國家利益及民衆權益。具體成果如次：

1.利用集會或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實施宣導六十一單位次。

2.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一次，分夜間與上班時間兩階段實施，計有一〇八個單位完成檢查工作，另各單位因應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二六二單位次。

3. 辦理重大工程招標及各項考試等重要施政項目，採取專案保密措施計十四案。

(十) 端正政風防制貪污：

本府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係遵奉行政院修訂頒布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方案」規定，責由本府政風督導會報策劃推動，除經常督導本府各機關本「預防與查處並重」、「導正與嚇阻並舉」之原則，一方面訂定防弊措施貫徹執行，一方面鍥而不捨，持續不懈加強查處外，另針對當前需要，就如何加強法紀教育，貫徹執行預防措施及積極查處貪瀆不法等項，訂定「本府各機關現階段加強端正政風督導會報」，以使本方案在各機關落實執行，藉以防制貪污，導正風氣。本期具體作法及績效簡述如次：

1. 本府政風督導會報七十九年政風督導考核，經決議於八十年元月十七日前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實施督考，另二單位—土地重劃大隊及陽明醫院亦將於八十年三月六、十三日前往督考，各單位對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向極重視，督考成效良好。

2. 召開本府政風督導會報第廿九次會議，除提報本府七十九年六月至十一月報行端正政風工作成效外，另由交通局所屬公車處提出七十九年度執行端正政風工作情形報告，同時審議通過「訂定七十九年政風督導考核計劃（草案）」及「本（八十）年度端正政風座談會主題事宜」，並檢討各機關執行端正政風工作狀況及研議今後加強作法，另輔導各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召開會議十九次，討論通過三十八項議案，付諸實施。

3. 七九年秋節期間，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革除餽贈陋習，並責由各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加強查察。各機關員工拒收餽贈者計二百二十二案，金額新台幣二十八萬一、五〇〇元，禮品二十四份。

4. 督責各級機關稽核小組切實審查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共二一、一五〇案，經依實際需要刪減並有效發揮防弊功能者計一、〇〇六案。

5. 針對各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業務，機先了解弊失所在，適時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五十四案，防範違失

及貪瀆案件發生。

6. 發掘各機關涉嫌貪瀆違法案件，其中經查有據，移送地檢署依法偵辦者十六案，涉案人員計公務人員十九人，民衆十二人。

7. 查處員工涉有行政違失者四十六案七十五人，由各機關依權責核予適當處分。
8. 本府所屬各機關七十九年實踐端正政風模範荐舉完成作業，計推荐人選廿三名，經覆審小組核定通過者十一名，將於八十年三月份本府動員月會中頒發獎牌公開表揚。另發掘具有廉能事蹟員工，由各機關依權責核予功獎者計一一五案一三九人。

(二) 審慎辦理員工作品德查核：

1.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本公正、客觀之原則，審慎辦理員工作品德查核工作，以健全組織結構，有效防範不法事件。

2. 督飭所屬建立完整有用之品德查核資料，據以瞭解員工作品德素行，其範圍為：

- (1) 貪瀆、不法等具體資料。
- (2) 違警、違紀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等情節重大之具體資料。
- (3) 生活或家庭狀況異常，有影響公務或國家安全及利益之虞，且有具體情事可資認定者。
- (4) 重大優良事蹟。

3. 本期依規定計建立，整補員工資料七四四二件，另辦理新進、升遷、出入境查核七八八六件，均能注意其品德操守，並配合時效審慎辦理。

4. 派員督訪所屬各級人事查核單位計九十五單位次，瞭解品德查核資料辦理情形，發現缺失並已督飭檢討改進。

(三) 嚴密執行安全防護：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遍佈全市各地，辦公處所及員工衆多，有關安全狀況之瞭解，亦是本府施政工作不可或缺之

一環。有了安全的工作環境，才能提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本期執行成效如次：

1. 督導所屬各單位依據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需要，重新檢討安全防護計畫，研訂各項因應措施，加強防護作為，防制危害破壞發生，計執行四十三單位次。
2. 輔導各機關定期辦理防護總檢查，檢查以易燃易爆危險物品、電器、消防警報設備為主，並適時召開防護會報，邀集各相關單位（人員）檢討防護缺失，研商加強作法，確保機關安全，計執行一一六單位次。
3. 各機關辦理重大市政活動，均依規定動員工作同仁執行專案防護，並協調警力支援，落實會場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活動安全，計執行三十六單位次。
4. 輔導各機關充實科技防護設備，以輔助人力不足，並配合執行廿四小時值勤制度，加強機關門禁管制與巡查工作，防範竊案、危害、破壞等狀況發生，計捕獲竊賊三人，及時撲滅火災六案，對維護機關財物及設施安全確有實效。
5. 輔導各機關配合環境特性及任務需要，辦理防護演練及講習宣導，如竊盜、搶案及其他重大意外狀況發生之處置，以提高防護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將危害減至最低，計執行三十八單位次。
6. 瞭解各項安全狀況，有關陳情請願案件，除先期研析問題癥結，協請權責單位疏處化解外，並視情況，適時簽報首長參考，期能消弭紛爭，防止群衆事件發生，計三十五案。
7. 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經常有政府高級首長、外賓等蒞臨巡視、參觀，為使活動順利推行，經督導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結合行政部門辦理防護事宜，以確全安，計執行六十七單位次。

(二) 公務人員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依據本府第二期中程施政計畫，釐訂八十年度訓練計畫，繼續實施本府公務人員之在職訓練，半年來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各類訓練班期五十五期又五十梯次，結業學員四、五六九人，計五、七一四人週次（以一人一週計算）包

括：

- (1) 管理訓練三期一〇七人，二九〇人週次。
 - (2) 發展訓練一期三〇人，三〇〇人週次。
 - (3) 發展訓練四六期二、一一九人，二、五五九人週次。
 - (4) 專題訓練三期另五〇梯次二、二一四人，二、三一六人週次。
 - (5) 新進人員訓練二期九九人，二四九人週次。
2. 繼續辦理「電腦作業基礎班」、「電腦概論講習班」、「電腦操作人員班」、「地政資訊處理訓練班」、「校長電腦概論班」、「預算電腦化班」、「數值地籍測量電腦訓練班等並於發展訓練、管理訓練及各類專業訓練班期中，安排「管理科學」、「管理資料系統與辦公室自動化」、「電腦應用」、「資訊處理」、「各類套裝軟體」及實習等課程，充實電腦資訊知能，擴大培育資訊人才，加速促進各機關辦公室自動化。
3. 繼續辦理「資料通訊導論班」、「資料結構班」、「資訊系統規劃」、「資料庫系統應用」、「中文文書處理」、「電腦輔助繪圖設計」、「電子試算表」、「電子試算表進階」及「C語言程式」等各種電腦套裝軟體應用專題訓練，加強實務知能，激發工作士氣提昇市政建設人力素質。
4. 充實教材內容，提高訓練效果，除專業訓練班期編有制式化教材外，特敦聘各大學院校之各科權威教授編撰「演講與表達」、「公務人員的休閒與調適」、「說話的藝術」「成功的會議」、「公共政策概述」、「倉頡中文輸入法」等一般課程教材，累計達二一二種，供學員使用。
5. 擴大辦理學員諮詢、輔導，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施測，加強輔導功能，提昇輔導品質。
6. 編印「再造新中國的動力」等輔導教材，供學員參閱使用。配合各項設備實施多樣化、活潑化之活動，增進自我學習及激發潛能，依各班期之性質，安排「藝文系列」、「文康系列」、「音樂系列」及「體能系列」等課程，以陶冶、美化學員身心。

7 賽績召開輔導活動等研究會議，邀請授課講座就活動課程內容檢討改進，並指導編輯新活動教材，提昇活動課程水準。

8 規劃籌建綜合教學暨學員宿舍大樓，以因應未來擴增之訓練需求。完成中心大門前之外圍牆、護坡、排水及警衛室等雜項工程之整建，以維護安全及改善景觀。

9 配合中心大門前興建中之噴池、涼亭及花架，花廊等景觀設施，規劃種植庭園四季花卉及大型樹木，以美化、綠化教學環境，發揮境教功能。

三、新聞宣導

(一) 致力推展新聞行政，輔導業者健全發展：

1. 以服務代替管理，輔導業者正常經營：

(1) 本市新聞、出版及電影片映演業現況：

① 新聞、出版事業方面：

本市為復興基地首善之區，新聞、出版事業絕大部份都集中在本市，自七十七年元月報紙開放登記後，此種情形尤為顯著。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在本府登記有案的報紙，由原有的十五家激增至一三八家，通訊社由卅二家增加至一〇五家，此外，現有雜誌社二、七二六家、出版業二、七七二家、唱片錄音帶業六三六家，總數高達六、三七七家，約佔台灣地區新聞、出版事業機構總和百分之七十以上。由於新聞、出版事業急遽增加，使本府新聞處在管理與輔導工作上日益加重。新聞處一本以服務代替管理的原則，儘量簡化手續，縮短流程並加強聯繫給予業者最大的便利，期使業者在合法的條件下，正常經營，健全發展。

② 電影片映演業方面：

目前在新聞處登記有案的電影片映演業計有真善美等戲院七十家，映演場所一二〇個。

2. 依法管理與輔導：

對違法的新聞、出版業，悉依出版法給予行政處分，本期計予以通知改進、警告、罰緩、扣押、沒入、停刊及送地檢處或警察局偵辦者共計一七五家次。在電影片映演業方面，新聞處依電影法賦予之權責，對全市七〇家戲院，予以積極的查察及輔導，本期間內，共處理輕微違規，予以口頭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者七二件，重大違規移送法辦，或陳報新聞局者八件。

(2) 輔導MTV視聽中心，促使業者早日合法化：

① 在七十八年十二月以前，本市所有經營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均未經核准登記，且部分MTV包廂狹小，缺乏消防安全設備，妨害安寧，播映色情帶，盜錄帶，不尊重智慧財產權，甚至經營色情陪坐等，對社會、國家造成不良影響，頗為大眾所詬病。本府新聞處及有關單位乃採取行動積極取締非法MTV，希望業者能遵守維護公共安全、尊重智慧財產權、防止色情污染及不妨害居民安寧等四項基本原則，對違犯業者分別處以罰鍰、扣押影帶或強制拆除。

② 新聞處對現有經營MTV業者一直採取嚴格查察與取締，除查扣違法錄影節目帶外，並報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量處最高額罰鍰，其有盜錄侵犯著作權者，電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或本市各警察分局專辦著作權人員依法處理，如有色情坐檯情事則電請轄區警員移送法院偵辦。

③ 本市原有MTV一九三家，經勸導、取締、強制拆除，截至八十年一月卅一日MTV現僅餘六十二家，已取得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許可證，惟皆未取得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均屬不合法，本府新聞處業於八十年一月十九日以北市新一字第六七四號函請各MTV業者，儘速於八十年三月一日前辦妥設立登記，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逾期未辦妥者，將註銷其「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并停止其營業。

(3) 取締違法書刊，淨化出版品內容：

為遏阻誨淫誨盜等違法書刊之散布或流傳，本期計取緝各類違法出版品八九二、四五四冊（份），其中妨害風化書刊四八三、〇四六冊（份）、鼓煽「六合彩」賭博之書刊一九五、二八五冊（份），對淨化出版品內容，端正社會風氣，頗有助益。

(二)宣導政令政績，促進意見雙向交流：

1.運用電影媒體宣導：

(1)攝製「市政簡介」影片：八十年度攝製之市政簡介影片，片名為「台北素描」，其內容係針對台北的交通、環保和治安等重大市政問題，提出因應及改進之道。並配錄國、英、西、法等四種語言拷貝，用於接待外賓、接受視察、參觀、訪問及舉辦活動時放映。

(2)攝製「海外宣傳」影片：七十九年度攝製之海外宣傳影片「紅樹林的故鄉」榮獲第廿七屆金馬獎最佳紀實報導片獎，八十年度攝製之海外宣傳影片片名為「火山的故事」，介紹本市大屯火山群內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展望，對自然景觀與夢幻湖的水韭、小油坑蒸騰的地熱，及人文地理有適當描述，將配錄國、英、西、法四種語言，並拷貝五部，轉拷錄影帶六六二支、 $\frac{3}{4}$ 吋母帶卅八捲，分送我駐外機構運用，增進國際人士、僑胞、留學生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現況之了解。

(3)配合特定之市政宣導事項，製作「自來水飲水思源篇」、「輕微肇事篇」、「電台篇」、「招呼計程車篇」等卅秒宣導短片多部，分別在本市各電影院或三家電視台播映，頗收及時與普遍宣導之效。

2.運用電視媒體宣導：

(1)製作「榕樹、杜鵑、台北城」市政宣導電視節目：

該節目每週在台視、中視、華視各輪播一集，由於製作嚴謹，內容充實，深具可看性，對市政宣導工作，發揮極大效果。

(2)製作「街頭拍檔」交通安全宣導電視節目：該節目由中視名演員龐祥麟擔任主持人，採以報導為主綜藝為輔的

型態，參酌台北市道路交通現況，說明本府對於日趨複雜的交通應對之策，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活潑輕快的內容，將交通安全宣導內容予以融合播出，效果良好，該節目每週日下午三時至三時卅分在中視頻道播出。

(3)製播「市政宣導字幕卡」：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或重要市政措施，除由新聞處製作宣導短片或洽請電視台製作專題，在新聞性節目中播出，以增進市民之了解外，具有時間性者，立即委請電視台製作市政宣導字幕卡，隨時在電視插播，在爭取宣導時效上，確為最佳之工具。

3. 運用新聞媒體宣導：

為深入介紹市政措施，以及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分別與中央日報合作，闢設「市政與市民」；與台灣新生報闢設「台北市政雙向交流」；與自立早報闢設「市政走廊」；與自由時報闢設「市政掃描」；與青年日報闢設「交通安全雙向交流」等專版，一方面彌補新聞報導因篇幅所限，對某一問題，無法深入介紹與分析的缺憾，同時藉此接納各界的反映與建議，作為市政措施改進的參考。

4. 運用圖文媒體宣導：

- (1)印製車廂海報：配合市屬各單位重大施政與法令的推行，以及需要市民週知的事項，每半月印製車廂海報一期張貼於各公民營公車車廂廣為宣導，六個月來，計印製「風姐多變且無情防颱工作須加緊」、「警民合作掃除犯罪」、「請大家多搭公車讓台北市交通更順暢」、「污染水源危害你我健康」等十三個主題。
- (2)插刊標語：在中央日報、青年日報及台灣新生報每兩天插刊圖文並重的小標語一次，籲請市民在注重交通安全、防範犯罪、維護環境整潔及改善社會風氣方面予以支持，以提昇生活品質，共促市政建設進步。
- (3)設置市政櫥窗：在市府走廊、各區公所，及峨嵋街立體停車場等地，設有廿座市政櫥窗，長期展出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實況照片，並定期更換內容，讓市民適時了解市政現況。另在國父紀念館等地，設置三座藝術櫥窗，輪換展出市政建設大型彩色透明照片，供各界觀賞。

5. 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

六個月來，先後接待本市各界人士一千二百餘人參觀環境保護、垃圾處理、社會福利、重大公共工程、自來水事業及教育文化等市政建設，並相機舉行座談，使各階層人士了解政府推動公建設，增進市民福祉所作的努力與真實情形，頗收雙向溝通之效。

6. 改善電視收視不良狀況，籌設轉播站：

本府為改善本市部份地區因地形限制所造成電視收視不良狀況，目前已委託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台灣北區責任台台灣電視公司，對情形較嚴重的內湖、北投、士林、木柵、南港等地進行勘測，並同時展開轉播站設計規劃作業，以期儘速改善各地區電視收視不良現象。

7. 加強便民服務，增進雙向溝通：

新聞處在台北郵局設有一二〇號信箱，接獲市民詢問及反映建議之函件，均立即轉送各有關單位處理，其處理結果，除以書面個別答覆當事人外，並選擇較多市民關切的問題，每週撰稿兩次，分送中廣等十家電台播答，中央日報等報紙及台北新聞周刊闢專欄刊登。另新聞處亦設有五二一八一八一號便民服務電話，隨時答覆市民各項疑難問題。

(三) 編印宣傳書刊，介紹市政建設進步實況：

1. 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1) 臺北畫刊：為菊八開大型刊物，以圖片為主，文字為輔，每月發行一期，視實際需要，每期印製二八、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冊，贈送機關、團體、學校、圖書館、區、里、鄰及海外人士閱覽，為報導本市進步、繁榮、曰新又新的代表性刊物。

(2) 台北新聞週刊：

為對開報紙型刊物，每週發行一期，印刷二二、〇〇〇份，由於深入里、鄰基層，頗能收到宣導政令、反映民意的效果，是充當市府與市民間橋樑的工具。

2 編印畫冊、專輯、摺頁、叢書：

(1) 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八十年，重新編印專輯，以報導台北市各項建設實況，及四十年來奮鬥不懈之經驗，作回顧與共勉。

(2) 編印治安、禁毒等摺頁三種，每種印製三萬份，分送各機關、學校、區里等單位，以擴大宣傳。

(3) 編印「生活、台北、好幫手」台北市民手冊，介紹本府二十餘業務單位、地址、電話、各項申請手續、要件，及作業流程等，提供市民參閱運用，此項手冊計印製八十七萬冊。

3 辦理「八漫畫台北」漫畫徵選活動：

辦理第五屆市政建設漫畫徵選活動，已次第展開，其主題為「八漫畫台北」除原有社會、大專、高中（職）三組外，為擴大參與層面，新增加國中、國小兩組，藉以增進市民對市政建設的關懷與瞭解。

(四) 報導市政措施，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1 服務大眾傳播單位，加強與新聞界聯繫：

報紙於七十七年元月開放登記後，採訪市政記者人數增加快速，異動頻繁，至八十年一月底止，登記採訪市政新聞的傳播單位有報社七三家、通訊社卅八家、電台十六家、電視台三家，合計一三〇家；採訪的市政記者已近四百人，如與七十六年開放登記前的採訪單位六十二家，記者一七七人比較，則採訪單位增加率為百分之一〇九・七，記者增加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新聞處在工作量急遽增加，人手不足情形下，勉力克服困難，加強傳播設備，並以高度熱誠來為市政記者服務。

2 發布市政新聞，宣導市政建設：

為促請市民配合、支持，並進一步參與市政建設，以利市政各項措施之推動，新聞處每日派員與各局處聯繫，並蒐集、採訪市政上重大活動、措施與建設資料，撰發新聞稿，提供各大眾傳播單位採用，本期計撰發新聞稿一、五九八則，七七〇、九〇〇字，見報率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3. 發布新聞圖片，增進宣導效果：

為增進市政宣導效果，新聞處除發布文字稿外，並拍攝市政建設活動圖片，提供大眾傳播單位採用。

4. 製作電視新聞速報表及報紙反映市政意見摘要：

新聞處每日均派員收看三家電視台午、晚間新聞及新聞性節目，將有關對市政評論及建議事項，立即製成速報表陳報市長並分送有關局處處理，另每日分配專人負責摘錄各報對市政批評、建議事項，每週編輯一冊，於市政會議時分送各單位主管作為擬訂或改進市政措施之參考，並追蹤各單位處理情形，適時發布新聞，六個月來計編撰二十七期，合計一六二、二五〇字。

5. 糾整「聽眾熱線」有關市政興革意見：

為加強市府與民衆間的雙向溝通，新聞處自七十九年三月份起指派專人糾整全國聯播「聽眾熱線」單元中有關市政興革意見，電傳至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辦，各單位收到傳真後立即向「聽眾熱線」表達處理意見與民衆溝通，收效良好。

6. 舉行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及座談會：

新聞處除了平日主動發布新聞，提供資料特稿及加強與新聞界的聯繫外，另舉行定期與不定期的記者會，由本府各單位輪流或特定報告重要措施，同時藉以接納輿論界的意見，作為推行及改進的重要參考。另經常安排記者實地參觀、採訪重大市政建設，使新聞界隨時了解市政重大建設或重要措施實況。此外，於每週四安排市政記者召集人與市長舉行座談會，溝通市政建設理念，共同促進市政建設之進步。

7. 舉辦新聞聯繫工作會議及新聞聯繫人講習：

(1) 為溝通觀念，加強政令宣導，新聞處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假本府翡翠水庫管理局，舉辦新聞聯繫工作會議，本府各局處直屬單位及附屬機構新聞聯繫人七十位參加。與會人員曾就如何故好新聞發布及聯繫工作熱烈討

論，會後並參觀水庫各項設施，反應良好。

(2) 八十年元月十至十一日於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新聞聯繫人員講習，經邀請學者及新聞界先進擔任授課及講演，以溝通觀念，增益新知；由於內容富啟發性，參與人員興趣極高，效果良好。

8. 舉辦記者旅遊訪問：

為鼓勵市政記者參與市政工作之熱忱並增進見聞，提供市政建設參考意見，透過台北市府會記者聯誼會之規劃作業，特舉辦市政記者國外考察，分二梯次組團訪問歐洲及東北亞，第一梯次於七十九年九月訪問歐洲，第二梯次於七十九年十一月訪問東北亞，共有廿一家新聞機構派記者參加。

(5) 發揮台北電台廣播功能，加強為聽眾服務：

1. 加強新聞採訪與報導：

(1) 強化新聞報導：每日於調頻九三・一兆赫，調幅一一三四千赫各播出新聞十五班次，調幅一四七六千赫播出新聞十一班次，使聽眾隨時知悉所發生之重大新聞事件。

(2) 製作新聞性節目：每日製播新聞性節目，如：「台北商業頻道」、「台北大都會」、「民生論壇」、「我們的議會」、「深度報導」、「市政漫談」、「廣播短評」、「空中晚報」等，每週製播「市政六十分鐘」、「每週人物專訪」、「錢、男人、女人」、「市政傳真機」、「天窗下」等，務期做好宣導政令及反應輿情之功能。

(3) 辦理實況轉播：現場實況轉播「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市長施政報告」、「不一樣的行憲紀念日」、「清洗地下人行道」等單元。

(4) 提供聯播節目：六個月來計製作「共度交通過渡期」、「新會期、新理念」、「如何提升議會議事效率」、「新年新市政」等四集供全國聯播「廣播街」播出，另外為配合七九年全國資訊月，接受新聞局委託製作資訊月特別節目供中廣等八家電台播出。

(5) 舉辦新聞座談會：邀請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共舉辦「提升議會議事效率」、「維護校園安全」、

「紓解停車需求」、「擴大台北市行政區域之探討」、「台北市的垃圾何處去」等五場新聞座談會。

- (6) 加強交通宣導：為改善過渡期中的台北市交通，於七十九年九月配合交通流暢中心之成立，而為該中心成員之一，除每日於交通巔峯時間八時至九時、十七時至十八時卅分加強報導路況外，並於「台北大都會」節目內與交通流暢中心連線，廣播路況報導，以紓解交通。
- (7) 迅速宣導市政：行文市府一級及直屬單位，各項施政措施均可透過電傳至該台及時宣導市政建設成果，效果良好。

2. 節目製作與播出：

- (1) 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加強藝術文化紮根：

- ① 於調頻「良夜星光」節目與光華畫報合作，每星期五增開「空中光華」單元，成為有聲的光華。
- ② 在「藝文夜話」、「現代客談」、「客家風光」、「談天說戲」、「古典的天空」、「午夜呢喃」等節目中加強宣導藝文資訊。

- ③ 配合新聞局舉辦「書香社會」演講系列活動，全程錄播九場次名人演講於「市民講座」節目中播出，以服務聽眾。

- ④ 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神采飛揚」，十一月廿四日「你我的時間」，八十年元月十三日「就是現在」節目舉辦聽眾聯歡會，免費招待聽眾。

- ⑤ 舉辦「婚姻與愛情」講座二次。

(2) 散播關懷，散播愛：

- ① 七十九年十月「就是現在」節目，因系列報導傷殘人士迎向陽光活動，而榮獲曾虛白公共服務獎。
- ② 十二月十四日「你我的時間」節目，邀請多位歌手至陽明教養院為院童辦理慶生活動。
- ③ 八十年元月十三日「你我的時間」發動聽友赴愛愛老人院為該院做年終大掃除工作。

(3) 插播資訊，促請民衆注意：經常於節目中提供停水、停電、法律常識、防震、防災、防颱等須知，籲請市民提高警覺，減少災害，尤以七十九年八至九月楊希、亞伯、黛特等颱風來襲，終能發揮電台廣播之特性，使民衆能隨時知悉颱風最新動向，而知所防範，使災情減低至最輕。

(4) 執行議會民政審查小組建議，加強對都市山胞之生活輔導：於「陽光遊子」節目中增闢「山胞服務」單元，除製播有關山胞傳統歌舞民俗節目外，並加強本府各項福利措施，使都市山胞生活受到輔導並延續其珍貴的傳統文化。

3. 加大發射放送功率，改善播音品質：

(1) 完成新舊調幅發射機房搬遷工作：大幅提升發送範圍，使聲音更遼闊、更清晰，由每月遞升的聽眾來函，除可證明節目受肯定外，更可證明聽眾群亦日益擴大。

(2) 加速汰換老舊機器，並擴充錄音空間：計增建錄音室三間，使節目製作更趨專業化與精緻化，提高節目品質。

(3) 完成電波強度測試，於七十九年十一月派員分赴新竹以北地區分梯次日夜測試電台播送情形，結果十分令人滿意。

四、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一) 計畫作業：

1. 繼續推動第二期市政中程計畫及規劃市政長程計畫：

本府第一期計畫已於七十七年度執行完成，第二期中程計畫（七十八至八十三年度）乃基於第一期中程計畫之經驗重新檢討研擬，本（八十）年度即依據第二期中程計畫審議第四年度（八十一年度）計畫型資本建設計畫，作為審議預算之基本資料。市政建設永無止境，各期中程計畫均為連續性階段計畫，為使中程計畫更具整體性、前瞻性，需積極推動長程規劃作業，即協調本府各局處於研擬中程計畫時，先作長程展望分析，並預估公元

一〇〇〇年供需差距，據以研擬未來計畫目標。

本年度除了繼續推動市政長、中程計畫之外，並積極檢討市政服務水準指標，重新彙編第二期中程計畫（檢討報告），陸續完成「慢性病床設置長程計畫」、「養工處道路工程中程計畫」、「公園興建中程計畫」，另為落實社會福利，本府研考會已完成「台北市社會福利整體規畫評估與建議」供業務主管機關作為研擬社會福利整體計畫之參考。

2. 規劃推動市營事業中程計畫：

為使本府所屬市營事業邁向企業化經營，以提高經營績效，本（八十）年度續推動各事業單位加強企劃：

- (1) 完成「自來水事業長程計畫」，配合第五期自來水重大工程建設，分析未來三十年台北地區需水量，並作十年長期財務規劃，將全面改善供水品質及供水可靠度，全案已送經建會審議。
- (2) 完成「公車處中程事業計畫」及「大台北運輸公司中程事業計畫」，除強化公車經營體質外，並協助公車處改制為公司之準備工作。
- (3) 委託交通大學完成「台北市停車場需求調查暨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事業中程計畫之規劃」以促使本市公有停車場經營重視成本效益，反映成本由受益者付費，並透過市場機能使停車場供需平衡以解決停車問題。
- (4) 積極研擬捷運公司營運計畫。

3. 編審年度施政計畫作業：

編審本府八十一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辦理，於預算年之前一年度先期作業時，根據中央政策、本府長、中程計畫、年度工作重點、各單位業務發展需求與貴會建言及本人指示，研擬本府八十一年度施政綱要，復依據年度施政綱要策訂本府八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最後參酌中央各部會之研提意見彙編，經提 貴會審議以後，於八十年七月一日發布施行。

(二) 研究發展：

1. 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本府為促進行政與學術之結合，落實研究點面，以提昇研究發展績效，將依「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七十九年度之九項委託研究案中，八案已結案，另一案因研究主持人滯留國外時間稍長，不克於研究期間內完成而提出解約；本（八十）年度六項委託研究案分別為：

- (1) 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者人格特性之研究。
- (2) 台北市國小兒童自治活動調查研究。

(3) 建立台北市垃圾處理重大工程社會影響評估制度之研究。

(4) 台北市興建地下街區位分布之研究－都市發展及都市防災觀點。

(5) 南港地區交通建設對都市土地使用影響之初步研究。

(6) 台北市社區守望相助與預防犯罪功能之研究。

2. 府屬各機關年度計畫研究：本府為激勵各機關重視研究發展，推動行政革新，本期間執行情形如次：

(1) 七十九年度計策訂一〇二項研究項目，各機關依原訂進度如期完成報告者計有七十六項，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評

審獎勵。

(2) 八十年度各機關依規定提出研究計畫，計五十九項，機關均能按進度進行研究。

3. 召開省、市建設協調會報：省市建設協調會報第八次會議，於八十年元月十八日召開，由台灣省主席與本人共同主持，省市政府各相關單位首長及台北縣長皆與會，本次會議共計討論十二案，其中本府提四案，省府提八案，協商範疇除本府與省府間協調合作事項，並涵蓋台北市與台北縣間之各項建設。會中省市雙方皆能誠懇溝通，以積極配合的整體理念，確實面對問題，並基於省市互惠原則來共同解決問題。

4. 員工平時自行研究：本府為激勵員工士氣，發揮研究發展潛能，羣策羣力，共謀市政建設之革新與發展，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台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凡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得隨時就機關業務提出興革之研究意見或報告，以機關名義推薦或由個人逕送本府研考會參加評審敍獎，本府七十九年度員工平時自行研究

報告計五十三篇，其中優等獎一篇、甲等獎十七篇、乙等獎二十一篇、佳作獎八篇，除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幘，優等獎及甲等獎並於動員月會由大洲親自頒獎，以鼓勵研究風氣。

5.審查員工出國報告：本府奉派出國考察訪問或進修人員，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提出報告要點」規定，於任務達成返國後，需撰寫出國報告書。本府各機關七十九年度共提一二七篇出國報告書，除陳報行政院外，並函送有關機關參考，對於報告書中所提建議事項均函送主管機關或中央參採，各主辦單位於年度結算後六個月，將報告書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府。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執行文化，提昇行政績效，本府研考會對各項計畫之管考，除於事前嚴加審核進度之可行性與適當性外，並於事中配合專家學者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的實地查證，藉以發掘問題、研擬解決辦法，促請有關單位改善，同時於年度終了辦理考核工作，以瞭解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且作未來研擬計畫之參考，茲將主要的專案管考分述如后：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本府八十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案件，計有院管四項、府管八十二項、府屬各機關自行列管六十三項，共計一四九項，截至八十年元月底止計完成六項，進度超前三十九項、符合進度六十二項、進度落後四十二項。對於進度落後項目，除追查原因外，並促請設法改善，儘速趕上進度。復依據行政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年終考評作業要點」對各施政計畫管制項目進行考評，並辦理獎懲。

2.重要專案列管追蹤：

(1)辦理 貴會大會提案列管：本府研考會對 貴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議員提案，正函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於本（第三）次大會開會前彙整打印成冊函送貴會參考。

(2)辦理本府交通整理督導小組幕僚業務：依本府交通整理督導實施計畫，由本府各有關單位組成交通整理督導小組，每日赴主要幹道進行督導，所提缺點與建議事項，由本府研考會每週彙整，並函請各權責單位檢討改善，

計提出缺點及建議事項六二〇案，其中已改善完成者五〇二案。

(3) 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方案列管：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工務局建管處、建設局、新聞處、交通局停管處、警察局、勞檢所、研考會等單位共同組成聯合檢查小組，針對大眾經常出入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作整體的公共安全檢查本期，共初查一二八棟，總項數三、一一一項，合格項數六五八項，合格率為二十一%。複查二五八棟，總項數三、六〇二項，改善項數八〇七項，改善為二十二%。

(4) 評審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執行績效：依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責成本府研考會邀請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新聞界人士組成評審小組，依照各單位工作計畫績效之良窳及改進建議等事宜予以評估，並將考評結果提供交通部，據以做成年終定期視察之參考。

(5) 本市綠化計畫專案列管：本府推行綠化工作係依據「本府推動全市綠化研討會」決議辦理，由本府工務局、建設局、教育局等單位全面推行，長期持續實施，並由本府研考會實地查證以落實績效。同時，為持續推行「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復由本府研考會制定活動督導督導考核實施計畫，並邀請本府各有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每年分四季考核，以四季成績為辦理獎懲之依據。七十九年各單位辦理已核定，並於本（八十）年元月廿五日本府動員月會中頒發獎牌予績優單位。

(6) 辦理本府治安會報管制、督考業務：依據「台北市政府治安會報及全國治安會議決定事項執行督考要點」，對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檢查影響治安有關行業，實施督導管制考核；除要求各執行單位擬訂具體工作計畫、具體詳述計畫目標、期程、執行步驟與進度，俾據以執行外，本府研考會亦不定期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抽查執行情形，以提昇執行品質。另本府研考會亦要求各單位將執行成果及上級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治安會報審議，該會並就各機關執行績效之優劣，提報本府治安會報分別予以獎懲。

(四) 公文查詢及為民服務：

1. 修訂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本府為貫徹「具體細膩推動市政，加強為民服務功能」目標，持續就與市民權益

關係密切之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檢討修訂。經本府研考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審查及再評估結果，依機關業務及隸屬關係相同者予以規劃整合計分為十六類別。原有項目四八九項，經合併者四項，增列二十九項，縮短時限一三四項，延長時限七項，減少證件十五項，修訂後總計五一四項，本案業已函發本府所屬各受理人民申請機關，確實依據各項目規定之處理時限辦結。

2. 辦理七十九年公文檢查評估：本府為評估所屬機關七九年一般公文暨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成效，由本府研考會於七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七九年十一月二日止對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文化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地政單位、事業單位、稅捐分處、區政單位、戶政單位及警政單位等十大類一三四個單位分組進行實地調查評估，依「公文處理品質及時效管制」、「研考人員作業」、「總收發及登記桌作業」三大檢查項目及其十五個子項評定分數及優缺點，據以提供受檢單位改進參考。

3. 列管人民申請及陳情案件：自七九年七月至七九年十二月止，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計二、五三五、四九二件，已辦結者二、五二一、五三六，佔九九・四五%，待辦者一三、九五六件，佔〇・五五%；受理一般陳情案件四、九一七件，已辦結者四、六六〇件，佔九四・七七%，待辦者二五七件，佔五・二三%；另處理民衆對市政興革意見二、八〇四件，已結案者二、七三四件，佔九七・五〇%，待辦者七〇件，佔二・五〇%。

4.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考核：本府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規劃之「年終考核實施計畫」，於七九年七月訂頒「本府各級機關七九年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實施計畫」，由本府研考會暨有關機關組成三個考核小組，自八十年一月十四日至二月五日止，對本府所屬十大類九十七個機關單位進行實地初核。預計評選推薦十個績優機關及十一位績優候選人接受行政院複核（評）。

5. 辦理文書處理人員講習：為增強本府各機關公文處理作業能力，落實公文時效管制及登記表報作業，本府研考會於七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九日，於本市民安區活動中心辦理六期文書處理人員講習班，每期兩個半天，總計受訓人達四百二十人。

(五) 資訊管理：

為有效掌握市政建設資訊，本府研考會除有計畫訂購中西圖書供同仁吸取新知外，並廣泛蒐集行政機關出版品及各大專院校與市政建設有關之博碩士論文，及最新市政建設動態資料，以供一同仁研擬計畫之參考。目前本府研考會圖書管理已採用自動化管理系統作業，便利圖書的作業及管理。為加強資訊管理作業，擬進行圖書條碼化及檔案管理自動化作業，期能在資訊、檔案自動化的過程中節省人力與物力，並便利公務財產的管理。終期目標與該會各組室聯線，以增進資訊使用率，提高行政效能。

五、法規

(一) 本市單行法規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發布：

本府對本市單行法規之審議，一直本著行政院指示：「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求切實可行」之原則，對現行法規切實檢討研議，分為訂定、修正及廢止方式進行，以配合施政需要。爾來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即將終止之宣告，除派員參與行政院「以動員戡亂時期為適用要件之有關法規修法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外，並函請業務單位澈底清查本市以動員戡亂時期為適用要件或引用動員戡亂時期或非常時期字句之單行法規及行政命令，以切合實際。至法規案在草擬階段，係由業務單位提出，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於會同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後，則不論按權責由本府核定發布，抑送請貴會審議，或陳報中央機關核定，其間作業悉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辦理，以期一貫與周全。本期經本府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單行法規，計訂定者六種，修正者九種，廢止者二種，合計十七種；經完成法定程序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單行法規，計訂定者二十一種，修正者三十種，合併修正者二種，廢止者三種，合計五十六種，其異動比例約占現行有效單行法規三百零二種之百分之一八・五。

(二) 法令問題研究及中央法令之轉頒等有關法制業務：

隨著經濟不斷成長，社會型態日趨複雜，行政事務包羅萬象錯綜複雜之際，人民對於政府服務品質要求日益殷

切，政府一切作為尤須有法令依據，而為期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處理業務過程中，均能依法行政，本府法規委員會除經常加強法令及立法技術研究外，並提供各單位法令諮詢意見，辦理中央法令轉頒、建議修訂及其適用疑義研議，以及協助辦理民事涉訟案件暨各單位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該會提供本府各單位之法令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訴訟案件協辦、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私法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五四八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單行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及本市單行法規審議等）共二、二七七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本府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中央及本府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三〇六件。

(三)法規資料檔案之建立：

為使本府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業務工作得以圓滿達成，本府法規委員會均隨時充實圖書及法規資料，尤其對國外有關法規之論著、判例及國內現行法令規章、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均有系統地廣泛蒐集，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訂存建檔，其中已建立檔案之個別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令，亦隨時增列建檔，期能適時適切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及其處理業務採擇之參考。

(四)本市單行法規及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之整理：

本市單行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均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切實檢討整理，凡其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與當前政策不符等情事，即予修正或廢止以切合實際需要。截至目前為止，法規三〇二種，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計一、〇七八種。

(五)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國家賠償法之施行，係我國民主憲政法治建設之新里程碑，其目的一方面在使受到損害之人民得到賠償，一方面則在加強公務員之責任感，以提昇政府服務品質，因此具有實現憲政理想，順應時代思潮及加強民權保障等多重意義，為臻圓滿實施國家賠償法之目的，本府對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皆秉持審慎態度迅速處理。並由本府法規委員會兼辦幕僚作業，請求權人所提事實證據如足資證明其損害確係本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

為，或市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者，即依國家賠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協議時並就請求權人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予以賠償，俾填補請求權人之損失。如請求權人就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者，予以斟酌減少賠償金額。

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三十六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十八件，合計五十四件，其中本府有賠償責任經協議賠償者十件，賠償金額新台幣二、五四三、一六九元；本府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二十六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六件；尚在調查處理中者十二件。而六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案件，係請求權人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自行和解，而申請撤回，亦已獲致賠償損害之實質效果。

六、訴願審議

(一) 工作概況：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期受理市民訴願案件計四八二件，綜其內容，分為十四類，茲將前開訴願案件之審議結果報告於後：

一七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受理訴願案件類別分析 ·

79年8月1日至 80年1月31日	件 數 別
2	民政
53	地政
74	財稅
11	建設
37	衛生
134	環保
37	工務
1	社政
6	警政
83	交通
2	國宅
2	人事
1	其他
4	教育
447	合計
訴願案件三件	備註 合計案件總數未包括 移轉管轄三件及撤回

2. 本期案件處理統計：

482	總數	案件
回 82程 件序 駁	394	訴願駁回
88	14%	比 分 百
	53	撤銷原處分 (包括部分 撤銷9件)
11	86%	比 分 百
23		管 轄 移 轉
12		訴 撤 訴願人 願 回
195		答 再訴願 處理 辯 請願
21		答 行政訴訟 處理 辯
訴答辯數 。	案件總數未包括處 理再訴願及行政訴 訟	備 註

從右表分析可看出經審議決定之案件總計四八二件中，經駁回者三九四件，佔決定案件八八・一四%。在駁回三九四件中，屬於程序不合而駁回者八十二件，占駁回案件二〇・八一%，屬實體無理由而駁回者三一二件占七九・一八%。本府為加強訴願業務之宣導工作，除指定訴願會指派專人隨時為市民解答各種訴願法令疑義外，並編有「台北市民手冊」，內有訴願制度專章介紹，及本府訴願會編有「怎樣提起訴願」「訴願書格式及填寫須知」分送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各市立圖書館免費提供市民索閱，俾供增進市民對訴願製度之瞭解及提起訴願之手續，以期減少程序不合之訴願案件。至於撤銷原處分者計五十三件，佔決定案件一一・八六%。

期間	經本府決定	經提起	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決定數包括79年8月1日前提起之
訴願駁回	再訴願	再訴願駁回	原處分	再訴願決定
79年8月1日至80年1月31日	394	195	146	21
79年8月1日至80年1月31日	49.49%	87.43%	21	12.57%
79年8月1日至80年1月31日	比 分 百	比 分 百	比 分 百	比 分 百
79年8月1日至80年1月31日	經中央各部會、署再訴願決定駁回	經行政法院判決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案件
79年8月1日至80年1月31日	回提起行政訴訟	駁回原告之訴	原處分	備 考
79年8月1日至80年1月31日	92.77 %	比 分 百	撤銷原決定	
79年8月1日至80年1月31日	6	比 分 百	再訴願決定、原處分	
79年8月1日至80年1月31日	7.23 %	比 分 百	備	
79年8月1日至80年1月31日	案件	判決數包括79年8月以前之	註	

(四)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被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

本期本府訴願決定駁回者三九四件，訴願人不服而向中央有關部、會、署提起再訴願者一九五件，提起再訴願之比率為四九・四九%。在此期間收到再訴願決定者一六七件，其中經再訴願決定駁回者一四六件，占再訴願決定案件八七・四三%，原處分、原決定被撤銷者二十一件，占一二・五七%。

本期不服本府訴願決定，向中央有關部、會、署提起再訴願亦遭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有二十一件，此期間收到行政法院判決計八十三件，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七十七件，占判決案九二·七七%，判決撤銷再訴願、訴願決定、原處分者共六件，占七·二三%。

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再訴願、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再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府訴願會專案分析，提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並期提昇決案之品質。

(二) 今後訴願審議工作之努力方向：

1 提昇辦案品質——訴願之審議，應嚴格採「真實發現主義」，以提昇辦案之品質。因此審議時所據證據須具充分之證明力，所持見解須力求允當，對法令疑義更應徹底瞭解，以提升訴願決定之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2 縮短辦案期限——人民提起訴願，均希望能迅速審決，以獲得救濟，如辦案時間拖得太久，易招民怨，有損政府形象，今後仍將繼續要求本府訴願會同仁縮短辦案天數，並加強未結案之查催，保障人民權益。

3 增加言詞辯論機會——訴願案件雖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於當事人申請或認為有必要時，即舉行言詞辯論，使訴願人或其代表人到場與原處分機關主管人員有公開辯論之機會，雙方當場陳述、答辯，可使事實更加明確，所謂真理愈辯愈明，以期訴願之結果，能使訴願人心服口服。今後當督促本府訴願會依職權舉行更多言詞辯論，使訴願案件的審議工作朝向更開放、開明的方向前進。

4 促進依法行政——凡經撤銷原處分之案件除均提委員會報告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以提醒有關委員注意外，並將有關決定書送原處分機關依法另為處分，以保障訴願人之權益及促進原處分機關之依法行政。